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及上市项目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20年6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邮编 200040）
Address: Unit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43 5000 传真(Fax): (+86 21) 5298 5030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3
八、	发行人的境内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和控制的企业	50
九、	发行人的业务	58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6
十一、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8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5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1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109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2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3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115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21
十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21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23
二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3
二十二、	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127
二十三、	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127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安克电子	指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海翼智远商贸有限公司）
安克智瑞	指	湖南安克智瑞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将其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行为
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等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批准
本所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变更公司形式/发行人设立	指	发行人的前身湖南海翼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由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发起人协议》	指	湖南海翼有限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方便电	指	杭州方便电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发行人/安克创	指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海翼电

新		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公司章程》	指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法律全面修订的《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海蒙科技	指	湖南海蒙科技有限公司
海翼电子	指	湖南海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海翼科技	指	深圳海翼翱翔科技有限公司
海翼远行	指	深圳海翼远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翼远扬	指	深圳海翼远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翼远志	指	深圳海翼远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翼智新	指	深圳海翼智新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海翼翱翔商贸有限公司）
和谐成长	指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和谐博时	指	珠海和谐博时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海翼有限	指	公司前身湖南海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街电科技	指	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意见书	指	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为上市集团成员中的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控股股东	指	阳萌先生，其为中国居民，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43011119820520****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由天健于2020年2月28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7-55号《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由天健于2020年2月28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7-52号《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上海联时	指	上海联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南芯	指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集团	指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合称
上市集团成员	指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单称或合称，依上下文意而定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2020年2月28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7-51号《审计报告》，包括后附的经审计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2017-2019年度）及其附注
共同实际控制人	指	阳萌先生及贺丽女士
苏州维新	指	苏州维新仲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海飞智	指	上海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波赛冬	指	深圳波赛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下属公司	指	发行人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发行人子公司的分支机构的单称或合称，依上下文意而定
欣旺达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远景咨询	指	深圳市海翼远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见咨询	指	深圳市海翼远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帆咨询	指	深圳市海翼远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修咨询	指	长沙远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清咨询	指	长沙远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签署日期为2020年6月20日的《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政府机关	指	境外意见书中所涉法院、政府部门或者任何证券交易机构的合称
政府批准	指	境外意见书中相关公司经营业务所需审批、授权、同意、执照、证书、备案、登记、许可、豁免、年检、资质和命令
郑州致欧	指	郑州致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中国法律	指	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资本	指	中信资本（深圳）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	指	自有品牌的移动设备周边产品、智能硬件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和销售
筑思（深圳）	指	筑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公司；或持股比例虽未超过 50%，但发行人对其具有控制权，并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Anker Cayman	指	Anker Holding Limited, 一家在英属开曼群岛设立的公司
Anker DMCC	指	Anker Innovations DMCC, Anker HK 设立在迪拜的公司，原为 Anker HK 在迪拜设立的代表处
Anker Germany	指	ANKER Innovations Deutschland GmbH
Anker HK	指	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 (曾用名: Anker Technology Co., Limited), 一家在香港设立的公司
Anker Japan	指	Anker Japan Co., Ltd, 一家在日本设立的公司
Anker Malta I	指	Anker Malta Holdings Co. Ltd, 一家在马耳他设立的公司
Anker Malta II	指	Anker Innovations (Malta) Co. Ltd, 一家在马耳他设立的公司
Anker UK	指	Anker Technology (UK) Ltd, 一家在英国设立的公司
Anker Vietnam	指	Anker Innovation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一家在越南设立的公司
Digimarket	指	Digimarket Co., Ltd, 一家在日本设立的公司
Fantasia USA	指	Fantasia Trading LLC, 一家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的公司
Jouz HK	指	Jouz Limited (曾用名: Power Mobile Life Limited (HK)), 一家在香港设立的公司
Jouz Japan	指	Jouz Japan Co., Ltd, 一家在日本设立的公司
Jouz Korea	指	Jouz Korea Co., Ltd, 一家在韩国设立的公司
Navitas	指	Navitas Semiconductor, Inc., 一家在美国设立的公司

Oceanwing HK	指	Oceanwi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一家在香港设立的公司, 已于 2018 年 2 月 15 日注销
PML US	指	Power Mobile Life, LLC, 一家在美国设立的公司
Smart Innovation	指	Smart Innovation LLC, 一家在美国设立的公司
Saudi Branch	指	Saudi Branch of Anker Japan Co., Ltd, Anker Japan 在沙特阿拉伯王国设立的分支机构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及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并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应发行人的要求，就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于1992年在中国北京市注册成立，业务范围主要是在证券、公司、投资和并购领域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为胡基、钱珍及黄珏，该三位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三位经办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胡基： 电话：（021）60435166

钱珍： 电话：（021）60435011

黄珏： 电话：（021）60435015

传真：（021）52985030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15号嘉里中心一座2605室

邮编：200040

二、工作过程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从2015年初开始，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调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2、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4、 发行人的设立；
-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 6、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8、 发行人的境内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和控制的企业；
- 9、 发行人的业务；
- 10、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1、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 12、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3、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4、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 15、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7、 发行人的税务；
- 18、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 20、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1、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2、 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 23、 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文件、所填写的调查表格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与验证，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进行了其他一系列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多次到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处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和事实进行现场访谈和实地调查；参加由发行人召集的各中介机构参加的协调会和专项讨论会，与各有关方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沟通、讨论；对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部分重要问题，本所律师还与发行人和/或其他中介机构另行召开会议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和/或有关中介机构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请发行人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请发行人和/或有关中介机构对有关事实和问题作出了说明或确认。

在索取确认函的信件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发行人在确认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将被本所律师信赖，发行人须对其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现已完成对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适用于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内部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股票上市地点、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章程(草案)》、决议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批准了本次发行。

发行人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对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审计机构进行调整。

发行人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及延长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A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0月16日,并对本次发行方案予以确认。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2 外部批准

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1 主体资格

2.1.1 发行人为一家于2016年6月6日由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条)。发行人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11月21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11587017150P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及发起人人数和应具备的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及第七十八条之规定。

2.1.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

出现根据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1.3 发行人前身设立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1.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6,542.7207 万元。根据天健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9]7-108 号《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条和第七条），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1.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9.98%及 99.88%，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电源设备、智能化技术、通讯产品、影像设备、人脸识别系统、积分管理软件、智能机器的研发；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地理信息软件的开发；电子产品及配件、智能机器的销售；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限分支机构）；智能机器生产（限分支机构）；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限分支机构）；家用电器零售；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2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根据中国法律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条件，本所认为：

3.1 主体资格

3.1.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条“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3.2 规范运行

3.2.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第十六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及《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2.2 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意见书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及《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2.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3.3 业务完整性

3.3.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条“发行人的独立性”和第十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3.3.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条“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九条“发行人的业务”及第十六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阳萌先生与贺丽女士，且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3.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第十二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一条“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财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3.4 财务与会计

3.4.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526.04 万元和 57,588.3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1,0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4.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及《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4.3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于 2016 年 6 月 6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设立之目的，湖南海翼有限履行了以下法律程序：

4.1.1 审计与评估

瑞华根据相关委托，为发行人设立之目的，对湖南海翼有限的财务会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48270019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湖南海翼有限的总资产为 62,685,381.29 元，总负债为 29,791,003.6 元，净资产为 32,894,377.69 元。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根据相关委托，为发行人设立之目的，对湖南海翼有限的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

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XHMPC0192 号《湖南海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造事宜涉及湖南海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湖南海翼有限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15,606.38 万元，总负债为 2,979.10 万元，净资产为 12,627.28 万元。

4.1.2 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5 月 12 日，阳萌、赵东平、吴文龙、贺丽和高韬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湖南海翼有限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约定。

4.1.3 创立大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

发起人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设立发行人等相关议案，包括通过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发行人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等。

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签署了《湖南海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4.1.4 验资

根据瑞华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270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湖南海翼有限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32,894,377.69 元折合股份总额为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0,000,000 元整，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即人民币 2,894,377.69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4.1.5 办理工商登记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11587017150P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名称为“湖南海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于发行人设立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阳萌	1,994.40	66.48
2	赵东平	513.00	17.10
3	吴文龙	228.00	7.60
4	贺丽	152.10	5.07
5	高韬	112.50	3.75
	合计	3,000.00	100.00

4.2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

(4) 发起人在设立发行人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5) 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目的而召开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及作出的决议的内容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阳萌先生，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阳萌先生及贺丽女士(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6.1.1 条和第 6.2 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情况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阳萌先生及贺丽女士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运作，具体表现为：

5.1 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经营场所、设施和设备，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2 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3 财务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4 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市场部、营销传播部、客户体验中心部、财务部、

数据驱动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部、文化部、工业设计与包装部、公共事务部、产品规划部、物流与仓储部、在线销售与运营部、供应链开发部、品质部、采购管理部、区域销售组织部、研发部、开发部、内审部、投资部、项目管理办公室、智能制造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设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形。

5.5 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的移动设备周边产品、智能硬件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拥有从事上述业务的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0.4.2 条。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 发行人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0 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阳萌	17,897.4000	48.9766
2	赵东平	4,870.0000	13.3269
3	吴文龙	2,052.0000	5.6153
4	和谐成长	1,534.0984	4.1981
5	贺丽	1,502.7000	4.1122
6	苏州维新	1,365.7118	3.7373
7	上海联时	1,308.2536	3.5801
8	高韬	1,012.5000	2.7707
9	远景咨询	987.0676	2.7011
10	远见咨询	725.3676	1.9850
11	张山峰	692.3079	1.8945
12	远修咨询	485.8917	1.3297
13	远帆咨询	412.4311	1.1286
14	和谐博时	428.3811	1.1723
15	欣旺达	392.4559	1.0740
16	远清咨询	353.4840	0.9673
17	中信资本	261.6700	0.716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8	黄涵清	156.6000	0.4285
19	刘晓宇	52.2000	0.1428
20	于勇	52.2000	0.1428
合计		36,542.7207	100.0000

6.1.1 阳萌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阳萌先生为中国居民，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43011119820520****；根据阳萌先生的书面确认，其并无任何境外居留权。

6.1.2 赵东平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赵东平先生为中国居民，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41010519760921****；根据赵东平先生的书面确认，其并无任何境外居留权。

6.1.3 吴文龙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文龙先生为中国居民，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32010619830923****；根据吴文龙先生的书面确认，其并无任何境外居留权。

6.1.4 和谐成长

和谐成长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现持有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8EE600Q）。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和谐成长最新的合伙协议记载，和谐成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 L3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和谐欣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林栋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并且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等国家专项规定的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和谐成长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和谐欣荣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200	3.0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240,000	35.65
3	义乌市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2.28
4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7.82
5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引导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85
6	中国科学院控股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7
7	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 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9
8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9
9	义乌市稠合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00	0.46
总计			673,300	100.00

经核查，和谐成长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2842。和谐成长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基金信息。

6.1.5 贺丽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贺丽女士为中国居民，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11010519841028****；根据贺丽女士的书面确认，其并无任何境外居留权。

6.1.6 苏州维新

苏州维新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354573543N）。根据该营业执照及苏州维新最新的合伙协议记载，苏州维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维新仲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号楼 2 层 24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维新力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卫哲）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维新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维新力特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50	2.6818
2	珠海歌斐纯赞股权投资基 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750	25.2273
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09
4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 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	6.3636
5	上海歌斐鹏礼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5.4545
6	西藏雷泽资本投资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5.4545
7	马鞍山盛皖景瑞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4.5454
8	汪建国	有限合伙人	5,000	4.5454
9	胡立霖	有限合伙人	4,000	3.6364
10	虞明东	有限合伙人	4,000	3.6364
11	江苏梦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3.6364
12	王慧敏	有限合伙人	2,000	1.8182
13	孔旭芳	有限合伙人	2,000	1.8182
14	南通泰德创业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8182
15	张志勇	有限合伙人	1,000	0.9091
16	宋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0.9091
17	胡宁	有限合伙人	1,000	0.9091
18	邵晓锋	有限合伙人	1,000	0.9091
19	章征宇	有限合伙人	1,000	0.9091
20	洪晓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0.9091
21	江苏华博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9091
22	张晓纯	有限合伙人	1,000	0.9091
23	张向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0.9091
24	高俊顺	有限合伙人	1,000	0.9091
25	文景易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9091
26	刘道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0.9091
27	陈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0.9091
28	上海昊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9091
29	上海通鸿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9091
30	太原华瑞世纪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9091
31	舟山市尚雅投资管理	有限合伙人	1,000	0.909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许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0.9091
33	余春豪	有限合伙人	600	0.5455
34	洪杰	有限合伙人	500	0.4545
35	郑俊豪	有限合伙人	500	0.4545
36	深圳市顺电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0.4545
37	韩芳	有限合伙人	500	0.4545
38	钱永强	有限合伙人	500	0.4545
39	彭笑玫	有限合伙人	500	0.4545
40	郑丽	有限合伙人	400	0.3636
41	张简	有限合伙人	200	0.1818
42	吴刚	有限合伙人	100	0.0909
	总计		110,000	100

经核查，苏州维新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2365。苏州维新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基金信息。

6.1.7 上海联时

上海联时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7029M）。根据该营业执照及上海联时最新的合伙协议记载，上海联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联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乙楼 406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宗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联时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5
2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710	58.55
3	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5	20.02
4	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	有限合伙人	3,900	19.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心（有限合伙）			
5	史君	有限合伙人	375	1.88
	总计		20,000	100

经核查，上海联时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上海联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125。上海联时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基金信息。

6.1.8 高韬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高韬先生为中国居民，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11010819780521****；根据高韬先生的书面确认，其并无任何境外居留权。

6.1.9 远景咨询

远景咨询成立于2016年4月13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2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K9L63）。根据该营业执照及远景咨询最新的合伙协议记载，远景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海翼远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文光村7-1号10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韬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网上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远景咨询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韬	普通合伙人	34.268261	7.4216
2	祝芳浩	有限合伙人	128.4170	27.8119
3	贺丽	有限合伙人	44.895125	9.7233
4	张山峰	有限合伙人	41.885701	9.0714
5	高岩	有限合伙人	28.0000	6.0641
6	黄海	有限合伙人	28.0000	6.0641
7	高伟成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8983
8	曹良羽	有限合伙人	11.4521	2.4802
9	钦海燕	有限合伙人	9.75172	2.1120
10	范成臣	有限合伙人	9.2000	1.9925
11	丰琳	有限合伙人	6.66667	1.443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李剑锋	有限合伙人	6.4000	1.3861
13	齐学良	有限合伙人	6.4000	1.3861
14	沈玉华	有限合伙人	6.4000	1.3861
15	何贤刚	有限合伙人	4.8000	1.0396
16	欧阳君	有限合伙人	4.8000	1.0396
17	袁园	有限合伙人	4.8000	1.0396
18	刘巧丽	有限合伙人	4.8000	1.0396
19	杨同锁	有限合伙人	4.0000	0.8663
20	蔚凯	有限合伙人	4.0000	0.8663
21	欧阳万光	有限合伙人	4.0000	0.8663
22	邱剑	有限合伙人	4.0000	0.8663
23	黄祖斌	有限合伙人	3.6000	0.7797
24	简阳	有限合伙人	3.6000	0.7797
25	何韞晴	有限合伙人	3.2000	0.6930
26	丁兆刚	有限合伙人	3.2000	0.6930
27	邓雯娟	有限合伙人	3.0000	0.6497
28	崔海峰	有限合伙人	2.4000	0.5198
29	方浩	有限合伙人	2.4000	0.5198
30	邓黎黎	有限合伙人	2.4000	0.5197
31	叶崑	有限合伙人	2.3576	0.5106
32	李莹莹	有限合伙人	2.3576	0.5106
33	黄育盛	有限合伙人	1.9200	0.4158
34	李建旺	有限合伙人	1.9200	0.4158
35	郑丹东	有限合伙人	1.9200	0.4158
36	魏三涛	有限合伙人	1.9200	0.4158
37	刘灵新	有限合伙人	1.9200	0.4158
38	黄银	有限合伙人	1.8000	0.3898
39	陆盛慧	有限合伙人	1.2000	0.2599
40	刘东	有限合伙人	1.2000	0.2599
41	毛羽嘉	有限合伙人	1.2000	0.2599
42	刘伟生	有限合伙人	0.9600	0.2079
43	高建平	有限合伙人	0.9600	0.2079
44	蒋云涛	有限合伙人	0.6000	0.1299
45	李英鹏	有限合伙人	0.52242	0.1131
46	黄东伟	有限合伙人	0.2400	0.0520
合计			461.734194	100

经核查，远景咨询系为实现公司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设立的投资于发行人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且其无其他投资。因此，远景咨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6.1.10 远见咨询

远见咨询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LD7XT）。

根据该营业执照及远见咨询最新的合伙协议的记载，远见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海翼远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曙光社区文光村 7-1 号 10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韬
主体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网上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远见咨询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韬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01
2	赵东平	有限合伙人	57.285428	16.8763
3	唐勇	有限合伙人	48.7251	14.3543
4	王时远	有限合伙人	27.0000	7.9541
5	孙刚	有限合伙人	26.9999	7.9540
6	BRETT ALAN BAKKEN	有限合伙人	16.0000	4.7136
7	张希	有限合伙人	14.4000	4.2422
8	周飞	有限合伙人	12.39298	3.6509
9	葛小若	有限合伙人	11.6000	3.4173
10	AYUMU ENDO	有限合伙人	9.6000	2.8281
11	李琳琅	有限合伙人	8.8000	2.5925
12	朱勇	有限合伙人	8.0000	2.3568
13	ADDINGTON ANDREW PHILLIP	有限合伙人	7.2000	2.1211
14	SANGMIN YU	有限合伙人	6.4000	1.8854
15	谢子敬	有限合伙人	6.0000	1.7676
16	GERMO NADINE	有限合伙人	5.6000	1.6497
17	VAN DALEN JAN WOUTER	有限合伙人	5.6000	1.6497
18	CARFI LEONARDO	有限合伙人	4.8000	1.4141
19	魏峥	有限合伙人	4.8000	1.4141
20	唐凯平	有限合伙人	4.6400	1.3669
21	CAMPOS SEMENO JESUS EDUARDO	有限合伙人	4.28648	1.2628
22	王文斌	有限合伙人	4.1414	1.2200
23	姚青山	有限合伙人	4.0000	1.1784
24	MAXWELL WARREN THAYER	有限合伙人	4.0000	1.1784
25	陈亚蕾	有限合伙人	4.0000	1.1784
26	覃雨	有限合伙人	3.9000	1.1489
27	YOON HYUNGWOO	有限合伙人	3.2000	0.9427
28	尹龙飞	有限合伙人	3.0000	0.8838
29	赵好	有限合伙人	3.0000	0.8838
30	WILLIAM BAXTER	有限合伙人	2.57192	0.7577
31	梁巍	有限合伙人	2.4000	0.7070
32	杨志军	有限合伙人	2.4000	0.7070
33	吴展锋	有限合伙人	2.4000	0.707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杨胤	有限合伙人	2.0000	0.5892
35	VADLAKONDA ROSHAN	有限合伙人	1.30313	0.3839
36	高文晨	有限合伙人	1.2000	0.3535
37	朱江	有限合伙人	1.2000	0.3535
38	周海龙	有限合伙人	1.2000	0.3535
39	黄丽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946
40	陈浚铭	有限合伙人	0.8000	0.2357
41	易曙明	有限合伙人	0.8000	0.2357
42	FISCHER PHILLIP STEWART	有限合伙人	0.8000	0.2357
合计			339.446438	100

经核查，远见咨询系为实现公司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设立的投资于发行人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且其无其他投资。因此，远见咨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6.1.11 张山峰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山峰先生为中国居民，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61050219820318****；根据张山峰先生的书面确认，其并无任何境外居留权。

6.1.12 远修咨询

远修咨询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现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1KL4X0）。根据该营业执照及远修咨询最新的合伙协议记载，远修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沙远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中部大楼 A13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韬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远修咨询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韬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004
2	阳萌	有限合伙人	16.85945	7.4169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	邱巍	有限合伙人	14.8800	6.54610
4	刘文兵	有限合伙人	14.4000	6.33493
5	毛艳红	有限合伙人	12.2400	5.38469
6	肖小月	有限合伙人	11.0638	4.86725
7	黎梅	有限合伙人	9.60006	4.22332
8	吴灼辉	有限合伙人	9.6000	4.22329
9	朱昱	有限合伙人	9.2160	4.05436
10	胡一杰	有限合伙人	8.9280	3.92766
11	钱晖	有限合伙人	8.0000	3.51941
12	江甫	有限合伙人	8.0000	3.51941
13	宋佳瑶	有限合伙人	7.73044	3.40082
14	阎玮	有限合伙人	6.5711	2.89080
15	李婷	有限合伙人	6.5221	2.86924
16	黄丽娟	有限合伙人	6.4000	2.81553
17	冯亚子	有限合伙人	5.7978	2.55060
18	谭秀青	有限合伙人	5.6000	2.46359
19	王珍	有限合伙人	5.6000	2.46359
20	喻新	有限合伙人	5.6000	2.46359
21	周川雯	有限合伙人	5.286182	2.32553
22	孙雅琳	有限合伙人	5.1226	2.25356
23	陈阳	有限合伙人	4.8000	2.11164
24	陈榄	有限合伙人	3.7800	1.66292
25	许芳	有限合伙人	3.4200	1.50455
26	王文婧	有限合伙人	3.2000	1.40776
27	王姣	有限合伙人	2.8800	1.26699
28	周玉龙	有限合伙人	2.8800	1.26699
29	肖琼	有限合伙人	2.8000	1.23179
30	刘辉	有限合伙人	2.5600	1.12621
31	王韦	有限合伙人	2.2680	0.99775
32	王富一	有限合伙人	1.7200	0.75668
33	陈志炜	有限合伙人	1.6000	0.70388
34	李质洁	有限合伙人	1.4400	0.63349
35	文隽鸽	有限合伙人	1.4400	0.63349
36	熊冰溶	有限合伙人	1.4069	0.61893
37	何美丽	有限合伙人	1.3098	0.57622
38	冯骏	有限合伙人	1.2800	0.56311
39	孙慧文	有限合伙人	1.0800	0.47512
40	曾丝绒	有限合伙人	0.8000	0.35194
41	米阳	有限合伙人	0.5760	0.25340
42	文琳	有限合伙人	0.5538	0.24363
43	阳丹	有限合伙人	0.5538	0.24363
44	冯婕	有限合伙人	0.4831	0.21253
45	杜鉴旻	有限合伙人	0.4260	0.18741
46	周桂珍	有限合伙人	0.252408	0.11104
47	杨伟	有限合伙人	0.2853	0.12551
48	龚平	有限合伙人	0.27876	0.12263
49	龙婕	有限合伙人	0.21948	0.09655
合计			227.31098	100

经核查，远修咨询系为实现公司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设立的投资于发行人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且无其他投资。因此，远修咨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6.1.13 远帆咨询

远帆咨询成立于2016年4月15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2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PWW64）。根据该营业执照及远帆咨询最新的合伙协议记载，远帆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海翼远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文光村7-1号10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韬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网上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远帆咨询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韬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01
2	白雪峰	有限合伙人	25.6000	13.2685
3	李伟	有限合伙人	23.8000	12.3355
4	贺丽	有限合伙人	20.254517	10.4980
5	施明磊	有限合伙人	13.329237	6.9085
6	李其雁	有限合伙人	11.9999	6.2195
7	肖昂	有限合伙人	8.40336	4.3555
8	刘翊萱	有限合伙人	8.1600	4.2293
9	戴小新	有限合伙人	8.0000	4.1464
10	杨华军	有限合伙人	7.3600	3.8147
11	刁祝	有限合伙人	7.089704	3.6746
12	陈修峰	有限合伙人	4.8000	2.4878
13	房辉	有限合伙人	4.8000	2.4878
14	罗明波	有限合伙人	4.8000	2.4878
15	张翔	有限合伙人	4.3200	2.2390
16	谢永昌	有限合伙人	4.0000	2.0732
17	李瑞红	有限合伙人	3.66205	1.8980
18	董波	有限合伙人	3.2000	1.6586
19	王磊	有限合伙人	2.8000	1.4512
20	李萍	有限合伙人	2.69064	1.3946
21	秦鹏里	有限合伙人	2.57192	1.333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房俊恺	有限合伙人	2.4000	1.2439
23	李东	有限合伙人	2.4000	1.2439
24	张雅琛	有限合伙人	2.26328	1.1731
25	龚乐鑫	有限合伙人	2.22896	1.1553
26	徐海亮	有限合伙人	2.22896	1.1553
27	李小龙	有限合伙人	2.12544	1.1016
28	盛松开	有限合伙人	1.9200	0.9951
29	张辰雨	有限合伙人	1.4400	0.7464
30	徐小龙	有限合伙人	1.4400	0.7464
31	吴鹏	有限合伙人	0.8372	0.4339
32	谢坚	有限合伙人	0.7200	0.3732
33	马蕊霞	有限合伙人	0.53582	0.2777
34	周运亿	有限合伙人	0.45972	0.2383
35	樊卫华	有限合伙人	0.297808	0.1544
合计			192.938616	100

经核查，远帆咨询系为实现公司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设立的投资于发行人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且无其他投资。因此，远帆咨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6.1.14 和谐博时

和谐博时成立于2015年10月29日，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3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JC5N83）。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和谐博时最新的合伙协议记载，和谐博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和谐博时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8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和谐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连萌）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和谐博时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和谐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34
2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295.386	99.966
总计			29,305.386	100.000

经核查，和谐博时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珠海和谐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1705。和谐博时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基金信息。

6.1.15 欣旺达

欣旺达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9 日，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欣旺达”，代码为“300207”，根据欣旺达公开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欣旺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颐和路 2 号综合楼 1 楼、2 楼 A-B 区、2 楼 D 区-9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威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	锂离子电池模组研发制造业务。

根据欣旺达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王明旺	28.23	境内自然人
2	王威	8.56	境内自然人
3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悦 45 号资产管理计划	3.42	其他
4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3.13	其他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69	其他
6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爱奇艺新能源资产管理计划	1.58	其他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1	其他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5	其他
9	王宇	1.29	境内自然人
1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1.24	其他

6.1.16 远清咨询

远清咨询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36DJ4T）。根据该营业执照及远清咨询最新的合伙协议记载，远清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沙远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 Y3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韬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远清咨询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韬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03
2	井户义经	有限合伙人	38.2759	97.4536
3	阳萌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461
合计			39.2760	100.0000

经核查，远清咨询系公司员工设立的投资于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其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公司员工对公司的间接持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且其无其他投资。因此，远清咨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6.1.17 中信资本

中信资本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63622XK）。根据该营业执照及中信资本最新的合伙协议记载，中信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资本（深圳）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信科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信资本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信科基金管理	普通合伙人	250	1.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天津跃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750	47.00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0
4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0
5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8.00
6	黄学良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总计			25,000	100

经核查，中信资本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深圳市信科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8889。中信资本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基金信息。

6.1.18 黄涵清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黄涵清女士为中国居民，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31010219830817****；根据黄涵清女士的书面确认，其并无任何境外居留权。

6.1.19 刘晓宇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刘晓宇先生为中国居民，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51102619751211****；根据刘晓宇先生的书面确认，其并无任何境外居留权。

6.1.20 于勇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于勇先生为中国居民，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51010619750207****；根据于勇先生的书面确认，其并无任何境外居留权。

6.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核查，在报告期内，阳萌先生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阳萌先生与贺丽女士为夫妻关系，其目前合计持有公司 53.5932%的股份，其中：阳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8.9766%的股份，通过远修咨询持有公司 0.0986%的股份，通过远清咨询持有公司 0.0246%的股份；贺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4.1122%的股份，通过远景咨询持有公司 0.2626%的股份，通过远帆咨询持有公司 0.1185%的股份。同时，阳萌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贺丽担任发行人董事，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过程均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阳萌先生与贺丽女士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阳萌先生与贺丽女士，且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

6.3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居民，上述企业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企业，其股东资格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2)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发行人股东，其管理人均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且，该基金已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基金信息。

(3)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股本变更情况

自湖南海翼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及其前身湖南海翼有限的股本经历过下述变更：

7.1.1 湖南海翼有限设立

陈建军（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阳萌先生的母亲）与吴文龙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共同签署了《湖南海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湖南海翼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根据湖南湘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湘军验字[2011]第 B1204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6 日，湖南海翼有限已经收到陈建军与吴文龙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其中陈建军出资 431 万元，吴文龙出资 69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向湖南海翼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湖南海翼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文龙；经营范围为“网上提供日常百货的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投资管理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湖南海翼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军	431	86.2
2	吴文龙	69	13.8
合计		500	100

注：湖南海翼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7.1.19 条。

7.1.2 第一次变更—股权转让

湖南海翼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建军将其持有的湖南海翼有限 66.4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32.4 万元）以 33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阳萌，将其持有的湖南海翼有限 5.0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35 万元）以 25.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贺丽，将其持有的湖南海翼有限 10.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4.5 万元）以 5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东平，将其持有的湖南海翼有限 3.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8.75 万元）以 1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韬；同意股东吴文龙将其持有的湖南海翼有限 6.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1 万元）以 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东平。

就前述股权转让，陈建军分别与阳萌、贺丽、赵东平及高韬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签署了相应的转让协议；吴文龙与赵东平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签署了相应的转让协议。

湖南海翼有限及其彼时股东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签署了相应的《湖南海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向湖南海翼有限核发了反映上述变更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湖南海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阳萌	332.40	332.40	66.48
2	赵东平	85.50	85.50	17.10
3	吴文龙	38.00	38.00	7.60
4	贺丽	25.35	25.35	5.07
5	高韬	18.75	18.75	3.75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7.1.19 条。

7.1.3 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增加

湖南海翼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湖南海翼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湖南海翼有限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其中阳萌以 1,662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62 万元，赵东平以 427.5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27.5 万元，吴文龙以 19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90 万元，贺丽以 126.75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6.75 万元，高韬以 93.75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3.75 万元。

湖南海翼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签署了相应的《湖南海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向湖南海翼有限核发了反映上述变更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湖南海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阳萌	1,994.40	1,994.40	66.48
2	赵东平	513.00	513.00	17.10
3	吴文龙	228.00	228.00	7.60
4	贺丽	152.10	152.10	5.07
5	高韬	112.50	112.50	3.75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7.1.4 第三次变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海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条“发行人的设立”。

7.1.5 第四次变更—注册资本增加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120.399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远清咨询及张山峰认购，其中，远清咨询以 43.476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3.4760 万元，张山峰以 76.9231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6.9231 万元。

发行人彼时的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6 月 7 日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反映上述变更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11587017150P）。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阳萌	1,994.4000	63.9149
2	赵东平	513.0000	16.4402
3	吴文龙	228.0000	7.3068
4	贺丽	152.1000	4.8744
5	高韬	112.5000	3.6053
6	张山峰	76.9231	2.4652
7	远清咨询	43.4760	1.3932
合计		3,120.3991	100.0000

7.1.6 第五次变更—注册资本增加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120.3991 万元增加至 3,619.909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远景咨询、远见咨询、远帆咨询及远修咨询认购，其中，远景咨询以 609.6681 万元的价款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4.7964 万元，其余 464.8717 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远见咨询以 609.6681 万元的价款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4.7964 万元，其余 464.8717 万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远帆咨询以 609.6681 万元的价款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4.7964 万元，其余 464.8717 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远修咨询以 274.1945 万元的价款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5.1213 万元，其余 209.0732 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发行人彼时的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签署了相应的《湖南海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反映上述变更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阳萌	1,994.4000	55.0953
2	赵东平	513.0000	14.1716
3	吴文龙	228.0000	6.2985
4	贺丽	152.1000	4.2018
5	远景咨询	144.7964	4.0000
6	远见咨询	144.7964	4.0000
7	远帆咨询	144.7964	4.0000
8	高韬	112.5000	3.1078
9	张山峰	76.9231	2.1250
10	远修咨询	65.1213	1.7990
11	远清咨询	43.4760	1.2010
合计		3,619.9096	100

7.1.7 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 年 9 月 30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湖南海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286 号），同意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7.1.8 第六次变更—定向增发股票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海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决议定向向和谐成长、和谐博时、上海联时、中信资本及欣旺达发行 361.9510 万股股票。其中，和谐成长以 12,049.3324 万元的价款认购 133.3776 万股，和谐博时以 4,299.9943 万元的价款认购 47.5979 万股，上海联时以 10,899.5571 万元的价款认购 120.6504 万股，中信资本以 2,179.9042 万元的价款认购 24.1300 万股，欣旺达以 3,269.8653 万元的价款认购 36.1951 万股。

发行人及法定代表人阳萌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了相应的《湖南海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瑞华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270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前述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合计 326,986,533.40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共计 3,619,51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23,367,023.40 元，均以货币出资。

股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湖南海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00 号）。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反映上述变更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注册资本为 3,981.8606 万元。

本次变更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阳萌	1,994.4000	50.0871
2	赵东平	513.0000	12.8834
3	吴文龙	228.0000	5.7260
4	贺丽	152.1000	3.8198
5	远景咨询	144.7964	3.6364
6	远见咨询	144.7964	3.6364
7	远帆咨询	144.7964	3.6364
8	和谐成长	133.3776	3.3496
9	上海联时	120.6504	3.0300
10	高韬	112.5000	2.8253
11	张山峰	76.9231	1.9318
12	远修咨询	65.1213	1.6354
13	和谐博时	47.5979	1.1954
14	远清咨询	43.4760	1.0919
15	欣旺达	36.1951	0.9090
16	中信资本	24.1300	0.6060
合计		3,981.8606	100

7.1.9 第七次变更—股份转让

2017 年 7 月 4 日，远景咨询以协议转让的方式通过股转系统以 3,774,540 元的价格向苏州维新转让发行人股份 33,000 股；远见咨询以协议转让的方式通过股转系统以 5,604,620 元的价格向苏州维新转让发行人股份 49,000 股；远帆咨询以协议转让的方式通过股转系统以 800,660 元的价格向苏州维新转让发行人股份 7,000 股。

2017 年 7 月 14 日，远见咨询以协议转让的方式通过股转系统以 114,380 元的价格向苏州维新转让发行人股份 1,000 股。

本次变更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阳萌	1,994.4000	50.0871
2	赵东平	513.0000	12.8834
3	吴文龙	228.0000	5.7260
4	贺丽	152.1000	3.8198
5	远帆咨询	144.0964	3.6189
6	远景咨询	141.4964	3.5536
7	远见咨询	139.7964	3.5108
8	和谐成长	133.3776	3.3496
9	上海联时	120.6504	3.0300
10	高韬	112.5000	2.8253
11	张山峰	76.9231	1.9319
12	远修咨询	65.1213	1.6354
13	和谐博时	47.5979	1.1954
14	远清咨询	43.4760	1.0919
15	欣旺达	36.1951	0.9090
16	中信资本	24.1300	0.6060
17	苏州维新	9.0000	0.2260
合计		3,981.8606	100

7.1.10 第八次变更—定向增发股票

发行人于2017年7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海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决议定向向苏州维新发行78.4417万股股票，认购价款为89,721,616.46元。

发行人及法定代表人阳萌于2017年7月13日签署了相应的《湖南海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瑞华于2017年8月1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2700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7月2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苏州维新缴纳的出资89,721,616.46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共计784,417.00元，计入资本公积88,937,199.46元，以货币出资。

股转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出具了《关于湖南海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153号）。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9月30日向发行人核发了反映上述变更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注册资本为4,060.3023万元。

本次变更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阳萌	1,994.4000	49.1195
2	赵东平	513.0000	12.6345
3	吴文龙	228.0000	5.6153
4	贺丽	152.1000	3.7460
5	远帆咨询	144.0964	3.548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远景咨询	141.4964	3.4848
7	远见咨询	139.7964	3.4430
8	和谐成长	133.3776	3.2849
9	上海联时	120.6504	2.9715
10	高韬	112.5000	2.7707
11	苏州维新	87.4417	2.1536
12	张山峰	76.9231	1.8945
13	远修咨询	65.1213	1.6038
14	和谐博时	47.5979	1.1723
15	远清咨询	43.4760	1.0707
16	欣旺达	36.1951	0.8914
17	中信资本	24.1300	0.5943
	合计	4,060.3023	100

7.1.11 第九次变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发行人于2017年10月9日召开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等议案，决议以2017年6月30日总股本4,060.3023万股为基数，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80股，共计转增32,482.4184万股，转股后的总股本为36,542.7207万股，注册资本为36,542.7207万元。

发行人及法定代表人阳萌于2017年10月9日签署了相应的《湖南海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0月30日向发行人核发了反映上述变更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于权益登记日（2017年10月19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36,542.7207万元。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10月19日出具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阳萌	17,949.6000	49.1195
2	赵东平	4,617.0000	12.6345
3	吴文龙	2,052.0000	5.6153
4	贺丽	1,368.9000	3.7460
5	远帆咨询	1,296.8676	3.5489
6	远景咨询	1,273.4676	3.4849
7	远见咨询	1,258.1676	3.4430
8	和谐成长	1,200.3984	3.2849
9	上海联时	1,085.8536	2.9715
10	高韬	1,012.5000	2.7707
11	苏州维新	786.9753	2.1536
12	张山峰	692.3079	1.8945
13	远修咨询	586.0917	1.6039
14	和谐博时	428.3811	1.172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5	远清咨询	391.2840	1.0708
16	欣旺达	325.7559	0.8914
17	中信资本	217.1700	0.5943
	合计	36,542.7207	100

7.1.12 第十次变更—股份转让

2017年10月24日，远景咨询以协议转让的方式通过股转系统以10,001,520元的价格向刘晓宇转让发行人股份52.2万股。

2017年10月25日，贺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通过股转系统以12,779,720元的价格向欣旺达转让发行人股份66.7万股。

2017年10月26日，远清咨询以协议转让的方式通过股转系统以7,242,480元的价格向苏州维新转让发行人股份37.8万股；远修咨询以协议转让的方式通过股转系统以19,198,320元的价格向苏州维新转让发行人股份100.2万股；远帆咨询以协议转让的方式通过股转系统以4,445,120元的价格向苏州维新转让发行人股份23.2万股。

2017年10月27日，远景咨询以协议转让的方式通过股转系统以22,014,840元的价格向和谐成长转让发行人股份114.9万股；远见咨询以协议转让的方式通过股转系统以25,099,600元的价格向和谐成长转让发行人股份131万股；赵东平以协议转让的方式通过股转系统以16,822,480元的价格向和谐成长转让发行人股份87.8万股。

2017年10月27日，远帆咨询以协议转让的方式通过股转系统以16,036,920元的价格向黄涵清转让发行人股份83.7万股；远景咨询以协议转让的方式通过股转系统以13,967,640元的价格向黄涵清转让发行人股份72.9万股。

本次变更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阳萌	17,949.6000	49.1195
2	赵东平	4,529.2000	12.3943
3	吴文龙	2,052.0000	5.6153
4	和谐成长	1,534.0984	4.1981
5	贺丽	1,302.2000	3.5635
6	远帆咨询	1,189.9676	3.2563
7	远见咨询	1,127.1676	3.0845
8	上海联时	1,085.8536	2.9715
9	远景咨询	1,033.4676	2.8281
10	高韬	1,012.5000	2.7707
11	苏州维新	948.1753	2.5947
12	张山峰	692.3079	1.8945
13	远修咨询	485.8917	1.329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4	和谐博时	428.3811	1.1723
15	欣旺达	392.4559	1.0740
16	远清咨询	353.4840	0.9673
17	中信资本	217.1700	0.5943
18	黄涵清	156.6000	0.4285
19	刘晓宇	52.2000	0.1428
合计		36,542.7207	100

7.1.13 第十一次变更—股份转让

2017年11月3日，远见咨询以协议转让的方式通过股转系统以6,092,880元的价格向上海联时转让发行人股份31.8万股；贺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通过股转系统以30,924,240元的价格向上海联时转让发行人股份161.4万股；赵东平以协议转让的方式通过股转系统以5,594,720元的价格向上海联时转让发行人股份29.2万股。

2017年11月3日，贺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通过股转系统以8,526,200元的价格向中信资本转让发行人股份44.5万股。

本次变更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阳萌	17,949.6000	49.1195
2	赵东平	4,500.0000	12.3144
3	吴文龙	2,052.0000	5.6153
4	和谐成长	1,534.0984	4.1981
5	上海联时	1,308.2536	3.5801
6	远帆咨询	1,189.9676	3.2563
7	贺丽	1,096.3000	3.0000
8	远见咨询	1,095.3676	2.9975
9	远景咨询	1,033.4676	2.8281
10	高韬	1,012.5000	2.7707
11	苏州维新	948.1753	2.5947
12	张山峰	692.3079	1.8945
13	远修咨询	485.8917	1.3296
14	和谐博时	428.3811	1.1723
15	欣旺达	392.4559	1.0740
16	远清咨询	353.4840	0.9673
17	中信资本	261.6700	0.7161
18	黄涵清	156.6000	0.4285
19	刘晓宇	52.2000	0.1428
合计		36,542.7207	100

7.1.14 第十二次变更—股份转让

2017年11月30日，阳萌以协议转让的方式通过股转系统以10,001,520元的价格向于勇转让发行人股份52.2万股。

本次变更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7年12

月 1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阳萌	17,897.4000	48.9766
2	赵东平	4,500.0000	12.3144
3	吴文龙	2,052.0000	5.6153
4	和谐成长	1,534.0984	4.1981
5	上海联时	1,308.2536	3.5801
6	远帆咨询	1,189.9676	3.2563
7	贺丽	1,096.3000	3.0000
8	远见咨询	1,095.3676	2.9975
9	远景咨询	1,033.4676	2.8281
10	高韬	1,012.5000	2.7707
11	苏州维新	948.1753	2.5947
12	张山峰	692.3079	1.8945
13	远修咨询	485.8917	1.3296
14	和谐博时	428.3811	1.1723
15	欣旺达	392.4559	1.0740
16	远清咨询	353.4840	0.9673
17	中信资本	261.6700	0.7161
18	黄涵清	156.6000	0.4285
19	刘晓宇	52.2000	0.1428
20	于勇	52.2000	0.1428
合计		36,542.7207	100

7.1.15 发行人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8 年 7 月 25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635 号），同意发行人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7.1.16 第十三次变更—股份转让

2018 年 10 月 15 日，远帆咨询与贺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远帆咨询以 7,775,365 元的价格向贺丽转让发行人股份 7,775,365 股。

本次变更后，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阳萌	17,897.4000	48.9766
2	赵东平	4,500.0000	12.3144
3	吴文龙	2,052.0000	5.6153
4	贺丽	1,873.8365	5.1278
5	和谐成长	1,534.0984	4.1981
6	上海联时	1,308.2536	3.5801
7	远见咨询	1,095.3676	2.9975
8	远景咨询	1,033.4676	2.8281
9	高韬	1,012.5000	2.7707
10	苏州维新	948.1753	2.594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张山峰	692.3079	1.8945
12	远修咨询	485.8917	1.3297
13	远帆咨询	412.4311	1.1286
14	和谐博时	428.3811	1.1723
15	欣旺达	392.4559	1.0740
16	远清咨询	353.4840	0.9673
17	中信资本	261.6700	0.7161
18	黄涵清	156.6000	0.4285
19	刘晓宇	52.2000	0.1428
20	于勇	52.2000	0.1428
合计		36,542.7207	100

7.1.17 第十四次变更—股份转让

2018年11月1日,贺丽与苏州维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贺丽以79,999,993.4元的价格向苏州维新转让发行人股份4,175,365股。

本次变更后,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11月1日出具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阳萌	17,897.4000	48.9766
2	赵东平	4,500.0000	12.3144
3	吴文龙	2,052.0000	5.6153
4	和谐成长	1,534.0984	4.1981
5	贺丽	1,456.3000	3.9852
6	苏州维新	1,365.7118	3.7373
7	上海联时	1,308.2536	3.5801
8	远见咨询	1,095.3676	2.9975
9	远景咨询	1,033.4676	2.8281
10	高韬	1,012.5000	2.7707
11	张山峰	692.3079	1.8945
12	远修咨询	485.8917	1.3297
13	远帆咨询	412.4311	1.1286
14	和谐博时	428.3811	1.1723
15	欣旺达	392.4559	1.0740
16	远清咨询	353.4840	0.9673
17	中信资本	261.6700	0.7161
18	黄涵清	156.6000	0.4285
19	刘晓宇	52.2000	0.1428
20	于勇	52.2000	0.1428
合计		36,542.7207	100

7.1.18 第十五次变更—股份转让

2018年11月15日,远景咨询与贺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远景咨询以464,000元的价格向贺丽转让发行人股份464,000股。

2018年11月15日,远见咨询与赵东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远见咨询以

3,700,000 元的价格向赵东平转让发行人股份 3,700,000 股。

本次变更后，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阳萌	17,897.4000	48.9766
2	赵东平	4,870.0000	13.3269
3	吴文龙	2,052.0000	5.6153
4	和谐成长	1,534.0984	4.1981
5	贺丽	1,502.7000	4.1122
6	苏州维新	1,365.7118	3.7373
7	上海联时	1,308.2536	3.5801
8	高韬	1,012.5000	2.7707
9	远景咨询	987.0676	2.7011
10	远见咨询	725.3676	1.9850
11	张山峰	692.3079	1.8945
12	远修咨询	485.8917	1.3297
13	远帆咨询	412.4311	1.1286
14	和谐博时	428.3811	1.1723
15	欣旺达	392.4559	1.0740
16	远清咨询	353.4840	0.9673
17	中信资本	261.6700	0.7161
18	黄涵清	156.6000	0.4285
19	刘晓宇	52.2000	0.1428
20	于勇	52.2000	0.1428
合计		36,542.7207	100

7.1.19 股权代持及其解除

根据阳萌、贺丽、赵东平、高韬、陈建军及吴文龙签署的《代持协议》及陈建军、吴文龙签署的《声明及确认函》，陈建军（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阳萌先生的母亲）及吴文龙系根据阳萌、贺丽、赵东平及高韬的委托代其持有湖南海翼有限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止，阳萌实际持有湖南海翼有限 66.48%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332.4 万元；贺丽实际持有湖南海翼有限 5.07%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25.35 万元；赵东平实际持有湖南海翼有限 17.1%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85.5 万元；高韬实际持有湖南海翼有限 3.7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8.75 万元。

为规范湖南海翼有限股权代持的情况，湖南海翼有限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阳萌、贺丽、赵东平及高韬与陈建军及吴文龙间的代持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7.1.2 条。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南海翼有限的相关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

根据陈建军、吴文龙签署的《声明及确认函》，陈建军及吴文龙系根据阳萌、贺丽、赵东平及高韬的委托代其持有湖南海翼有限的股权，各方对湖南海翼有限股权权属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阳萌、赵东平、贺丽及高韬签署的《声明及确认函》，其对陈建军及吴文龙代其持有湖南海翼有限的权益处置无任何异议。

7.1.20 发行人注册资本验证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足额缴付。该等出资已由湖南湘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瑞华及天健分别出具的验资报告或验资复核报告予以验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	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文号	出具时间	缴纳的注册资本额（万元）	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万元）	对应的股本演变情况
湖南湘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湘军验字[2011]第 B12043 号	2011 年 12 月 6 日	500	500	设立
瑞华	瑞华验字 [2016]48270005 号	2016 年 5 月 12 日	3,000	3,000	变更公司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验字 [2017]48270001 号	2017 年 1 月 20 日	3,981.8606	3,981.8606	第一次定向增发股票（实收资本增加至 3,981.8606 万元）
	瑞华验字 [2017]48270007 号	2017 年 8 月 1 日	4,060.3023	4,060.3023	第二次定向增发股票（实收资本增加至 4,060.3023 万元）
	瑞华核字 [2019]48270011 号	2019 年 4 月 2 日	36,542.7207	36,542.720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注册资本（股本）实收情况

注：根据发行人说明，考虑到瑞华具体承办本次发行及日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团队转至天健执业，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及为保障业务与服务的延续性，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天健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健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7-108 号《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发行人历次增资及公司形式变更事项予以复核验证。

7.1.21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 (2) 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7.2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有效质押的情形。

7.3 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远景咨询、远见咨询、远帆咨询及远修咨询系为实现公司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设立的投资于发行人的合伙企业。根据远景咨询、远见咨询、远帆咨询及远修咨询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就其员工股权激励约定如下：

7.3.1 转让限制期限

各有限合伙人均同意并承诺，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有限合伙人在特定期限内不得对其所持有的相应比例的合伙份额及其对应的安克创新股份进行转让、出售、质押或附加任何权利负担，具体如下表所示：

对于入职安克创新时间在2015年1月1日以后的有限合伙人：

时间	限制比例
第一个考核期考核结果公布之日前	100%
第二个考核期考核结果公布之日前	75%
第三个考核期考核结果公布之日前	50%
第四个考核期考核结果公布之日前	25%

对于入职安克创新时间在2014年12月31日以前的有限合伙人：

时间	限制比例
第一个考核期考核结果公布之日前	100%
第二个考核期考核结果公布之日前	60%
第三个考核期考核结果公布之日前	30%
第四个考核期考核结果公布之日前	15%

就持有2016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安克创新完成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段内简称“挂牌”）之日所在季度（即2016年第四季度）为公司第一个考核期的第一个考核季度，第一个考核期包括一个季度和一个半年，第二至第四个考核期分别包括两个半年，以此类推。就持有2017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2017年下半年为公司第一个考核期的第一个半年，四个考核期均分别包括两个半年。就持有2018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2018年下半年为公司第一个考核期的第一个半年，四个考核期均分别包括两个半年。安克创新应于考核期期满之日起90日内完成考核。

为避免疑问，就同时持有2016年出资额及2017年出资额和2018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其应就其于相应年度持有的合伙份额根据前述规则分别进行考核。

7.3.2 除名事项及回购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将其除名退伙，并

有权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回购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要求该等有限合伙人给予经济补偿：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或安克创新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本段内简称“安克创新相关实体”）造成损失；

(3) 因违反法律、法规、劳动合同、安克创新相关实体的规章制度被辞退；

(4) 在安克创新相关实体任职期间收受商业贿赂；

(5) 在安克创新相关实体任职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存在失职、渎职、违法行为严重损害安克创新相关实体利益；

(7) 泄露合伙企业、安克创新相关实体商业秘密或违反其他保密义务；

(8) 在安克创新相关实体任职期间未经公司董事会书面同意而在其他经济体兼职；

(9) 在安克创新相关实体任职期间或离职后未经公司董事会书面同意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采取其他方式为自己或他人利益经营与安克创新相关实体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在安克创新相关实体任职期间或离职后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成为任何经营与安克创新相关实体相同或相近的业务的实体或个人（本段内简称“竞争者”）的管理人员、董事、雇员、顾问、合伙人，或成为该竞争者的所有者或股东；或有意进行任何可能赋予竞争者竞争优势的行为）；

(10) 故意损害安克创新相关实体利益或声誉；

(11) 其他故意或过失行为致使合伙企业或安克创新相关实体遭受严重损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定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即从合伙企业退伙。

如合伙人因前述除名约定的事项而触发除名条件（本段内简称“除名事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包括合伙企业）有权按照该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扣除该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取得的全部分红、收益等款项后的金额回购该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若该等回购违反股份转让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该合伙人可暂时保留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但在满足股份转让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之日起，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包括合伙企业）有权按照

该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扣除该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取得的全部分红、收益等款项后的金额回购该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

7.3.3 业绩考核与回购

各有限合伙人同意，安克创新定期将对其进行考核，综合考核结果分为 S、A+、A、B 和 C 共 5 个等级。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包括合伙企业）有权根据各有限合伙人在安克创新各年度的考核情况，根据下述表格回购各有限合伙人持有的相应比例的合伙份额：

就持有 2016 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如其为入职安克创新时间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有限合伙人，则：

考核期	考核结果	回购时间	回购份额比例
第一个考核期	2016年第四季度考绩及2017年上半年考绩均为B或C	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	12.5%
	其他考核结果		0%
第二个考核期	2017年下半年考绩及2018年上半年考绩均为B或C	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	12.5%
	其他考核结果		0%
第三个考核期	2018年下半年考绩及2019年上半年考绩均为B或C	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	12.5%
	其他考核结果		0%
第四个考核期	2019年下半年考绩及2020年上半年考绩均为B或C	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	12.5%
	其他考核结果		0%

就持有 2016 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如其为入职安克创新时间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有限合伙人，则：

考核期	考核结果	回购时间	回购份额比例
第一个考核期	2016年第四季度考绩及2017年上半年考绩均为B或C	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	20%
	其他考核结果		0%
第二个考核期	2017年下半年考绩及2018年上半年考绩均为B或C	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	15%
	其他考核结果		0%
第三个考核期	2018年下半年考绩及2019年上半年考绩均为B或C	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	7.5%
	其他考核结果		0%
第四个考核期	2019年下半年考绩及2020年上半年考绩均为B或C	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	7.5%
	其他考核结果		0%

就持有 2017 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则：

考核期	考核结果	回购时间	回购份额比例
第一个考核期	2017年下半年考绩及2018年上半年考绩均为B或C	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	12.5%
	其他考核结果		0%

考核期	考核结果	回购时间	回购份额比例
第二个考核期	2018年下半年考绩及2019年上半年考绩均为B或C	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12.5%
	其他考核结果		0%
第三个考核期	2019年下半年考绩及2020年上半年考绩均为B或C	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12.5%
	其他考核结果		0%
第四个考核期	2020年下半年考绩及2021年上半年考绩均为B或C	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12.5%
	其他考核结果		0%

就持有 2018 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则：

考核期	考核结果	回购时间	回购份额比例
第一个考核期	2018年下半年考绩及2019年上半年考绩均为B或C	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12.5%
	其他考核结果		0%
第二个考核期	2019年下半年考绩及2020年上半年考绩均为B或C	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12.5%
	其他考核结果		0%
第三个考核期	2020年下半年考绩及2021年上半年考绩均为B或C	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12.5%
	其他考核结果		0%
第四个考核期	2021年下半年考绩及2022年上半年考绩均为B或C	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12.5%
	其他考核结果		0%

为避免疑问，前述回购份额比例系指回购份额占该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所认缴相应授予年度出资额的比例，回购价格应等同于拟回购合伙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的金额。有限合伙人应无条件积极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包括合伙企业）签署相关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履行相关程序。若该等转让违反股份转让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则该有限合伙人可暂时保留该等拟回购合伙份额，但在满足股份转让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之日起，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包括合伙企业）有权按照拟回购合伙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扣除该合伙人自前述回购情况发生之日起就该等拟回购合伙份额从合伙企业取得的任何分红、收益等款项（如有）后的金额回购拟回购合伙份额。如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包括合伙企业）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回购有限合伙人所持部分合伙份额，则在回购期限届满之前，该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其所持有的可能被回购的合伙份额及其对应的安克创新股份进行转让、出售、质押或附加任何权利负担。

7.3.4 其他回购情形

如发生前述除名事项以外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安克创新未来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根据法律法规或届时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回购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份额以满足上市要求、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依法宣告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从安克创

新相关实体离职，与安克创新经友好协商一致从安克创新相关实体离职，或仍在安克创新相关实体供职但自愿转让合伙份额等情形)(本段内简称“其他回购情形”)，按以下约定处理：

对于入职安克创新时间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有限合伙人：

其他回购情形发生时间	回购时间	回购份额比例（以授予年度出资额为基数）
第一个考核期考核结果公布之日前	其他回购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100%
第二个考核期考核结果公布之日前		75%
第三个考核期考核结果公布之日前		50%
第四个考核期考核结果公布之日前		25%

对于入职安克创新时间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有限合伙人：

其他回购情形发生时间	回购时间	回购份额比例（以授予年度出资额为基数）
第一个考核期考核结果公布之日前	其他回购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100%
第二个考核期考核结果公布之日前		60%
第三个考核期考核结果公布之日前		30%
第四个考核期考核结果公布之日前		15%

为避免疑问，前述回购份额比例系指回购份额占该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所认缴相应授予年度出资额的比例，回购价格应等同于拟回购合伙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的金额。有限合伙人应无条件积极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包括合伙企业）签署相关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履行相关程序。若该等转让违反股份转让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则该有限合伙人可暂时保留该等拟回购合伙份额，但在满足股份转让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之日起，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包括合伙企业）有权按照拟回购合伙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扣除该合伙人自其他回购情形发生之日起就该等拟回购合伙份额从合伙企业取得的任何分红、收益等款项（如有）后的金额回购拟回购合伙份额。自其他回购情形发生之日起，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其所持有的将被回购的合伙份额及其对应的安克创新股份进行转让、出售、质押或附加任何权利负担。

八、 发行人的境内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和控制的企业

8.1 发行人的境内分支机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设立有 1 家分支机构，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701-705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互联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电子产品研发；电子产品检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阳萌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8.2 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境内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8.2.1 海翼智新

(1) 基本情况

海翼智新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成立。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500930K）以及海翼智新的公司章程，海翼智新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海翼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701-705

法定代表人：阳萌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研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技术服务。仓储管理，仓储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发行人持有海翼智新 70% 股权，海翼远扬持有海翼智新 30% 股权。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银行客户回单，海翼智新的注册资本已缴纳完毕。

(2) 股权变更情况

(a) 设立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8716315）以及海翼智新（设立时名称为深圳海翼翱翔商贸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海翼智新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由阳萌、赵东平及吴

文龙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阳萌出资为 73.912 万元，持有海翼智新 73.912%的股权；赵东平出资为 13.044 万元，持有海翼智新 13.044%的股权；吴文龙出资为 13.044 万元，持有海翼智新 13.044%的股权。

(b) 股权变更情况

i. 第一次股权转让

阳萌、赵东平及吴文龙分别与湖南海翼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合计持有的海翼智新 100%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海翼有限。

海翼智新股东会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签署了反映前述变更的章程。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向海翼智新核发了反映前述变更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湖南海翼有限成为海翼智新的唯一股东，湖南海翼有限持有海翼智新 100%的股权。

ii. 第二次股权转让

发行人与海翼远扬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海翼智新 30%的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控制的海翼远扬。

海翼智新股东会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签署了反映前述变更的章程。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向海翼智新出具了反映前述变更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持有海翼智新 70%的股权，海翼远扬持有海翼智新 30%的股权。

8.2.2 海翼科技

(1) 基本情况

海翼科技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成立。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500877P）、海翼科技的最新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并经本所核查深圳市商事主体及许可审批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公开信息，海翼科技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海翼翱翔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701-705

法定代表人：阳萌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工业设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模具、模具材料、电子产品及配件、电池、电子元件及组件、智能产品、智能机器销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音响设备、家电零售；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子仪器、电源设备、智能产品生产；音响设备、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电子元件、智能消费设备、智能家居产品、模具、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器件的生产；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

股东及持股比例：发行人持有海翼科技 100%的股权。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银行客户回单，海翼科技的注册资本已缴纳完毕。

(2) 股权变更情况

(a) 设立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8733905）以及海翼科技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海翼科技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由阳萌、赵东平及吴文龙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阳萌出资为 73.912 万元，持有海翼科技 73.912%的股权；赵东平出资为 13.044 万元，持有海翼科技 13.044%的股权；吴文龙出资为 13.044 万元，持有海翼科技 13.044%的股权。

(b) 股权转让

阳萌、赵东平及吴文龙分别与湖南海翼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合计持有的海翼科技 100%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海翼有限。

海翼科技股东会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签署了反映前述变更的章程。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向海翼科技核发了反映前述变更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湖南海翼有限成为海翼科技的唯一股东，湖南海翼有限持有海

翼科技 100%的股权。

8.2.3 安克电子

(1) 基本情况

安克电子于 2017 年 6 月 5 日成立。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QDRY04) 以及安克电子的公司章程, 安克电子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中电软件园一期 7 栋 702-1 室

法定代表人: 阳萌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智能化技术、影像设备、通讯产品的研发; 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电子元件及组件的销售; 基础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电子产品设计服务; 电子技术服务; 电子产品生产(限分支机构); 电子产品互联网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安克电子 100% 股权。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银行客户回单, 安克电子的注册资本已缴纳完毕。

(2) 股权变更情况

(a) 设立

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730100MA4LQDRY04) 以及安克电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安克电子于 2017 年 6 月 5 日由发行人出资成立, 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发行人持有安克电子 100% 的股权。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 安克电子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权变更。

8.2.4 海翼电子

(1) 基本情况

海翼电子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成立。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Q9TYL4N)以及海翼电子的公司章程,海翼电子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湖南海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7栋703-1室

法定代表人:阳萌

注册资本:2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应用软件、互联网科技技术的开发;电子产品、智能化技术、物联网技术的研发;供应链管理与服务;电子产品互联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发行人持有海翼电子90%股权,安克电子持有海翼电子10%股权。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银行客户回单,海翼电子的注册资本已缴纳完毕。

(2) 股权变更情况

(a) 设立

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9年2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Q9TYL4N)以及海翼电子的公司章程,海翼电子于2019年2月28日由发行人及安克电子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发行人持有海翼电子90%股权,安克电子持有海翼电子10%股权。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海翼电子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权变更。

8.2.5 安克智瑞

(1) 基本情况

安克智瑞于2019年6月28日成立。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9年6月28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QKQNR5G)以及安克智瑞的公司章程,安克智瑞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湖南安克智瑞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 7 栋 703

法定代表人：阳萌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子仪器、电源设备、智能产品生产；音响设备、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电子元件、智能消费设备、智能家居产品、模具、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器件制造；模具、模具材料、电子产品及配件、电池、电子元件及组件、智能产品、智能机器销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销售、研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音响设备家电零售服务；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经营期限：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69 年 6 月 27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发行人持有安克智瑞 100% 的股权。

(2) 股权变更情况

(a) 设立

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QKQNR5G）以及安克智瑞的公司章程，安克智瑞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由发行人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安克智瑞 100% 的股权。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安克智瑞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权变更。

8.3 发行人控制的其他境内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海翼科技作为普通合伙人控制了 1 家合伙企业。该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8.3.1 海翼远扬

海翼远扬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成立。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1TL4F）以及海翼远扬的合伙协议，海翼远扬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海翼远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701-705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海翼翱翔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30 万元

企业类型：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网上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翼远扬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翼科技	普通合伙人	1.0000	3.3333
2	祝芳浩	有限合伙人	18.14075	60.4690
3	刘文兵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667
4	郑丹东	有限合伙人	0.5000	1.6667
5	黄育盛	有限合伙人	0.5000	1.6667
6	刘灵新	有限合伙人	0.5000	1.6667
7	魏三涛	有限合伙人	0.5000	1.6667
8	丁兆刚	有限合伙人	0.5000	1.6667
9	李建旺	有限合伙人	0.5000	1.6667
10	朱勇	有限合伙人	0.4000	1.3333
11	谢永昌	有限合伙人	0.4000	1.3333
12	龚洪波	有限合伙人	0.3000	1.0000
13	辛建云	有限合伙人	0.3000	1.0000
14	陶柳	有限合伙人	0.3000	1.0000
15	蒋颁	有限合伙人	0.3000	1.0000
16	李琳琅	有限合伙人	0.3000	1.0000
17	王科	有限合伙人	0.3000	1.0000
18	张志海	有限合伙人	0.3000	1.0000
19	姜贵阳	有限合伙人	0.3000	1.0000
20	Zhang Ning	有限合伙人	0.3000	1.0000
21	邱泽兵	有限合伙人	0.2000	0.6667
22	杨奎	有限合伙人	0.2000	0.6667
23	肖念	有限合伙人	0.2000	0.6667
24	邱鸿	有限合伙人	0.2000	0.6667
25	陈三	有限合伙人	0.2000	0.6667
26	肖昂	有限合伙人	0.1500	0.5000
27	易曙明	有限合伙人	0.1500	0.5000
28	王魁武	有限合伙人	0.1500	0.5000
29	周俊东	有限合伙人	0.1500	0.5000
30	陈睿	有限合伙人	0.1500	0.5000
31	曹明亮	有限合伙人	0.1500	0.5000
32	Maxwell Warren Thayer	有限合伙人	0.1000	0.3333
33	黄志勇	有限合伙人	0.1000	0.33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李海平	有限合伙人	0.1000	0.3333
35	谢坚	有限合伙人	0.0600	0.2000
36	张建庭	有限合伙人	0.04525	0.1508
37	张宝安	有限合伙人	0.0270	0.0900
38	杨帆	有限合伙人	0.0270	0.0900
合计			30.0000	100.0000

注：海翼远扬系为实现海翼智新对发行人员进行股权激励计划设立的投资于海翼智新的合伙企业。

8.4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制的前述下属境内子公司、合伙企业或分支机构均为有效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或分支机构，不存在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境内子公司的股权或该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该等境内子公司的股权或该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上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而设置的有效质押权利。

九、 发行人的业务

9.1 上市集团境内成员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上市集团境内成员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的记载及发行人的说明，上市集团境内成员实际从事的业务为自有品牌的移动设备周边产品、智能硬件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上市集团境内成员就其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可以依据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进行。

本所认为，上市集团境内成员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9.2 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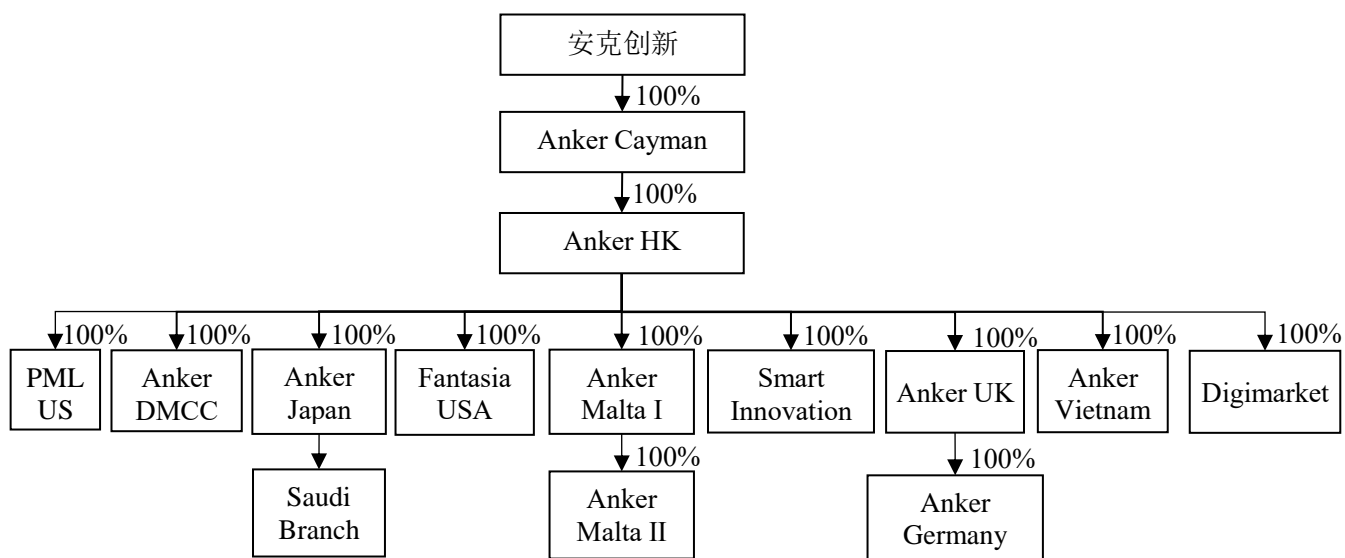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的移动设备周边产品、智能硬件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和销售。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9.3 境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均通过 Anker Cayman 及其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进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上市集团境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目前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拥有 14 家下属公司或分支机构，分别为 Anker Cayman、Anker HK、Anker Japan、Anker UK、Fantasia USA、PML US、Smart

Innovation、Anker DMCC、Anker Germany、Anker Vietnam、Anker Malta I、Anker Malta II、Digimarket 和 Saudi Branch（合称为“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9.3.1 境外投资核准及备案程序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向湖南海翼有限核发的湘发改备案[2015]166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湖南海翼有限收购 Anker Cayman 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湖南省商务厅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向湖南海翼有限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150016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湖南海翼有限收购 Anker Cayman；后因湖南海翼有限股份制改造后公司名称变更，湖南省商务厅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160010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8 年，因发行人公司名称再次变更（由“湖南海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商务厅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180009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通过其间接控制的 Anker HK 收购或新设了 Fantasia USA、Anker Japan、Anker UK、Smart Innovation、PML US、Anker DMCC、Anker Germany、Anker Vietnam、Anker Malta I、Anker Malta II 及 Digimarket，该等收购或新设均已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其收购或新设前述境外子公司的行为履行了相关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9.3.2 境外律师就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

就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发行人分别聘请了上市集团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注册地的律师事务所对其分别注册于开曼群岛、香港、美国、英国、日本、迪拜、德国、越南、马耳他、沙特阿拉伯王国的 13 家境外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的主体和业务等法律状况依据当地有效适用的法律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子公司 Anker HK 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于日本新设全资子公司 Digimarket Co., Ltd，发行股本为 150 万日元（已实缴完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Digimarket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以下内容，除第(2)项（该等境外意见书系以中文出具，以下为原文摘抄）外，为本所根据相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英文法律意见书及国内翻译机构出具的相应中文译本摘抄；以下内容受限于相关境外意见书中所列前提、限定或假设。本所并未就以下内容所涉境外事实进行任何的独立调查或核验。

(1) Anker Cayman

根据公司聘请的汇嘉律师事务所（香港）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法律意见书”），该律所具有开曼群岛法律执业资格，Anker Cayman：（1）是一家依照开曼群岛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信誉良好并于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本段内简称“注册处”）登记的豁免有限责任公司；（2）基于该律师对法院登记册的审查，该律师确认，于检索日（即 2020 年 2 月 14 日），不存在向开曼群岛大法院提起的针对该公司的未决诉讼、控告或程序，尚未有已采取或正在采取的强制解散该公司的措施；（3）基于该律师对股东名册的审查，该公司的唯一登记股东为发行人，该公司已发行 50,000 股，该公司股东名册中不存在公司股东名册中的股东对其名下股份创立担保权益的记录；（4）基于该律师对董事名册的审查，该公司的唯一董事为阳萌；（5）当前适用的开曼法律项下不存在外汇管制或外汇监管规定；（6）该公司的目标不受限制，且该公司拥有全部权力和授权开展未受到开曼群岛公司法（修订版）第 7(4)节规定禁止的任何活动。在不考虑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27(2)节规定的任何与公司利益相关的问题的情况下，该公司拥有并能够完全行使作为一名具备完全行为能力的主体的全部权能；（7）根据董事证明，该公司的唯一经营业务是作为一家控股公司，并且自该公司成立以来，其从事的该业务未发生变更；（8）根据董事证明，该公司不存在下述情形：(i) 在开曼群岛经营任何贸易、商业或专业活动；(ii) 在开曼群岛拥有任何雇员；或(iii) 在开曼群岛占有任何建筑；（9）根据董事证明，该公司未拥有任何不动产或知识产权；（10）根据董事证明，该公司未与在开曼群岛的任何人士订立任何雇佣协议或协定，或签订任何受开曼群岛法律管辖的雇佣协议或协定；（11）根据董事证明，该公司未提起，也没有针对该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程序、调查或行政处罚；（12）根据董事证明，该公司未对在开曼群岛或受开曼群岛法律管辖的任何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兼并或收购；（13）根据董事证明，该公司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担保或类

似安排；（14）该公司开展的唯一业务不会：（i）违反当前生效的适用于该公司的开曼群岛法律、公共规章或条例；或（ii）违反其公司组织大纲章程；（15）该公司在开曼群岛没有任何雇员的事实不会：（i）违反当前生效的适用于该公司的开曼群岛法律、公共规章或条例；或（ii）违反该公司组织大纲章程；（16）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该公司在开曼群岛以外从事其唯一业务无须在开曼群岛获得许可。

（2）Anker HK

根据公司聘请的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6 日、2019 年 8 月 28 日及 2020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律师行为一家可于中国香港执业的律师行，Anker HK：（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基本资料如下：公司名称为安克创新有限公司（英文名称：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注册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注册编号为 1982550、香港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62196063、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Rooms 1318-19, 13/F, Hollywood Plaza, 610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唯一董事为阳萌、唯一股东为 Anker Cayman、已发行股本为普通股 10,000 股、公司类别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2）该公司为一间根据及按照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前公司条例《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于香港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3）该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章程细则及公司注册证明书符合香港法律，且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4）根据《香港强制性清盘个案查册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没有清盘呈请纪录（自动清盘纪录除外）；（5）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的文件及《董事确认书》，该公司已发行股份已依据该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和香港法律适当且有效地发行，且已全额缴付；（6）在香港法律下，该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即普通股 10,000 股）均由 Anker Cayman 合法拥有；根据《股东确认书》和《董事确认书》，该等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权、留置权、负担、权益、主张或其他第三方权利；（7）该公司的商业登记证为有效，并注明该公司的业务为：产品开发，自营和代理商品进出品业务；（8）根据《董事确认书》，该公司的业务为产品开发，自营和代理商品进出品业务，该公司销售的产品均符合香港法律关于产品认证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认证相关法律被政府机关或相关行业专业机构处罚、起诉的情形。根据该公司的《香港民事诉讼及刑事诉讼查册报告》，该公司在过去十年没有涉及任何诉讼（包含产品责任方面的诉讼）；（9）根据《董事确认书》，该公司的内部制度和运营没有出现重大问题；（10）根据《董事确认书》，该公司及其人员已取得香港政府机关所要求的、且对于该公司拥有、出租、使用其财产和资产及经营其目前业务所必需的、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且该等政府批准拥有全部的效力；并且（i）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每一政府批准的所有规定；（ii）该公司均未收到关于任何更改、终止或撤销该等政府批准的程序的通知；（iii）至今未出现任何情形使得该等政府批准可能被撤销、中止、取消或者撤回或者不能在到期日得到续展（如适用）；（11）根据《董事确认书》，该公司已根据该公司的组织章程大

纲及章程细则和香港法律的要求，就对外投资行为取得了全部政府批准和任何所需的第三方许可/同意；（12）在香港法律下，香港公司一般不需要就对外投资取得政府批准；（13）根据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查册记录，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公司未有新增、修改或解除登记之押记。该公司早前登记之押记可以参考该律师行为该公司早前出具之法律意见书（即该公司就 Citibank, N.A.和附属机构向其提供的融通，向 Citibank, N.A.和附属机构提供了其在 Citibank, N.A 在内任何分行和 Citibank (Hong Kong) Limited 开立的所有账户内的所有现金和金融产品存款的押记）；（14）根据《董事确认书》，该公司合法拥有和/或使用其资产，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且该等资产在香港法律下，除了已登记的押记之外，该公司所有资产不存在任何其他质押权、留置权、负担、权益、主张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及产权纠纷；（15）根据《董事确认书》，该公司所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是合法、有效，而且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且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16）根据《董事确认书》，该公司需要向香港税务局缴交利得税，该公司均根据香港法律按期申报，并依法纳税，且该公司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及不存在被香港政府机关进行重大处罚的情形。根据该公司的《香港民事诉讼及刑事诉讼查册报告》，该公司在过去十年没有涉及任何诉讼（包含税务方面的诉讼）；（17）根据《董事确认书》，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对外贸易、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产品认证、劳动安全、人身权、信息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或被香港政府机关进行重大处罚的情形；（18）根据《董事确认书》，该公司一直遵守与外汇管理、海关监管、信息安全相关的香港法律，并未因外汇管理、海关监管、信息安全等原因被香港政府机关进行重大处罚的情形；（19）根据《董事确认书》，该公司并未在香港聘请任何员工，且该公司在香港以外聘请员工而可能构成的雇佣关系，均不受香港《雇佣条例》及有关条例约束；（20）根据《董事确认书》，该公司不存在针对或者影响任何该公司或其任何资产的、在任何政府机关进行的未决诉讼、控告或程序，该等诉讼、控告或程序系指其一旦形成不利于任何公司的判定或裁决，将会单独或者合计对该公司和/或其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亦不存在威胁进行的或拟进行的该等诉讼、控告或程序。根据该公司的《香港民事诉讼及刑事诉讼查册报告》，该公司在过去十年没有涉及任何诉讼（包含本段上述各方面的诉讼）；（21）根据《董事确认书》，该公司未采取任何行动或任何步骤，或启动或威胁启动法律或行政程序，以清算、解散或终止任何公司，或者中止、撤销、撤回、取消任何政府批准或对其进行不利的修改。目前没有任何针对该公司提出的破产宣告或判令，亦无任何针对该公司威胁提出的破产宣告或判令；（22）该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没有对股东的上市申请作出限制，而在香港法律下，成为中国上市公司的下属公司无需取得香港政府任何审批手续或者公告手续。

(3) Anker Japan

根据公司聘请的 Kitahama Partners Tokyo Office 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为日本注册律师，Anker Japan: (1) 是一家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依照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经东京法务局注册登记并有效存续的公司；(2) 该公司的注册业务是电子设备及计算机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贸易（进出口），软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管理，市场调查，咨询，及前述业务相关的其他业务；(3) 其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证书和其他组织性文件（本段内简称“组织性文件”）有效并符合注册地的适用法律规定；(4) 根据 Anker Japan 提供的材料（本段内简称“已披露材料”）、Anker Japan 及其税务师对问题和意见以口头及书面形式作出的回复（本段内简称“答复”），该公司的内部制度和运营规范；(5) 根据已披露材料，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依照其公司章程及注册地的适用法律全额缴付；(6) 该公司的全部股份均由该公司合法有效发行，并全部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Anker HK 合法持有。目前未有任何表明该公司股份存在任何质押权、留置权、负担、权益、主张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文件被披露。根据答复，该公司所有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权、留置权、负担、权益、主张或其他第三方权利；(7) 根据已披露材料，Anker HK 和 Oceanwing HK 收购或认购 Anker Japan 股份时，Anker HK 及 Oceanwing HK 均未进行必要的申报，由于诉讼时效为 3 年，Anker HK 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认购新股的行为虽可被处罚，但是，该等实际处罚的风险极小且罚金较少。除此之外，该公司已就其成立、收购和投资获得日本政府机关所要求的所有必要的、有效的政府批准；(8) 该公司及其人员（根据适用）已完成(i) 属于《电器及材料安全法案》规定的“电器”的产品及(ii) 属于《无线电法案》规定的“专用无线电设备”的产品所必需的全部备案并取得所有必要的许可。此外，根据答复，该公司(i)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前述政府批准的所有规定；(ii) 未收到任何变更、终止或撤销该等政府批准的通知；(iii) 未出现任何使得该等政府批准可能被撤销、中止、取消、撤回或不能在到期日得到续展的事件（如适用），且目前未有相反证据被披露；(9) 根据已披露材料，该公司已取得注册地要求的产品认证；根据答复，该公司销售的产品符合注册地产品认证相关法律规定，且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认证相关法律规定被日本政府机关或相关行业专业机构处罚或起诉的情形；(10) 根据已披露材料（特别是该公司的税务会计师出具的税务备忘录），该公司依照注册地法律依法纳税。根据答复，截至目前，该公司尚未涉及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或其他行政处罚；(11) 根据答复，该公司最近三年未因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对外贸易（包括《外汇及外贸法》）、海关监管、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隐私/数据保护或其他原因受到严重处罚或涉及任何重大侵权责任；(12) 根据已披露材料，该公司已根据注册地法律与员工签订标准格式的劳动合同。除存在未能为其两名兼职员工缴纳员工养老金和医疗保健费用的情形（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纠正了该问题）之外，该公司根据注册地法律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根据答复，该公司依照注册地法律向员工支付费用，截至目前尚未受到与劳动用

工相关的行政处罚；（13）根据已披露材料和访谈，发行人上市将不会违反该公司的任何组织性文件、任何政府批准或注册地法律，亦不会与之冲突；（14）Philip Morris Products S.A.针对 Jouz Japan 的烟草加热装置“JOUZ 20”向 Anker Japan 及其原控股子公司 Jouz Japan 提出基于专利侵权的临时处分请求（编号分别为 22122 及 22123），其中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就编号为 Heisei30-yo-#22122 的临时处分请求作出决定，限制 Jouz Japan 不得向日本进口、销售、转移 JOUZ 20 和 JOUZ 12 产品；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就编号为 Heisei30-yo-#22123 的临时处分请求作出决定，限制 Jouz Japan 及 Anker Japan 不得向日本进口、销售、转移 JOUZ 20、JOUZ 12、Jouz 20 PRO 等相关产品。除前述情形以外，目前不存在针对或影响该公司或其资产的未决诉讼、控告或程序（一旦形成不利于该公司的任何判定或裁决，将会单独或合计对该公司和/或其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15）根据已披露材料，该公司未采取任何行动或任何步骤，或者启动或威胁启动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以清算、解散或终止任何公司，或者中止、撤销、撤回、取消任何政府批准或对其进行不利的修改。根据已披露材料，目前没有针对该公司提出的破产宣告或判令，且据该律师所知，目前亦无任何针对该公司威胁提出的破产宣告或判令。

(4) Anker UK

根据公司聘请的 Addleshaw Goddard LLP 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律所为有资质的英国法律执业律所，Anker UK：（1）是一家在英国合法设立并依据英国法律有效存续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2）根据其组织大纲和公司章程，其具有在英国进行交易和经营的能力、权力和权限；（3）其全部已发行股份均登记在 Anker HK 名下，Anker HK 已缴付前述股份面值款项，且其公司章程中未对 Anker HK 持有的公司股份附带权利作出任何限制；（4）其公司章程规范，为在英国注册的私营公司使用的标准格式，并且依据《2006 年公司法》是合法有效的；（5）其未向公司注册处登记关于其任何资产存在任何抵押的情况；（6）根据 Anker UK 的答复，其未收到下述任何索赔通知：(i) 声称该公司违反任何环境保护许可；(ii) 声称其知识产权存在侵权；(iii) 其任何员工提出索赔；（7）根据 Anker UK 的答复，不存在其购买的或者为其利益购买的任何保险；（8）根据 Anker UK 的答复，其聘用了 1 名员工。经该律师审阅 Anker UK 与该员工于 2019 年 9 月 2 日签署的劳动合同，Anker UK 未完全遵守就业权利法案项下的规定，为修正前述问题，Anker UK 已于 2020 年 2 月 7 日与其员工签署了修订后的劳动合同；（9）本次发行不会与 Anker UK 任何组织性文件中的规定冲突，亦不会违反 Anker UK 应遵守的英国法律；（10）根据 Anker UK 的答复及经该律师核查，Anker UK 目前在英国未涉及任何正在进行的诉讼程序，亦在英国没有收到任何针对其的法院判决；（11）经审阅英国公司注册处记录及法院记录，Anker UK 目前不是任何清算、破产管理、清盘或者勾销诉讼程序的当事人；（12）自设立日起，Anker UK 或其实际控制人阳萌均未涉及任何现有的、未决的或有威胁的刑事诉讼；（13）根据

Anker UK 提供的文件，其遵守了向英国税务海关总署申报纳税的义务，因此不存在因未履行申报而受到任何相关罚款的处罚；（14）根据其增值税会计师出具的报告，Anker UK 已提交所有纳税申报表，并已及时缴纳到期应付增值税。根据前述报告，Anker UK 向有关税务机关履行了增值税纳税申报义务，未受到增值税相关处罚，亦不存在任何不合规行为；（15）根据相关文件显示的信息，Anker UK 未因所得税、增值税受到税务机关的罚金或处罚，亦未有披露文件显示 Anker UK 存在所得税、增值税相关重大违法行为；（16）Anker UK 没有收到其违反或违背任何与其业务运营（包括但不限于外汇管制和海关监管）相关任何规定的通知，也没有任何政府机关对其处以罚金或罚款；（17）Anker UK 没有收到其违反或违背任何与其业务运营相关环境法规的通知，也没有任何环保机构对其处以罚金或罚款；（18）Anker UK 没有收到其违反或违背任何与其业务运营相关的隐私/数据保护法规的通知，也没有任何政府机构因此对其处以罚金或罚款；（19）没有任何政府机关就 Anker UK 销售产品的质量或认证问题对其处以罚款或罚金；（20）Anker UK 不从事任何制造活动，没有任何政府机关就 Anker UK 卫生和安全方面问题对其处以罚金或罚款；（21）Anker UK 未拥有任何知识产权，其拥有通过亚马逊出售相关产品范围内使用该等产品任何知识产权的许可；（22）Anker UK 没有收到其侵犯其他任何一方知识产权的通知，亦没有受到与其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相关的罚金或罚款，也没有收到任何索赔主张；（23）除下述以外，Anker UK 及其人员（根据适用）未持有且无需持有任何许可/资质以开展业务：(i) 英格兰及威尔斯公司注册处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注册号码 8766135)；(ii) Ecosurety 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经注册的合规计划的证书（批准号为 BCS2010308/E），以履行其在《2013 年废弃电器和电子设备管理条例》（修订）下的义务；(iii) Ecosurety 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经注册的合规计划的证书（批准号为 WEE/UP3838PL/SCH），以履行其在《2009 年废弃电池和蓄电池管理条例》（修订）下的义务；(iv) Ecosurety 于 2018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经注册的合规计划的证书（批准号为 ES20033164），以履行其在《2007 年生产商责任（废弃物包装）管理条例》下的义务。此外，Anker UK 已取得的前述资质文件是合法有效的，且不存在实质续期风险。

(5) Fantasia USA

根据公司聘请的 Stanley Law 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律所具有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特拉华州法律、华盛顿州法律及美国联邦法律发表意见的资格，Fantasia USA：（1）是依据《特拉华州经修订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信誉良好的有限责任公司；（2）截至该意见书出具日，其已经获得在美国及加利福尼亚州、特拉华州和华盛顿州开展其公司业务的营业执照和必要的政府批准、申报、证书、登记、授权和资质；（3）该律师已经审阅该公司的运营协议并能够确认公司以标准方式运营且符合特拉华州、加利福尼亚州

以及华盛顿州对该等协议的要求，其运营协议条款并没有以任何方式禁止或者阻止发行人批准其股票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后上市。该律师确认，本次发行将不会违反与 Fantasia USA 销售或业务有关的任何当地法律或者法规；（4）其作为州外有限责任公司在加利福尼亚州合法注册以经营州内和州际业务，且在加利福尼亚州信誉良好；（5）其依据《华盛顿州经修订法典》（RCW）第 § 23.95.510 条有效注册，并能够在华盛顿州开展业务。在 Fantasia USA 作为州外实体注册登记之前，其在华盛顿州建立了经济联系，目前 Fantasia USA 已依法缴纳了所有应缴税费；（6）其具备《华盛顿州公司法》、《加利福尼亚州经修订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和《特拉华州经修订的有限责任公司法》规定的权力和权限，可以签署经营协议，并如目前正在开展的业务一样，开展任何目的合法的业务；（7）其拥有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及履行任何涉及公司业务或其他公司交易的协议的权力和权限，前提是(i) 相关交易及其各组成部分均在有限责任公司法允许范围内及(ii) 相关交易及其各组成部分均在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内；（8）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Anker HK 为 Fantasia USA 的全部权益和所有权的合法所有人。截至 Fantasia USA 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于该公司权益被质押或者被授予其他任何实体或者个人任何权益的质押权或任何类型的安排。经该律师调查，目前不存在任何认购权、担保或其他购买或取得该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的权利，也不存在用于交易该公司证券、股本、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权利或义务；（9）该律师确定 Fantasia USA 获得正式许可，Fantasia USA 自 2016 年起尽职尽责地缴纳了联邦和州政府的当期税费，其未以任何方式拖欠任何联邦或州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支付的消费税、销售税或任何其他税费。Fantasia USA 在加利福尼亚州安大略市及伊利诺伊州雷明顿市设有仓库和办公场所，安大略市法典第 § 3-1.208 条要求该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并缴纳营业税。该公司已根据安大略市的特定的年度营业执照获得了有效的临时营业执照。Fantasia USA 及其雇员的经营不需要其它执照或证书。Fantasia USA 亦已就其在伊利诺伊州雷明顿市仓库的运营根据当地规定取得了营业执照。根据 Fantasia USA 的州外注册登记情况，其在华盛顿州西雅图市设立了下属办公室，并获得了适当的西雅图市营业执照。Fantasia USA 在履行相关协议中信誉良好，在其作为租户租赁场所用于经营活动及仓储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违约；（10）该律师认为，Fantasia USA 在美国破产保护法项下不存在违约或者破产的风险；此外，Fantasia USA 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过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11）该律师已经审核 Fantasia USA 自有或者租赁物业所在地司法管辖区的备审案件目录表并确认不存在针对该公司或其任何物业或者资产的未决或威胁启动的法律程序；（12）该公司未拥有或主张拥有在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注册的任何商号或商标；该公司为美国专利商标局第 D734,801 号专利所有权人，该专利是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颁发的与摄像机相关的外观设计专利，系为有效注册，目前不存在针对其提出任何异议、诉讼或其权利要求无效的主张，亦不存在留置权、担保或负担；（13）该公司有 7 名员工。该等

员工有权在美国工作，并持有可以证明其有权在美国工作的合法有效的社会保险号码或者类似移民文件。该等员工依据有效的口头或书面的劳动合同工作，符合加利福尼亚州、华盛顿州以及安大略市、雷明顿市及西雅图市等特定地区的此类劳动合同标准。经该律师审阅，Fantasia USA 的劳动合同形式和内容并不会导致向任何第三方或者员工承担责任；（14）未发现任何证据表明 Fantasia USA 面临任何欠付工资，非法解除劳动合同或其他违反雇佣关系的指控；（15）该公司业务为基于其签署的零售电子商务合同销售和交易批发商品。该律师没有发现该公司因违反外汇管制或者其他外汇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证据；（16）该律师检索了美国联邦和州法院立案记录，除保险理赔诉讼、Philip & Duncan 诉讼、Enchanted 诉讼、Cognipower 诉讼、Brookstone 诉讼¹等诉讼以外，在美国联邦或州法院没有发现其他针对 Fantasia USA 或其他上市集团公司的未决诉讼或主张。该律师未发现存在任何证据表明 Fantasia USA 违反任何与其业务相关或者与其作为美国公司存续相关的美国联邦法律。该律师确认，Fantasia USA 在过去 3 年不存在与违反任何美国或者该意见书提及的个别州的环境保护、对外贸易、海关监管、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产品认证、隐私保护、卫生安全或者人身权等方面的规定有关的或所导致的违法、违约、诉因或主张被追责或被判决的情形。该律师确认，Fantasia USA 在该意见书出具之日前的过去 3 年内，未收到任何监管机构就其违反美国或者该意见书提及的个别州的环境保护法律和/或法规发出的任何通知，亦未涉及任何刑事犯罪；（17）该公司已根据适用法律取得所有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授权等政府审批，且该公司取得该等政府审批的过程是合法合规的，并在短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此外，该公司销售的产品符合注册地关于产品认证的规定，未因违反产品认证相关规定受到政府机关或行业相关机构处罚、起诉的情形；（18）经审阅公司的税务会计师为该公司 2015-2019 年度的纳税情况出具的税务备忘录，该公司在前述期间依法缴纳了联邦及各州税款，前述税务备忘录进一步确认了 Fantasia USA 已依照各州法律纳税。此外，该律师确认，截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Fantasia USA 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或未支付或者涉嫌未支付联邦或者州政府税款导致的任何未决或者正在进行的不利的税收指定或审计，或者受到任何行政或者监管处罚的情形；（19）Fantasia USA 充分遵守所有与废物处理及环境保护相关的县级和市级规定，目前不存在与 Fantasia USA 或其经营活动相关的违规行为或者环境保护方面的传票；（20）Fantasia USA 充分遵守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对于在美国销售的电子和其他工业产品设定的质量控制标准。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或者其他美国监管机构目前尚未对 Fantasia USA 做出任何重大处罚或者发出其他传票；（21）Fantasia USA 充分遵守所有隐私/数据保护相关的联邦及各州规定，目前不存在针对 Fantasia USA 或其关联公司因其违反联邦及各州关于隐私/数据保护相关规定导致的罚款或传票；（22）该律师确认，Fantasia USA 信誉良好，且依据美国联邦法

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Brookstone 诉讼已于 2020 年 5 月撤诉。

律和华盛顿州、特拉华州和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有效经营；Fantasia USA 财务状况良好，目前不存在现有的损失风险或冲突以禁止、干扰或恶化任何涉及该公司或其所有者的公司交易。

(6) PML US

根据公司聘请的 Stanley Law 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律所具有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华盛顿州法律及美国联邦法律发表意见的资格，PML US：（1）是依据《华盛顿州经修订的法典》第 § 25.15.071 条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信誉良好的有限责任公司；（2）截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PML US 已经获得在美国以及华盛顿州和加利福尼亚州开展公司业务的营业执照和必要的政府批准、申报、证书、登记、授权和资质；（3）该律师已经审阅 PML US 的运营协议并能够确认其以标准方式运营并符合华盛顿州和加利福尼亚州对该等协议的要求。其运营协议条款并没有以任何方式禁止或者阻止发行人本次发行。该律师确认，本次发行将不会违反与 PML US 销售或开展业务有关的任何当地法律或者法规；（4）PML US 作为一家州外有限责任公司在加利福尼亚州合法注册，经营州内和州际业务，且在加利福尼亚州信誉良好；（5）其具备《华盛顿州经修订法典》和《加利福尼亚州经修订的有限责任公司法》规定的权力和权限，可以签署运营协议，并如目前正在开展的业务一样，开展任何目的合法的业务；（6）其拥有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及履行任何涉及公司业务或其他公司交易的协议的权力和权限，前提是(i) 相关交易及其各组成部分均在有限责任公司法允许范围内及(ii) 相关交易及其各组成部分均在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内；（7）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Anker HK 成为 PML US 的全部权益和所有权的合法所有人，截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不存在任何将 PML US 权益抵押或者授予其他任何实体或者个人的抵押权或者协议安排。目前不存在任何针对 PML US 的认购权、担保或其他购买或取得其股份或股东权益的权利，也不存在用于交易 PML US 证券、股本、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权利或义务；（8）该律师确定至少最近两个财政年度内，PML US 尽职尽责地缴纳了联邦和州政府的当期税费，其未以任何方式拖欠任何联邦或州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支付的消费税、销售税或任何其他税费。PML US 的损益表和公司纳税申报表由位于加利福尼亚州洛斯盖多斯市的 Jerome A. Bellotti and associates 会计师事务所准备，根据尽职调查，该律师证实 PML US 已经提交纳税申报表，并据此缴税。PML US 在华盛顿州西雅图市设有仓库和办公场所，因此被要求持有营业执照并缴纳营业税。该律师已经审核相关营业执照和纳税证明副本，可以证实并确认，PML US 在西雅图市及此前的圣何塞市信誉良好。PML US 及其人员的经营活动不需要其他执照或资质。PML US 在履行相关协议中信誉良好，在其作为租户租赁场所用于经营活动的地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违约；（9）该律师认为，PML US 并未过度举债，且财务稳健，依据美国破产保护法没有违约或者破产的风险；此外，PML US 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过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10）PML US 在华盛顿州西雅图

市持有合理定义为办公室/仓库空间之物业的租赁权益，上述租赁协议符合司法管辖地和当地标准；（11）其未自主拥有或主张拥有在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注册的任何商号或商标，亦未自主拥有任何专利；（12）PML US 有 58 名员工，均协助公司管理其在加利福尼亚州和华盛顿州经营零售柜台的经营活。该等员工有权在美国工作，并持有可以证明其有权在美国工作的合法有效的社会保险号码或者类似的移民文件。员工依据有效的口头或书面劳动合同工作，符合加利福尼亚州和华盛顿州此类合同的标准。经该律师审阅，该公司基于劳动合同的形式或者类型并不会涉及对任何第三方或者员工承担责任；（13）该律师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表明该公司面临任何欠付工资，非法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其他违反雇佣关系的指控；（14）其业务为根据其零售电子商务合同销售和交易批发商品。该律师没有发现 PML US 因违反外汇监管或者其他外汇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证据；（15）该律师调查了过去 12 个月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县、阿拉米达县、康特拉科斯塔县、华盛顿州金斯县、特拉华州纽卡斯尔县以及第九联邦地区法院和第三联邦地区法院的法庭诉讼记录，确认没有针对 PML US 的诉讼。截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 PML US 及其任一母公司的诉讼或者其他法律程序。该律师没有发现有证据证明 PML US 违反任何与其业务相关，或者与其作为经营中美国公司存续相关的美国联邦法律。此外，该律师还确认，PML US 在此前 3 年没有与违反美国或者 PML US 意见书提及的个别州的任何环境保护、对外贸易、海关监管、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产品认证、隐私保护、卫生安全或者人身权等方面的规定有关的或所导致的违法、违约、诉因或主张被追责或被判决。此外，该律师还确认，PML US 在 2020 年 2 月 10 日前的 3 年内，其未收到任何监管机构就 PML US 违反美国或者 PML US 意见书提及的个别州的环境保护法律和/或法规发出的任何通知，亦未涉及任何刑事犯罪；（16）该公司已根据适用法律取得所有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授权等政府审批，且该公司取得该等政府审批的过程是合法合规的，并在短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此外，该公司销售的产品符合注册地关于产品认证的规定，未因违反产品认证相关规定受到政府机关或行业相关机构处罚、起诉的情形；（17）经审阅公司的税务会计师为 Fantasia USA、Smart Innovation 及该公司于 2015-2019 年度的纳税情况出具的税务备忘录，该公司在前述期间依法缴纳了联邦及各州税款，前述税务备忘录进一步确认了 PML US 已依照各州法律纳税。此外，该律师确认，截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PML US 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或未支付或者涉嫌未支付联邦或者州政府税款导致的任何未决或者正在进行的不利的税收指定或审计，或者受到任何行政或者监管处罚的情形；（18）PML US 充分遵守所有与废物处理及环境保护相关的县级和市级规定。目前不存在与 PML US 或其经营活动相关的违规行为或者环境保护方面的传票；（19）PML US 充分遵守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就在美国销售电子和其他工业产品设定的质量控制标准。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或者其他美国监管机构目前尚未对该公司做出任何重大处罚或者发出其

他传票；(20) PML US 充分遵守所有隐私/数据保护相关的联邦及各州规定，目前不存在针对 PML US 或其关联公司因其违反联邦及各州关于隐私/数据保护相关规定导致的罚款或传票；(21) 该律师确认，PML US 信誉良好，且依据美国联邦法律和华盛顿州以及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有效经营。其财务状况良好，目前不存在现有的损失风险或冲突以禁止、干扰或恶化任何涉及该公司或其所有者的公司交易。

(7) Smart Innovation

根据公司聘请的 Stanley Law 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律所具有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华盛顿州法律及美国联邦法律发表意见的资格，Smart Innovation: (1) 是一家依据《特拉华州有限责任公司法修正案》合法设立且信誉良好的有限责任公司；(2) 截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Smart Innovation 已获得在美国及特拉华州和华盛顿州的开展公司业务所必需的营业执照以及政府批准、申报、证书、登记、授权和资质；(3) 该律师已审阅了该公司的运营协议并能够确认该公司以标准方式运营并符合特拉华州和华盛顿州对该等协议的要求，其运营协议条款并没有以任何方式禁止或者阻止发行人本次发行。该律师确认，本次发行将不会违反与 Smart Innovation 销售或开展业务有关的任何当地法律或者法规；(4) 其已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作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在华盛顿州正式提交州外企业备案登记，并已根据《华盛顿州法典》(修订版) § 23.95.510 有效注册，其具备在华盛顿州开展业务的资质；(5) 其拥有《华盛顿公司法》和《特拉华州有限责任公司修订法》中列明的权力和权限，可以订立经营协议，并如目前正开展的业务一样，开展任何目的合法的的业务；(6) 其拥有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及履行任何涉及公司业务或其他公司交易的协议的权力和权限，前提是(i) 相关交易及其各组成部分均在有限责任公司法允许范围内及(ii) 相关交易及其各组成部分均在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内；(7) 自成立之日起，Smart Innovation 的唯一所有者/股东即为 Anker HK。截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该律师的尽职调查结果，不存在任何将 Smart Innovation 权益抵押或授予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的抵押权或协议安排。Smart Innovation 的股份/股东权益目前已全部被有效分配，所有股东权益(作为创始股东)的相应认购对价已足额支付。目前不存在任何针对 Smart Innovation 的认购权、担保或其他购买或收购其股份或股东权益的权利，也不存在用于交换 Smart Innovation 证券、股本、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权利或义务；(8) 该律师特此确认 Smart Innovation 尚未在其注册成立地特拉华州、或州外企业司法管辖区华盛顿州营业或开展业务。由于其设立起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但仍需根据法律规定要求申报联邦及州税。此外其还需支付其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注册登记与备案费用。在支付任何向州政府支付的登记税或费用方面，该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违约行为；(9) 该律师认为，Smart Innovation 并未过度举债，且财务稳健，依据美国破产保护法没有违约或者破产的风险；此外，Smart Innovation 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过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10) 其未拥有包括任何固定资产、知识产权或有形资产

在内的任何资产。Smart Innovation 有 1 名员工，该等员工有权在美国工作，并持有可以证明其有权在美国工作的合法有效的社会保险号码或者类似移民文件。该等员工根据有效的口头或书面劳动合同开展工作，符合华盛顿州此类合同的标准。经该律师审阅，Smart Innovation 不会由于劳动合同的内容涉及向任何第三方或者员工承担责任；（11）该律师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表明该公司面临任何不支付工资、非法解除劳动合同或其他违反雇佣关系的指控，上述类型的指控均将由华盛顿就业保障部处理；（12）其目前未开展批发或零售之类的任何业务，也未签署与任何货物销售或交易相关的合同。该律师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任何违反外汇监管或其他外汇规定的证据；（13）该律师调查了华盛顿州金斯县、特拉华州新城堡县以及第 9 联邦地方法院过去 12 个月里的法庭诉讼记录，确认不存在任何针对 Smart Innovation 的诉讼。截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针对 Smart Innovation 或其母公司的任何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该律师未发现任何证据表明该公司违反了美国联邦法律有关作为一家美国公司开展业务或保持存续的任何规定。该律师确认，Smart Innovation 不存在因违反或侵犯美国或该意见书所述的个别州的环境保护、对外贸易、海关监管、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卫生或人身权等方面的规定所导致的违法、违规、诉因或索赔而被迫责或被判决。同时，该律师确认，在 2020 年 2 月 10 日前的 3 年内，该公司未收到任何监管机构出具的，告知其违反了美国或该意见书所述的个别州环境方面法律和/或法规的通知，亦未涉及任何刑事犯罪；（14）截至目前，Smart Innovation 不是任何货物销售或交易合同中的一方；（15）该公司遵守纳税申报义务，由于其设立起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因此其不存在应付税款，仅需在特拉华州及州外企业司法管辖区华盛顿州支付公司年费；（16）该律师确认 Smart Innovation 信誉良好，且依据美国法律及华盛顿州与特拉华州法律，正处于有效经营中。Smart Innovation 财务状况良好，目前不存在现有的损失风险或冲突以禁止、干扰或恶化任何涉及公司或其所有者的公司交易。

(8) Anker DMCC

根据公司聘请的 Yingke & Shayan Legal Consulting FZE 于 2020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律所具有根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法律发表意见的资格，Anker DMCC：（1）根据 Anker DMCC 在迪拜多种商品交易中心（“DMCC”）自由区管理局的记录，其是一家依照阿联酋法律注册、正式成立并且有效存续、信誉良好的公司；其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如适用）和该公司的其他组织性文件均符合适用的法律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并且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2）Anker DMCC 的登记股份数为 50 股，注册资本为 50,000 迪拉姆，股份证明（SD-357078）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出具。Anker DMCC 的全部股份已经根据其公司章程和阿联酋适用法律适当且有效地发行；其全部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 Anker HK 依照其公司章程和阿联酋法律足额缴付，并且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权、产权负担、权利、索赔或其他第三方权利；（3）其及其人员（如适用）已经从阿联酋注册公司的联

邦、州、国家或地方政府行政部门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授权、同意、证书和指令（本段内简称“政府授权”），并且该公司已经完成了阿联酋法律规定要求的所有备案和登记，且该公司取得上述政府授权的过程是合法合规的，亦不存在实质续期风险；（4）其及其人员（如适用）拥有经营活动所需要的全部权力、授权和所有政府授权，并且拥有法定权利和授权按照当时的方式经营其业务；（5）不存在于阿联酋法院或阿联酋任何其他司法或行政管理法庭提起的相关针对该公司或其资产的实际或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并且不存在威胁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6）根据 Anker DMCC 在 DMCC 自由区管理局和/或阿联酋法院的记录，目前不存在清算该公司的指令，不存在就该公司或其任何资产任命接管人的通知。目前未采取措施，并且未做出或通过指令或决议关于任命该公司接管人、清算人或类似管理人员，或清算或解散该公司。目前不存在针对该公司提出的或威胁提出的破产宣告或判令；（7）根据公开检索及 Anker DMCC 的说明，其在阿联酋境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认证相关规定而受到政府机关或行业相关机构行政处罚、起诉的情形；（8）该公司及其业务运营遵守阿联酋所有适用法律和政府授权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外汇管制和海关监管规定）。根据该律所尽职调查的结果，该公司不存在下述情形（视情况而定）(i) 违反营业执照或任何其他组织性文件，或(ii) 违反迪拜 DMCC 自由区管理局的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则，或适用于该公司的阿联酋法院的任何裁定、判决或指令。根据该律师尽职调查的结果，该公司已经履行阿联酋法律下的所有相关税务义务，并且未涉及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或其他行政处罚；（9）其拥有当前使用的与其运营业务相关的商标、服务标志和商号，或拥有该等商标、服务标识和商号的有效授权；根据该律师尽职调查的情况，该公司未就前述商标、服务标志和商号收到任何侵犯其他人士所主张权利或与其他人士所主张权利相冲突的通知，且若该等通知一旦形成不利于公司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将会单独或合计对该公司和/或其资产带来重大不利影响；（10）截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拥有任何重大资产；（11）在过去几年中，其未根据阿联酋法律订立任何重大合同；（12）根据该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不存在有效的正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13）其已经依照阿联酋法律与其雇员订立劳动合同，并且依照阿联酋法律为其雇员支付必要的医疗保险和其他费用；（14）在过往三年中，其未因环境保护、外贸、产品质量、产品认证、隐私/数据保护、劳动安全或其他原因受到严重处罚或涉及任何重大侵权责任；（15）其未涉及任何刑事犯罪；（16）发行人的上市将不会违反或违背该公司的任何组织性文件或任何政府批准或阿联酋法律。

(9) Saudi Branch

根据公司聘请的 Kadasa&Alshowier Attorneys&Legal Advisors 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是沙特阿拉伯王国的注册律师，并有资格出具关于沙特阿拉伯王国法律的法律意见，Saudi Branch:（1）注册为“外国公司分支机

构”，其注册和存续符合当时的适用法律，其已于沙特阿拉伯投资总局、商务投资部、利雅得工商会登记，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2）该分支机构的投资许可、登记证和其他组织性文件（本段内简称“组织性文件”）有效并且符合注册地的适用法律；（3）该分支机构的内部制度和运营规范；（4）该分支机构由 Anker Japan 完全拥有；安克创新或其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该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权、产权负担、权利、索赔或其他第三方权利；（5）该分支机构及其人员（如适用）已获取了依照注册地法律拥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所要求的所有必要、有效的政府批准。该分支机构(i)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政府批准的所有规定；(ii) 未收到任何变更、终止或撤销该等政府批准的通知；和(iii) 未遇到可能使得该等政府批准被撤销、中止、取消、撤回或不能在到期日得到续展的事件；前述政府批准的续期从法律角度并不困难；（6）根据商务登记证书和注册地法律的要求，Anker Japan 已就分支机构的设立及其业务经营获取了所有政府批准和任何必需的第三方批准/许可；（7）其根据租赁协议的约定租赁了相关物业以开展业务使用，且完全有权使用前述租赁物业；（8）其不拥有任何资产包括固定资产、知识产权或有形财产；（9）根据注册地法律，其所签署并正在履行的所有重大合同均为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且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10）其不开展任何商业活动，因此其未在注册地销售任何产品。Anker HK 就其在沙特地区的产品销售已根据适用的沙特法律取得所需的资质、许可、授权等政府审批，且该公司取得该等政府审批的过程是合法合规的，并在短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特别地，相关产品符合沙特地区关于产品认证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认证相关规定受到政府机关或行业相关机构处罚、起诉的情形；（11）该分支机构未曾提供过对外担保；（12）截至目前，该分支机构未涉及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包括偷税漏税）或其他行政处罚；该分支机构已在其完成商业登记之前完成所得税主管机关的税务登记；（13）自注册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起，其未因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对外贸易、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其他原因受到严重处罚或涉及任何重大侵权责任；（14）其严格遵守外汇管理、海关监管和隐私保护相关的注册地法律，并且未因上述原因受到政府机关的严重处罚；（15）其依照注册地法律与其雇员订立劳动合同，并且依照注册地法律为其雇员支付社会保险和其他费用；（16）其未涉及任何刑事犯罪；（17）据该律师尽职调查后所知，目前不存在针对或影响 Saudi Branch 或其任何其资产的未决诉讼、控告或程序。上述诉讼、控告或程序系指一旦形成不利于该分支机构的任何判决或裁定，将会单独或合计对 Saudi Branch 和/或其资产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目前亦不存在未决或拟进行的该等诉讼、控告或程序；（18）Anker Japan 未采取任何行动或任何步骤，或者启动或威胁启动法律或行政程序，以清算、解散或终止任何 Saudi Branch，或者中止、撤销、撤回、取消任何政府批准或对其进行修改。目前没有任何针对 Anker Japan 提出的破产宣告或判令，并且，据该所律师

尽职调查后所知，目前亦没有任何针对该分支机构威胁提出的破产宣告或判令。

(10) Anker Germany

根据公司聘请的 GRÜNECKER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有资格根据德国法律提供法律意见，Anker Germany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1）其为根据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根据德国法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并具有以自己的名义起诉或被起诉的能力；（2）根据尽调文件，其未申请破产，亦未采取任何行动或步骤，或者启动或威胁启动相关清算程序；（3）其设立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3 日；（4）其股本为 25,000.00 欧元，其股东已经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缴纳；（5）其股本全部由 Anker UK 认购，根据 Anker Germany 的章程，Anker UK 为其唯一股东；（6）其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销售及相应服务；（7）根据尽调文件，其未开始实际经营；（8）根据尽调文件，其目前拥有 2 名雇员，并根据相关联邦法律规定及时全额为该等雇员支付工资所得税及社会保险；（9）根据尽调文件，除一处物业以外，其未拥有任何资产，包括固定财产、知识产权或有形财产；（10）根据尽调文件，其不存在任何未决的劳动争议或其他纠纷、诉讼或者仲裁；此外，其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11）根据尽调文件，其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潜在的仲裁或者诉讼程序，亦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接受任何调查，或者被要求赔偿或补偿损失的情形；（12）根据尽调文件，其未因环境污染或其他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外贸、产品安全、劳动安全、人权、外汇管理、海关监管、隐私保护、或其他原因受到任何行政处罚；（13）根据尽调文件，其尚未涉及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包括偷税漏税）或其他行政处罚；（14）根据尽调文件，其已获取了根据法律和/或政府机关所要求的所有许可和/或资质；基于该公司董事提供的信息，该公司经营其核心业务符合所有联邦及州法律；（15）根据尽调文件，其未签署任何重大合同，亦未提供任何对外担保；（16）发行人的上市将不会违反或违背该公司的任何组织性文件或任何政府批准或德国法律。

(11) Anker Vietnam

根据公司聘请的 LuatViet Advocates & Solicitor 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律所是越南的注册律所，并有资格出具关于越南法律的法律意见，Anker Vietnam：（1）系根据越南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信誉良好，并于越南北宁省投资与规划部门登记；（2）越南北宁省投资与规划部门向该公司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和投资登记证书及该公司的章程均有效并符合越南法律；（3）根据该公司确认及公开披露信息，该公司未设立任何子公司、分公司、代表处或经营场所；同时，该公司未实施合并、收购，亦未作为一方参与签署任何股权/资本购买协议、股东/成员协议、业务合作合同或类似合同；（4）其法定注册资本（100,000 美元）已全额缴付，并由 Anker HK 合法享有；根据该公司的确认，其注册资本不

存在任何质押,根据公开披露信息,该所律所未查询到任何关于该公司或 Anker HK 作为质押方的信息;(5) 该公司已取得越南法律所要求的、且对于公司的设立及经营所必需的,所有必要的有效审批、许可、证书(合称为“政府批准”);根据该公司的确认,该公司 (i)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政府批准的所有规定;(ii) 未收到任何变更、终止或撤销该等政府批准的通知;和(iii) 未遇到可能使得该等政府批准被撤销、中止、取消、撤回或不能在到期日得到续展的事件(如适用);(6) 截至该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尽调文件,其不拥有任何对外投资权益;(7) 根据尽调文件及该公司的确认,其不拥有任何资产包括土地、房屋或知识产权;(8) 根据该公司的确认,该公司未签署任何对公司经营有影响的重大合同;此外,根据 Anker HK 的确认,该公司未提供任何对外担保;(9) 截至该意见书出具日,根据该公司的确认,该公司销售的产品符合越南法律关于产品认证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认证相关规定受到政府机关或行业相关机构处罚、起诉的情形;(10) 截至目前,其尚未涉及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包括偷税漏税)或其他行政处罚;(11) 自设立日起,其未因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对外贸易、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其他原因受到严重处罚或涉及任何赔偿,并且未因上述原因受到政府机关的严重处罚;且亦未涉及任何刑事犯罪;(12) 自设立日起,其尚未雇佣任何员工,因此未签署任何劳动合同;(13) 发行人的上市将不会违反或违背该公司的任何组织性文件或任何政府批准;(14) 根据尽调文件、该公司的确认及公开披露信息,目前不存在针对或影响 Anker Vietnam 或其任何其资产的未决诉讼、控告或程序;(15) 其未采取任何行动或任何步骤,或者启动或威胁启动法律或行政程序,以清算、解散或终止任何公司,或者中止、撤销、撤回、取消任何政府批准或对其进行修改。目前没有任何针对该公司提出的破产宣告或判令,并且,据该律所尽职调查后所知,目前亦没有任何针对该公司威胁提出的破产宣告或判令。

(12) Anker Malta I

根据公司聘请的 Gatt Tufigno Gauci Advocates 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律所律师为马耳他共和国授权律师,并有资格出具基于马耳他法律的法律意见, Anker Malta I: (1) 系根据马耳他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信誉良好(从公司法角度);(2) 其股本由其股东 Anker HK 合法享有,20%股本已缴付,其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权、负担、索赔或其他第三方权利;(3) 其未拥有任何注册知识产权或其他重大的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4) 其在马耳他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5) 其未与第三方签署任何重大合同;(6) 其尚未在马耳他收入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增值税登记;(7) 其在马耳他法院未涉及任何法律诉讼;(8) 发行人的上市将不会违反或违背该公司的任何组织性文件或任何政府批准或马耳他法律。

(13) Anker Malta II

根据公司聘请的 Gatt Tufigno Gauci Advocates 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律所律师为马耳他共和国授权律师，并有资格出具基于马耳他法律的法律意见，Anker Malta II：（1）系根据马耳他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信誉良好（从公司法角度）；（2）其股本由其股东 Anker Malta I 合法享有，20% 股本已缴付，其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权、负担、索赔或其他第三方权利；（3）其未拥有任何注册知识产权或其他重大的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4）其在马耳他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5）其未与第三方签署任何重大合同；（6）其尚未在马耳他收入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增值税登记；（7）其在马耳他法院未涉及任何法律诉讼；（8）发行人的上市将不会违反或违背该公司的任何组织性文件或任何政府批准或马耳他法律。

9.4 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0.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阳萌先生，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阳萌先生及贺丽女士（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6.1.1 条和第 6.2 条）。

10.1.2 其他持有或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持有或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包括赵东平、吴文龙及高韬（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6.1.2 条、第 6.1.3 条、第 6.1.8 条）。

10.1.3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子公司即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8.2 条所述的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第 8.3 条所述的控制的其他境内企业及第 9.3.2 条所述的境外子公司。

10.1.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1	Road Travelled Holding Limited	阳萌持股100%	无业务
2	Fast Sun Holding Limited	阳萌持股100%	股权投资
3	Eternal Dreamer Holding Limited	贺丽持股100%	无业务
4	筑思（深圳）	阳萌持股71.04%	电子烟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5	筑思轻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阳萌持股66.04%	无业务
6	深圳市筑思远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阳萌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持有20%的财产份额	持股平台
7	PML Holding	阳萌持股41.36%	股权投资平台，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电子烟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Fast Sun Holding Limited 原为阳萌父亲欧阳文希持股 100%的公司，2017 年 10 月，欧阳文希将其持有的 Fast Sun Holding Limited 100%股权转让予阳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PML Holding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包括 Jouz HK、Jouz Japan、Jouz Korea（PML Holding 及筑思（深圳）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合称“筑思集团”）；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阳萌提供的相关资料，阳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 PML Holding 的持股比例（41.36%）系基于假设 PML Holding 全部预留的或已发行的可转换证券、期权、认股权全部发生转换或被行使的基础上计算。

10.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条。

10.1.6 除阳萌先生及贺丽女士以外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1	Springs & Palm Trees Holding Limited	赵东平持股100%	无业务
2	Jouz Technology Limited	赵东平持股100%	无业务
3	北京九鼎同正科技有限公司	赵东平持股51.8%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4	远修咨询	高韬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持有0.00004%的财产份额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远清咨询	高韬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持有0.0003%的财产份额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远景咨询	高韬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持有7.4216%的财产份额	网上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7	远帆咨询	高韬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持有0.0001%的财产份额	网上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8	远见咨询	高韬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持有0.0001%的财产份额	网上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9	深圳市睿浩源投资	于思源持股70%	投资兴办实业；法律咨询(不得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不得以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和辩护业务)；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体育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服装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
10	天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邓海峰持股50%	项目投资与管理及相关咨询(非金融类)。
11	向岳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邓海峰持股100%	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资产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图文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室内装饰及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工艺礼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注：北京九鼎同正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注销。

10.1.7 除阳萌、贺丽、赵东平及高韬以外的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1	深圳市智岩科技有限公司	吴文龙持股100%	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研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电子商务；商务信息咨询；网站设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2	Octagonal Pavilion Holding Limited	吴文龙持股100%	无业务

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赵东平及高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6 条。

10.1.8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外）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亦主要在下述企业中任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1	上海飞智	阳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深圳市健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贺丽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贺丽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	蒹葭（嘉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赵东平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5	蒹葭（香港）有限公司	赵东平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深圳波赛冬	赵东平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7	郑州致欧	赵东平、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深圳前海和谐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9	和谐博时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0	上海莉莉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广州娱加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深圳盈富斯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珠海市小源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火烈鸟网络（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广州吡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广州唯彩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广州梦龙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南京领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绵阳绰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杭州绰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韩都衣舍电子商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广州黑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广东易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5	珠海市微泉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重庆易宠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南京聚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上海锦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9	上海领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0	成都柠檬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海南天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32	珠海市卓轩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爱奇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北京华睿智讯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Micro Fountain Holding Limite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Win Way Network Technology (China) Co., Lt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ITJUZI Tech Co., Lt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One Dream Inc.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Huaying Sports Technology (Cayman) Co.,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100F1 GROUP INC.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QingSongChou Corporation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Goopal Group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Meila Technology Limite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Howpay Technology Inc.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TogetU Inc.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Ringle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Zhuoxuan Technology Limite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PhoenixFin Pte. Lt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PhoenixFin Limite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Elite Depot Limite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Panda Ear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Youth Media (Cayman) Limite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顶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于思源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55	吉林省物权融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国强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吉林吉大控股有限公司	李国强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邓海峰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58	中国华新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邓海峰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投资总监的企业

10.1.9 其他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1 条、10.1.2 条、第 10.1.5 条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主要经营范围
1	Ank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主要经营范围
2	深圳海翼远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
3	深圳市远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
4	深圳海翼远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
5	海翼远志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已退伙）	网上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6	Oceanwing HK	发行人控股股东阳萌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的企业（已告解散）	/
7	OceanPal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发行人控股股东阳萌在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按摩类产品销售
8	深圳市海翼翱翔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阳萌在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
9	长沙远彰安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阳萌在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
10	深圳凯华莱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阳萌在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
11	北京神农泰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贺丽在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
12	深圳市海翼远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贺丽在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
13	Happy Nut Holding Limited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贺丽在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
14	长沙赫洛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阳萌母亲控制的企业	电子烟销售平台
15	Heluo Technology Co., Limited	发行人控股股东阳萌母亲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已告解散）	/
16	海蒙科技	发行人董事赵东平、张山峰在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参股企业	一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保健品的研发；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健身器材、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零售；保健用品销售；家居技术开发；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限分支机构）。
17	北京喜思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吴文龙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
18	深圳市蓝鲸跨境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吴文龙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

注：Ank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已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注销；深圳海翼远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注销；深圳市远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8 月 6 日注销；深圳海翼远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注销；发行人子公司海翼科技自 2017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海翼远志的普通合伙人，海翼科技自 2018 年 12 月不再持有海翼远志的合伙份额；Oceanwing HK 于 2018 年 2 月 15 日已告解散；深圳市海翼翱翔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注销；长沙远彰安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注销；深圳凯华莱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注销；深圳市海翼远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注销；Happy Nut Holding Limited 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注销；Heluo Technology Co., Limited 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已告解散；发行人自 2018 年 11 月起不再持有海蒙科技的股权；北京喜思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注销；深圳市蓝鲸跨境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注销。

10.1.10 经核查，发行人没有其他应予以披露的主要关联方。

10.2 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子公司）之间仍在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0.2.1 关联方无偿授予发行人专利许可

根据发行人与街电科技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街电科技同意向发行人授予《专利许可协议》约定的申请号为 201530400860X、2015107529608、201510752935X、2015107525611、2015107535242、2015107522952、2015108468758、2015107534752、2015107529222、2015107529044、2015108242060、2015108250067、2015108239195、2015108279760、2016100250504、201610220477X、2016201534570 共 17 项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的永久普通许可，许可使用费为免费。

10.2.2 与关联方之间的商标注册及转让安排

根据发行人、街电科技及相关方于 2017 年 5 月签署的《天津西瑞尔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对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作为该增资交易的配套安排，街电科技应向发行人无偿转让部分含有“Anker”字样的商标。后基于街电科技不希望转让部分同时含“Anker”以及“街电”字样的商标且考虑到商标主管部门的注册程序限制，根据发行人子公司 Anker HK 与街电科技经协商后于 2019 年 6 月签署的《商标注册及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由街电科技按照发行人指示重新申请注册类别为 7/35/40/42 的“ANKER”商标（“新注册商标”），并将新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 Anker HK，注销相关同时含“Anker”以及“街电”字样的商标（“联合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注册商标的转让以及联合商标的注销程序尚在履行过程中。

10.3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0.3.1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的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专项意见，认为前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方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10.3.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合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合同中凡需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已经获得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批准或确认，交易决策过程符合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0.3.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均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和现行有效的《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还规定，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须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且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该等规定均有助于保护发行人的中小股东的利益。

10.4 同业竞争

10.4.1 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的移动设备周边产品、智能硬件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和销售。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10.4.2 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阳萌先生及贺丽女士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其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 截至该承诺函签署之日，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段内简称“竞争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 在其作为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改变之前，其或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4) 在其作为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改变之前，如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其将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该承诺函自其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相关规定其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10.5 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做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上市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内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为房屋、知识产权等财产，有关详情如下：

11.1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11 处房屋，该等房屋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有无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66810号	岳麓区尖山路39号中电软件园一期7栋403	1,569.98	工业	无
2	发行人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66894号	岳麓区尖山路39号中电软件园一期7栋703	1,549.08	工业	无
3	发行人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66939号	岳麓区尖山路39号中电软件园一期7栋603	1,548.99	工业	无
4	发行人	湘(2019)长沙市不	岳麓区尖山路39号	1,002.9	工业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有无他项权利
		动产权第0066943号	中电软件园一期7栋803			
5	发行人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66804号	岳麓区尖山路39号中电软件园一期7栋402	897.79	工业	无
6	发行人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66940号	岳麓区尖山路39号中电软件园一期7栋602	804.92	工业	无
7	发行人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66897号	岳麓区尖山路39号中电软件园一期7栋702	698.55	工业	无
8	发行人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66803号	岳麓区尖山路39号中电软件园一期7栋701	675.66	工业	无
9	发行人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66893号	岳麓区尖山路39号中电软件园一期7栋601	675.66	工业	无
10	发行人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66898号	岳麓区尖山路39号中电软件园一期7栋401	671.61	工业	无
11	发行人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66812号	岳麓区尖山路39号中电软件园一期7栋802	643.28	工业	无

本所注意到，发行人拥有的前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所载明的用途为工业，发行人主要将该等房屋用于电子商务、软件行业的研发、办公用途，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实际使用用途与证载用途不完全相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56条的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第81条的规定，“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基于下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有房屋存在前述瑕疵的情况应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根据湖南海翼与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签署的购房协议，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将位于中电软件园一期项目7栋4层401、402、403、6层601、602、603、7层701、702、703房、8层802、803，建筑面积合计为10,738.42平方米的房屋以52,954,835.00元的价格转让予湖南海翼；发行人已支付完毕前述认购价款，

并取得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

(2) 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²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中电软件园 7 号栋物业用途政策说明》，根据长沙市政府工业地产政策（长政发[2017]32 号）规定，“工业地产是指工业生产性企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使用的载体，包括工业制造多层及高层标准厂房、中小企业孵化器、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平台等”。中电软件园 7 号栋物业属于独栋标准厂房，入驻（租售）企业将其物业作为电子商务、软件行业的研发、办公用途，符合政策要求。其将按照现有的工业地产管理政策对入驻的企业进行监管。根据长沙市城乡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及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安克创新为其辖区内企业，报告期内，安克创新在辖区内没有规划违法行为记录。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及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报告期内，安克创新在该局无违法违规处罚记录；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收到有关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的书面通知；

(3) 就上述瑕疵，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阳萌先生与贺丽女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发行人因其拥有的位于岳麓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的房产实际使用用途与证载用途存在差异之事实，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承担任何费用，其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支付该等费用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11.2 上市集团成员租用的境内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内共租赁 8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25,030 平方米的房屋，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603、604、605-1、701-705	4,285	办公	2016.06.27-2021.06.26
2.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 1063 号一本大楼 401 室	3,288	办公	2019.09.01-2021.01.17
3.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	1,470	办公	2019.04.01-2022.03.31

² 根据长沙高新区官网（<http://gxq.changsha.gov.cn/>）公示的长沙高新区部门责任清单，经济发展局的主要职责包括(1) 组织开展全区产业集群的建设，包括规划编制、政策指导、综合协调等；(2) 负责孵化器、众创空间、加速器、工业地产有关管理服务工作和协助安监局指导监督孵化器的安全生产工作；(3) 负责工业地产项目预售审核、企业购买工业地产入驻备案审核等。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公司	(健兴科技大厦)B栋 801、804-2、805-1、 805-2、805-3、805-4、 805-5			
4.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栋802-804	1,426	办公	2018.09.01-2021.07.04
5.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栋601-2	253	办公	2018.02.20-2021.06.26
6.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601-3	230	办公	2018.02.01-2021.06.26
7.	发行人	东莞港供应链有限公司	虎门港通盈仓储项目的3号库	14,000	仓库	2018.06.15-2023.06.14
8.	发行人	余景	岳麓区岳麓西大道560号荣盛花语馨苑4栋3205	78	员工宿舍	2019.12.19-2020.12.18

11.2.1 上市集团成员合法使用的境内租赁房屋

经本所核查，上市集团成员合法租用前述序号为2、7、8的3处房屋。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和出租人就该等房屋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市集团成员在该等租赁合同下的权利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

11.2.2 上市集团成员使用的合法性不能确定的租赁房屋

经本所核查，前述序号为1、3-6的5处房屋因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存在出租人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故本所不能确认该等出租方是否为该等租赁合同的适当签约主体，该等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上市集团成员在该等租赁合同项下的权益是否能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该等租赁房屋建筑面积总计为7,664平方米，占上市集团成员租用境内房屋总面积的30.62%。但本所注意到，部分房屋所对应的租赁合同中的出租人已在相关租赁合同或书面文件中陈述或保证其为出租房屋的合法拥有人。故根据中国法律和相关租赁合同的规定，如果发生第三方向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以致影响境内企业在该等租约项下的权益时，上市集团境内成员有权就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要求该等出租人赔偿。

此外，就前述第1、3-6处租赁物业，出租方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该等物业的有权出租方，该等物业未来三年不存在被纳入城市更新规划拆迁的范围内，发行人可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等物业，在发行人承租物业期间，属于出租方原因造成发行人的实际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就上述房屋的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阳萌先生与贺丽女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承担任何费用，其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支付该等费用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11.3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知识产权

11.3.1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共拥有 148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注册商标权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

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为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所述的注册商标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注册商标权。

11.3.2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39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就前述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本所未作任何独立的调查或核验。

11.3.3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使用的境内专利

(1) 已取得的中国境内专利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共拥有 344 项中国境内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专利权”。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专利权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

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为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所述的专利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专利权。

(2) 被许可使用的中国境内专利或专利申请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专利许可协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被授予 17 项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的永久普通许可。

11.3.4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专利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176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专利”。就前述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专利，本所未作任何独立的调查或核验。

11.3.5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3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中国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法律状态
1	海翼供应商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133670 号	2015SR 246584	2013.12.13	2015.12.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2	海翼物流运费试算和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134339 号	2015SR 247253	2014.11.18	2015.12.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3	海翼仓库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136070 号	2015SR 248984	2013.09.15	2015.12.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4	海翼基于在途单据的产品库存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136269 号	2015SR 249183	2014.06.19	2015.12.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5	海翼客诉收集分析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136271 号	2015SR 249185	2014.09.14	2015.12.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6	海翼报价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135815 号	2015SR 248729	2015.05.12	2015.12.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7	海翼包材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138017 号	2015SR 250931	2015.07.09	2015.12.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8	海翼电商平台信息监测系统 V2.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976937 号	2017SR 391653	2017.05.17	2017.07.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9	海翼售后客服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977420 号	2017SR 392136	2017.05.30	2017.07.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10	EufyLife (Androi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2018SR 050539	2017.01.10	2018.01.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法律状态
	d版)V1.0		2379634号						
11	EufyLife (iOS版)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2379631号	2018SR050536	2017.01.03	2018.01.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12	ZoloLife (Android版)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2383303号	2018SR054208	2017.10.20	2018.01.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13	ZoloLife (iOS版)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2383294号	2018SR054199	2017.10.17	2018.01.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14	EufyHome(iOS版)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2383213号	2018SR054118	2017.05.29	2018.01.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15	EufyHome (Android版)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2420933号	2018SR091838	2017.05.27	2018.02.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16	SoundCore系统 (Android版)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2717675号	2018SR388580	2018.04.04	2018.05.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17	安克创新数据驱动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2800533号	2018SR471438	2018.03.30	2018.06.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18	SoundCore系统 (iOS版)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2875156号	2018SR546061	2018.04.15	2018.07.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19	安克创新质量管理体系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243010号	2018SR913915	2018.01.02	2018.1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20	Nebula Capsule 软件 (Android版)V1.0	海翼智新	软著登字第2289943号	2017SR704659	2017.12.01	2017.12.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21	Nebula Capsule 软件 (iOS版) V1.0	海翼智新	软著登字第2291078号	2017SR705794	2017.12.04	2017.12.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22	Roav DashCam系统(iOS版)V1.0	海翼智新	软著登字第2597044号	2018SR267949	2017.04.15	2018.04.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法律状态
23	Roav VIVA 系统 (Android 版)V1.0	海翼智新	软著登字第 2712776 号	2018SR 383681	2018.01.08	2018.05.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24	Roav VIVA 系统(iOS 版)V1.0	海翼智新	软著登字第 2712765 号	2018SR 383670	2018.01.03	2018.05.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25	Roav DashCam 系统 (Android 版)V1.0	海翼智新	软著登字第 3019060 号	2018SR 689965	2017.04.13	2018.08.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26	RoavGenie 系统 V1.0	海翼智新	软著登字第 3182751 号	2018SR 853656	2018.10.16	2018.10.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27	Roav Spectrum 系统(安卓版)V1.0	海翼智新	软著登字第 3197769 号	2018SR 858674	2018.01.01	2018.10.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28	Roav Spectrum 系统(iOS 版)V1.0	海翼智新	软著登字第 3265658 号	2018SR 936563	2018.01.01	2018.11.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29	Roav DashCam 软件 V1.0	海翼智新	软著登字第 3017930 号	2018SR 688835	2018.04.13	2018.08.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30	Nebula Connect(Android 版) 系统 V1.0	海翼智新	软著登字第 4475062 号	2019SR 1054305	2019.09.29	2019.10.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为上述计算机软件的合法著作权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1.4 对外投资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下述对外投资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11.4.1 深圳波赛冬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与深圳波赛冬及其彼时股东签署的《股权认购协议》，发行人以 5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深圳波赛冬新增注册资本 263,157.9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已向深圳波赛冬支付前述增资款项。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

有波赛冬 5%的股权。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703574XB)、深圳波赛冬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深圳波赛冬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波赛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塘社区桔岭老村 314 号爱立基工业园 B1 栋 401

法定代表人: 崔天石

注册资本: 526.31579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配件、户外用品的设计、研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深圳波赛冬 5%的股权。

11.4.2 上海飞智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与上海飞智及其彼时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发行人以 600 万元的价格认购上海飞智新增注册资本 47,974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已向上海飞智支付前述增资款项。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上海飞智 4.2857%的股权。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682265240Q)及上海飞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飞智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258 号 1108 室

法定代表人: 汪沁

注册资本: 111.940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8年12月2日至2028年12月1日

持股比例：发行人持有上海飞智4.2857%股权。

11.4.3 上海南芯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1月4日与上海南芯及其彼时股东及相关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发行人以13,333,333元的价格认购上海南芯新增注册资本306,966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已向上海南芯支付前述增资款项。根据上海南芯全体股东于2019年4月15日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上海南芯的注册资本由3,837,071元增加至4,384,076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投资人认购，发行人等原股东放弃前述增资的购买权；并对于公司住所进行变更。上海南芯全体股东于2019年8月12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及签署公司章程修订案，同意股东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肖文彬将其持有的合计上海南芯3.6697%的股权转让予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等原股东放弃前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0月21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351027504X）及上海南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上海南芯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晨晖路1000号214室

法定代表人：阮晨杰

注册资本：4,384,076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从事半导体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电子元器件、通讯产品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5年8月4日至2035年8月3日

持股比例：发行人持有上海南芯306,966元注册资本（占上海南芯全部股权的7.0018%）。

11.4.4 郑州致欧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2018 年 5 月与郑州致欧及其彼时股东及相关方签署的《关于郑州致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发行人以 65,480,000 元的价格认购郑州致欧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已向郑州致欧支付前述增资款项。

根据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699968081C）及郑州致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郑州致欧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郑州致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 198-19 号东方大厦 6 楼 601 号

法定代表人：宋川

注册资本：30,936,460 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橱窗展示道具；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长期

持股比例：发行人持有郑州致欧 9.6973% 股权。

11.4.5 Navitas

2018 年 3 月，Anker HK 签署《B 序列优先股购买协议》，作为参与后续交割的投资方成为 Navitas 及相关方于 2017 年 11 月签署的《B 序列优先股购买协议》的一方，Anker HK 按照每股 1.9353 美元的价格认购 Navitas 新发行的 1,550,147 股 B 序列优先股。根据 Navitas 于 2020 年 3 月提供的持股证明，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Anker HK 持有 Navitas 1,550,147 股 B 序列优先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Navitas 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研发。

11.4.6 方便电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与方便电及其彼时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发行人以 7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方便电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已向方便电支付前述增资款项。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方便电 33.33% 的股权。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H0YQJXQ）及方便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方便电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方便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21 号 8290 室

法定代表人：李辉

注册资本：15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技术、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专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长期

持股比例：发行人持有方便电 33.33% 股权。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1 重大合同

本所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市集团成员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审计报告》中所列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下的有关重大合同（“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2.1.1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 条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合同。

12.1.2 线上平台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线上平台合同的详情如下：

序号	销售区域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美国	亚马逊服务商业解决方案协议	Amazon Services LLC	提供 Amazon 网站销售服务、网店管理、应用程序、仓储及物流服务和工具等一系列商户服务	自注册日起生效，长期有效
2	加拿大	亚马逊服务商业解决方案协议	Amazon Services International, Inc.		自注册日起生效，长期有效
3	欧洲	亚马逊服务商业解决方案协议	Amazon Services Europe S.A.R.L		自注册日起生效，长期有效
4	日本	亚马逊服务商业解决方案协议	Amazon Japan G.K		自注册日（2013 年 1 月 30 日）起，长期有效
5		亚马逊项目	Amazon Services		自注册日（2013

序号	销售区域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合作协议	International, Inc.		年9月13日)起, 长期有效

12.1.3 线下渠道销售合同

上市集团成员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交易额为5,000万元以上的线下渠道销售合同的详情如下:

序号	销售方	购买方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Fantasia USA	Wal-Mart Stores, Inc.	以采购订单中约定的非充电类产品为准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Fantasia USA	Wal-Mart Stores, Inc.	以采购订单中约定的充电类产品为准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Fantasia USA	Best Buy Purchasing LLC	以采购单中约定的商品为准	自2016年4月2日起生效, 长期有效直至一方终止	正在履行
4	Fantasia USA	Target Corporation	以采购订单中约定的各类产品为准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	Anker HK	Rukn Al-Shareef Trading EST	与计算机、手机相关的配件产品及家用电器(品牌包括: Anker、Eufy、Nebula、Roav、SoundCore 及 Zolo)	2018.09.22-2023.09.22	正在履行
6	Anker HK	Assr Aljawal Trading Est	与计算机及手机相关的配件产品	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长期有效直至一方终止	正在履行
7	Anker HK	Seventh Dimension General Trading Co.	与计算机及手机相关的配件产品	2018.10.22-2020.10.22	正在履行
8	Anker Japan	Canon Marketing Japan Inc.	与计算机及手机相关的配件产品	2016.03.18-2017.03.17, 如双方无异议, 到期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9	Anker DMCC	Rukn Al-Shareef Trading EST	与计算机、手机相关的配件产品及家用电器(品牌包括: Anker、Eufy、Nebula、Roav、SoundCore 及 Zolo)	2019.02.21-2024.02.21	正在履行
10	Anker DMCC	Assr Aljawal Trading Est	与计算机及手机相关的配件产品(限于充电类产品)	2019.01.01-2019.12.31; 经双方协商一致, 该合同的有效期限延长1年至2020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11	Anker	Seventh	与计算机及手机	2019.04.21-2024.04.20	正在履行

序号	销售方	购买方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DMCC	Dimension General Trading Co.	相关的配件产品		
12	Anker HK	Seventh Dimension General Trading Co.	与计算机及手机相关的配件产品	2017.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12.1.4 供应商合同

上市集团成员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交易额为10,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的详情如下：

序号	销售方	购买方	采购产品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Anker HK	《采购订单》中约定的移动电源、充电器等产品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02.01-2021.01.31	正在履行
2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安克电子	《采购订单》中约定的移动电源、充电器等产品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02.01-2021.01.31	正在履行
3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Anker HK	《采购订单》中约定的充电器等产品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03.01-2020.02.28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乔威电源有限公司	安克电子	《采购订单》中约定的移动电源等产品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02.26-2021.02.26	正在履行
5	深圳瑞晶实业有限公司	安克电子	《采购订单》中约定的移动电源、充电器等产品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02.01-2021.01.31	正在履行
6	佳禾聲學（香港）有限公司	Anker HK	《采购订单》中约定的耳机等产品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11.17-2020.11.17	正在履行
7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克电子	《采购订单》中约定的耳机等产品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01.20-2021.01.20	正在履行
8	漳州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Anker HK	《采购订单》中约定的投影仪（Nebula）产品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07.20-2020.07.19	正在履行
9	赣州得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安克电子	《采购订单》中约定的音响等产品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12.20-2020.12.20	正在履行
10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安克电子	圆柱形锂离子电芯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双方将通过订单等书面方式约定价格、数量等	2017.11.16起一年，如双方无异议，到期将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序号	销售方	购买方	采购产品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1	深圳市乔威电源有限公司	Anker HK	《采购订单》中约定的移动电源产品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09.01-2019.08.31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	Anker HK	《采购订单》中约定的充电器产品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7.11.28-2019.11.27	履行完毕
13	赣州得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Anker HK	《采购订单》中约定的扬声器产品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7.11.25-2019.11.25	履行完毕
14	英属开曼群岛商鸿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Anker HK	《采购订单》中约定的数据线产品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7.11.01-2019.11.01	履行完毕
15	东莞市杰帅电子有限公司	Anker HK	《采购订单》中约定的数据线等产品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7.11.09-2019.11.10	履行完毕

12.1.5 承运商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交易额为 1 亿元以上的承运商合同的详情如下：

序号	承运方	托运方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优比速包裹运输（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nker HK	国际货代服务	2018 年 1 月 22 日起生效，长期有效直至一方终止

12.1.6 银行授信及担保合同

上市集团成员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金融机构授信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被担保人	授信人/债权人	授信类型/额度	利率/手续费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Anker HK	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花旗银行香港分行)	不超过 2,200 万美元的债务, 其中: (1) 限额为 2,100 万美元的无承诺循环短期授信, 分项限额如下: (a) 2,000 万美元的供应商融资贷款; (b) 100 万美元公司信用卡授信 (2) 结算前风险厘定为 1,000 万美元	不同类型的授信按照按合同具体规定执行	2019.10.20-2020.10.19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安克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人民币 8,000 万元	任意一笔贷款的利率在提款申请书中明确并经授信人审同意后确定	2019.10.22-2020.10.21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融资额为等值 1,000 万美元, 具体为不超过等值 1,000 万美元的结算前风险	不适用	长期有效	发行人以其所拥有的现金款项以保证金的形式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4.	Anker HK	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花旗银行香港分行)	不超过 2,200 万美元的债务, 其中: (1) 限额为 2,100 万美元的无承诺循环短期授信, 分项限额如下: (a) 2,000 万美元的供应商融资贷款; (b) 100 万美元公司信用卡授信 (2) 结算前风险厘定为 1,000 万美元	不同类型的授信按照按合同具体规定执行	2018.10.10-2019.10.09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Anker HK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不超过 940 万美元的授信, 其中: (1) 总金额不超过 900 万美元的综合授信, 其中包括 900 万美元的采购供应链融资额度及 500 万美元的客户供应链融资额度, 两种供应链融资总额度不超过 900 万美元 (2) 信用卡额度 40 万美元	分类按合同具体规定执行	至 2019.09.01	Anker HK 提供银行存款质押担保,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人民币 20,000 万元	授信额度内的融资利率按各具体合同的规定执行	2018.11.01-2019.10.31	无	履行完毕

序号	被授信人/ 被担保人	授信人/ 债权人	授信类型/额度	利率/手续费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7.	安克电子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授信 (2) 最高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已核准发票授信	承兑手续费为承兑的每一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的 0.05%； 就供应链融资而言，其融资利率将根据具体文件确定	长期有效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对应的最高债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及 1,100 万美元（系该部分授信金额的 110%）； 安克电子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账户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12.2 侵权之债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2.3 担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和相互担保关系。

12.4 重大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中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负债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约 22,871,043.65 元，其他应付款约 122,132,104.24 元。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2.5 结论

(1)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2.1 条所述的适用中国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上市集团成员为该等合同的合法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对中国法律的理解，上述适用中国法的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根据境外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2.1 条所述的适用中国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上市集团成员为该等合同的合法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适用中国境外法律的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和相互担保关系。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等行为。发行人的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3.1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注册资本变更

发行人及其前身湖南海翼有限自成立以来进行了六次增资扩股和一次公司

形式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7.1.3 条、第 7.1.4 条、第 7.1.5 条、第 7.1.6 条、第 7.1.8 条、第 7.1.10 条、第 7.1.11 条。

13.2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其他重大资产变化

13.2.1 湖南海翼有限收购 Anker Cayman

根据 Octagonal Pavilion Holding Limited、Springs & Palm Trees Holding Limited、Road Travelled Holding Limited、Eternal Dreamer Holding Limited、Happy Nut Holding Limited、Fast Sun Holding Limited 与湖南海翼有限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Octagonal Pavilion Holding Limited、Springs & Palm Trees Holding Limited、Road Travelled Holding Limited、Eternal Dreamer Holding Limited、Happy Nut Holding Limited、Fast Sun Holding Limited 将其合计持有的 Anker Cayman 的 100%股份以 6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海翼有限。

Anker Cayman 董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湖南海翼有限已就前述收购事项履行了相关中国政府审批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9.3.1 条。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进行前述收购事项不需要任何开曼群岛政府、司法当局、机构同意或批准，也无需向任何开曼群岛政府、司法当局或机构进行通知或登记，也不需要开曼群岛政府、司法当局或机构采取任何其他行动。

13.2.2 Anker HK 收购 Fantasia USA

根据阳萌与 Anker HK 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阳萌将其持有的 Fantasia USA 的 100%的股份以 6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Anker HK。

根据 Fantasia USA 意见书，上述收购已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完成，自该日起，Anker HK 成为 Fantasia USA 的全部权益和所有权的合法所有人，根据 Fantasia USA 在特拉华州及其州外司法管辖区（即华盛顿州和加利福尼亚州）提交的运营协议和组织章程，上述收购事项涉及的交易合法有效。

13.2.3 Anker HK 收购 Jouz HK

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Anker Technology Co., Limited 拟购买股权涉及的 Power Mobile Life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林评字[2016]179 号），于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Jouz HK 的资产账面价值 431.26 万元，评估值 431.26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负债账面价值 552.61 万元，评估值 552.61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121.35 万元，评估值-121.35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根据 Power Mobile Life Holding Limited 与 Anker HK 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Power Mobile Life Holding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Jouz HK 的 100% 的股份以 10,000 港币的价格转让给 Anker HK。

根据境外律师就 Jouz HK 出具的意见书，前述股份转让合法有效。

13.2.4 湖南海翼有限收购海翼科技、海翼智新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8.2.1 条和第 8.2.2 条。

13.2.5 Jouz HK 收购 Jouz Japan

根据自然人 Yoshitsune IDO 与 PML US 于 2018 年 4 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Yoshitsune IDO 将其持有的 Jouz Japan 的 100% 的股份以 9,310 美元（约 1,000,000 日元）的价格转让给 PML US。

根据 PML US 与 Jouz HK 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PML US 将其持有的 Jouz Japan 的 100% 的股份以 9,310 美元（约 1,000,000 日元）的价格转让给 Jouz HK。

根据境外律师就 Jouz Japan 出具的意见书，就前述股份转让，境外律师未发现存在任何问题。

13.2.6 出售街电科技股权

(1) 收购街电科技

2016 年 12 月 5 日，Anker HK 完成收购 Jouz HK 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3.2.3 条），街电科技作为 Jouz HK 的全资子公司，成为 Anker HK 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在 Anker HK 完成前述收购后，街电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阳萌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系统的技术出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管理；电子产品、计算机辅助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持股比例：Jouz HK 持有街电科技 100%股权。

(2) 第一次增资

街电科技股东 Jouz HK 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街电科技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50 万元。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向街电科技出具了反映前述变更的变更（备案）通知书。街电科技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完成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20 日，Jouz HK 与发行人、海翼远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Jouz HK 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 80%股权以人民币 6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 20%股权以人民币 1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翼远志。

街电科技股东 Jouz HK 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作出股东决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街电科技彼时全体股东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签署了相应的《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街电科技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取得了反映前述变更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并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本次变更完成后，街电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680	80
2	海翼远志	170	20
合计		850	100

注：海翼科技彼时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海翼远志 50%的财产份额。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与杨锦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 2%的股权以人民币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锦方。

街电科技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街电科技彼时全体股东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签署了相应的《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街电科技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取得了变更（备案）通知书。本次变更完成后，街电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663	78
2	海翼远志	170	20
3	杨锦方	17	2
合计		850	100

(5) 第二次增资

街电科技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街电科技的注册资本由 8,500,000 元变更为 11,333,333.33 元，其中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前海弘盛”）以 25,000,000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16,666.67 元；杨锦方以 3,000,000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70,000 元；和谐成长以 22,000,000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46,666.66 元。

街电科技彼时全体股东于 2017 年 5 月 5 日签署了相应的《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街电科技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取得了变更（备案）通知书。本次变更完成后，街电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6,630,000.00	58.50
2	海翼远志	1,700,000.00	15.00
3	前海弘盛	1,416,666.67	12.50
4	和谐成长	1,246,666.66	11.00
5	杨锦方	340,000.00	3.00
合计		11,333,333.33	100

(6)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螺旋通盈科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螺旋”）、上海联新行恒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新行恒”）、杨俊、史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 2.5% 股权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螺旋，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 4.5% 股权以人民币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新行恒，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 5% 股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俊，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 0.5% 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史君。

街电科技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街电科技彼时全体股东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签署了相应的《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街电科技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取得了变更（备案）通知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街电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213,333.33	46.00
2	海翼远志	1,700,000.00	15.00
3	前海弘盛	1,416,666.67	12.50
4	和谐成长	1,246,666.66	11.00
5	杨俊	566,666.67	5.00
6	联新行恒	510,000.00	4.50
7	杨锦方	340,000.00	3.00
8	深圳螺旋	283,333.33	2.50
9	史君	56,666.67	0.50
合计		1,133.3333.33	100

(7) 第三次增资

根据天津西瑞尔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天津西瑞尔”）于 2017 年 5 月与街电科技及其彼时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天津西瑞尔以 3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街电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1,700 万元，并可指定其关联方登记为街电科技新增注册资本股东。街电科技于 2017 年 5 月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天津西瑞尔已向街电科技支付前述增资款项。

街电科技于 2017 年 7 月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西瑞尔关联方天津顺事通达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顺事通达”）登记为街电科技股东，签署了相应的《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并完成了关于本次变更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街电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顺事通达	17,000,000.00	60.00
2	发行人	5,213,333.33	18.40
3	海翼远志	1,700,000.00	6.00
4	前海弘盛	1,416,666.67	5.00
5	和谐成长	1,246,666.66	4.40
6	杨俊	566,666.67	2.00
7	联新行恒	510,000.00	1.80
8	杨锦方	340,000.00	1.20
9	深圳螺旋	283,333.33	1.00
10	史君	56,666.67	0.20
合计		2,833.3333.33	100

(8)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26 日，联新行恒、史君与天津西瑞尔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天津西瑞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联新行恒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 1.8% 股权以 1,1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西瑞尔，史君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 0.2% 股权以 130 万元的价格转让天津西瑞尔。

街电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街电科技签署了相应的《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并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了关于本次变更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街电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顺事通达	17,000,000.00	60.00
2	发行人	5,213,333.33	18.40
3	海翼远志	1,700,000.00	6.00
4	前海弘盛	1,416,666.67	5.00
5	和谐成长	1,246,666.66	4.40
6	杨俊	566,666.67	2.00
7	天津西瑞尔	566,666.67	2.00
8	杨锦方	340,000.00	1.20
9	深圳螺旋	283,333.33	1.00
合计		2,833.3333.33	100

注：海翼科技彼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海翼远志 10%的财产份额。

(9)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26 日，天津西瑞尔、前海弘盛、深圳螺旋、发行人与天津顺事通达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天津西瑞尔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 2%股权以 1,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顺事通达；前海弘盛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 3.334%股权以人民币 2,167.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顺事通达；深圳螺旋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 1%股权以人民币 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顺事通达；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 15.236%股权以 4,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顺事通达。同日，杨俊与天津顺事通达及赣州舟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舟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杨俊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 0.5%股权以人民币 3,439,220 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顺事通达，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 1.5%股权以人民币 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赣州舟济。

街电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街电科技签署了相应的《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了关于本次变更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街电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顺事通达	23,253,166.67	82.07
2	海翼远志	1,700,000.00	6.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	和谐成长	1,246,666.66	4.40
4	发行人	896,499.99	3.164
5	前海弘盛	471,999.99	1.666
6	赣州舟济	424,999.99	1.50
7	杨锦方	340,000.00	1.20
合计		2,833.3333.33	100

(10)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海翼远志与发行人、海翼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海翼远志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0.2%股权以人民币1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0.1%股权以人民币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翼科技。

街电科技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街电科技签署了相应的《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2018年12月19日完成了关于本次变更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街电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顺事通达	23,253,166.67	82.07
2	海翼远志	1,615,000.00	5.70
3	和谐成长	1,246,666.66	4.40
4	发行人	953,166.66	3.364
5	前海弘盛	471,999.99	1.666
6	赣州舟济	424,999.99	1.50
7	杨锦方	340,000.00	1.20
8	海翼科技	28,333.30	0.10
合计		2,833.3333.33	100

(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退出街电科技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海翼科技与天津顺事通达于2019年6月30日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发行人及海翼科技将其合计持有的街电科技3.464%的股权以27,713,000元的价格转让予天津顺事通达。同日，和谐成长与天津顺事通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4.4%的股权以人民币3,52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天津顺事通达。

街电科技于2019年6月30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于2019年7月5日完成了相应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再持有街电科技的任何股权。

13.2.7 海翼科技出售筑思（深圳）

根据海翼科技于2019年5月30日与阳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海翼科技

将其持有的筑思（深圳）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阳萌（“筑思出售交易”）。

就筑思出售交易及 Jouz 出售交易（定义见下文），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出具《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事宜所涉及的筑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 JOUZ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9]第 A0363 号），于评估基准日（2019 年 4 月 30 日），筑思（深圳）及 Jouz HK 的净资产账面值为-412.3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74.63 万元。

筑思（深圳）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前述转让并通过了反映前述转让的章程修正案。

根据海翼科技及阳萌于 2019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交割确认书，筑思出售交易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完成交割。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海翼科技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收到了股权转让价款。筑思（深圳）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完成了反映前述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

13.2.8 Anker HK 出售 Jouz HK

根据 Anker HK 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与 PML Holding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Anker HK 将其持有的 Jouz HK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 PML Holding（“Jouz 出售交易”）。

根据 Anker HK 及 PML Holding 于 2019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交割确认书，Jouz 出售交易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完成交割。

根据关于 Jouz HK 的境外意见书，Jouz 出售交易为合法及有效，且交易代价已经完全付清或解决。

13.3 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安排或计划。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14.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14.1.1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章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股份改制之目的，发行人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应地制定了《湖南海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4.1.2 因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120.3991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7.1.5 条），发行人对于公司章程作出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4.1.3 因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120.3991 万元增加至 3,619.9096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7.1.6 条），发行人对于公司章程作出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4.1.4 因发行人住所由“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总部大楼 A805 房”变更为“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一期七栋 7 楼 701 室”，发行人对于公司章程作出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 201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4.1.5 因发行人经营范围由“电子产品互联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电子产品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电子产品互联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电子产品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子产品生产；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4.1.6 因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619.9096 万元增加至 3,981.8606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7.1.8 条），发行人对于公司章程作出修订，该等章程修正案经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4.1.7 因发行人董事会组成由 5 名董事变更为 6 名董事，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该等章程修正案经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4.1.8 因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981.8606 万元增加至 4,060.3023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7.1.10 条），发行人对于公司章程作出修订，该等章程修正案经 2017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4.1.9 因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060.3023 万元增加至 36,542.7207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7.1.11 条），发行人对于公司章程作出修订，该等章程修正案经 2017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4.1.10 因发行人名称由“湖南海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组成由 6 名董事变更为 9 名董事、经营范围由“电子产品互联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电子产品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子产品生产；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电子产品、影像设备、通讯产品、智能化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生产；电子产品互联网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对于公司章程作出修订，该等章程经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4.1.11 因发行人经营范围由“电子产品、影像设备、通讯产品、智能化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生产；电子产品互联网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电子产品、电源设备、智能化技术、通讯产品、影像设备、人脸识别系统、积分管理软件、智能机器的研发；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地理信息软件的开发；电子产品及配件、智能机器的销售；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限分支机构）；智能机器生产（限分支机构）；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限分支机构）；家用电器零售；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

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发行人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对于公司章程作出修订,该等章程经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1月2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4.1.12 因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4月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了修订,发行人对已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进一步修订及更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经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2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修改了公司章程,形成《公司章程(草案)》,并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将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1 组织机构

15.1.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并且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发行人的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为发行人的决策机构,现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代表和职工民主选举的代表组成,现有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负责监督检查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进行监督;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包括市场部、营销传播部、客户体验中心部、财务部、数据驱动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部、文化部、工业设计与包装部、公共事务部、产品规划部、物流与仓储部、在线销售与运营部、供应链开发部、品质部、采购管理部、区域销售组织部、研发部、开发部、内审部、投资部、项目管理办公室、智能制造部等。

15.1.2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符合中国法律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健全的组织机构。

15.2 议事规则

15.2.1 经核查，作为现行《公司章程》的组成部分，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订并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此外，发行人还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机构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定修订了作为《公司章程（草案）》组成部分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经修订的议事规则将与《公司章程（草案）》一并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及适用。

15.2.2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15.3 三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或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决定和/或记录，本所认为，该等会议召开、决议/决定作出、决议/决定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该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6.1.1 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阳萌、赵东平、高韬、张山峰、贺丽、连萌、于思源、李国强及邓海峰，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境内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及以上独立董事的要求。

16.1.2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黄思敏、毛艳红及胡一杰，其中股东代表监事黄思敏、毛艳红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胡一杰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16.1.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分别为总经理赵东平，副总经理高韬、张山峰，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孙刚，均由董事会决议聘任。

16.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6.2.1 董事变更

(1) 2017 年 1 月董事：根据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公司于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的董事为阳萌、赵东平、高韬、张山峰及贺丽。

(2) 2017年4月董事变动: 根据公司相关会议文件, 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增选连萌为公司董事。

(3) 2018年1月董事变动: 根据公司相关会议文件, 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吴建国、于思源及李国强为独立董事。

(4) 2019年5月董事变动: 根据公司相关会议文件, 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选举阳萌、赵东平、高韬、张山峰、贺丽、连萌、于思源、李国强及邓海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其中于思源、李国强及邓海峰为独立董事。

16.2.2 监事变动

(1) 2017年1月监事: 根据公司相关会议文件, 公司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11日期间的监事为施明磊、吴文龙及严景。

(2) 2017年1月监事变动: 根据公司相关会议文件, 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毛艳红为监事, 吴文龙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3) 2017年5月监事变动: 根据公司相关会议文件, 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钦海燕为职工代表监事, 严景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4) 2017年12月监事变动: 根据公司相关会议文件, 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胡一杰为职工代表监事, 钦海燕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5) 2018年11月监事变动: 根据公司相关会议文件, 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李伟为监事, 施明磊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6) 2019年5月监事变动: 根据公司相关会议文件, 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选举黄思敏、毛艳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胡一杰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16.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 2017年1月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相关会议文件, 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期间的高级管理人员为赵东平、高韬、张山峰及孙刚, 其中, 赵东平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高韬、张山峰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 孙刚担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 2019年5月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根据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赵东平担任公司的总经理，高韬、张山峰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孙刚担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6.3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及其前身湖南海翼有限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共有3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17.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资料、《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查，上市集团成员执行的主要税种及中国境内适用的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	增值税	应税收入	按17%、16%、13%、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货物享受“免、退”税收政策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计流转税	7%
4	教育费附加	应计流转税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计流转税	2%

注：2018年5月1日之前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1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6%；2019年4月1日之后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

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执行的前述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7.2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上市集团成员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如下：

17.2.1 税收优惠

(1)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

十三条的规定，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a)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3000369)，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3000654)，有效期为三年。

(b) 海翼智新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201232)，有效期为三年。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联合颁布，并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试点纳税人提供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联合颁布，并于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可以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选择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后，36 个月内不得再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a) 根据长沙市雨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增值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长沙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税通[长国税通[2016]2808 号])，发行人就其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b)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南通[2017]20171130174405204865 号)，海翼智新就其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增值税。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海翼电子、安克智瑞于 2019 年度享受上述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7.2.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核查，上市集团成员报告期内享受的单项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印发的《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长沙高新区产业发展计划（第三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高新管发[2018]77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获得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84.64 万元。

(2) 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印发的《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长沙高新区产业发展计划（第五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高新管发[2017]128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获得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633.82 万元。

(3) 根据长沙高新区外经外贸和商务中心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19 年获得电子商务项目补助资金 1,016.62 万元。

(4)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联合发布的《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企业研发后补助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教指[2018]91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获得财政奖补资金 566.23 万元。

(5) 根据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联合发布的《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湖南省 2017 年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的公示》，发行人于 2017 年获得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 万元。

(6) 根据湖南省商务厅与湖南省财政厅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联合发布的《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 2017 年度跨境电子商务资金拟支持项目的公示》、湖南省财政厅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跨境电子商务项目）的通知》（湘财外指[2016]105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获得电子商务资金 400 万元。

(7)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印发的《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教指[2019]54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获得财政奖补资金 298.26 万元。

(8)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跨境电商发展资金的通知》（长财外指[2018]39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获得 2017 年

度跨境电商发展资金 268.6 万元。

(9)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拟资助企业的公示》，海翼智新于 2019 年获得研究开发资助资金 227.8 万元。

(10)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9 年长沙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9]81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获得专项资金 200 万元。

(11) 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19 年获得财政支持资金 160 万元。

(12)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9 年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9]63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获得专项资金 150 万元。

(13) 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长沙高新区加快科技创新促进产业倍增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17 年获得“2016 年《长沙高新区加快科技创新促进产业倍增发展》资金”149.79 万元。

(14)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印发的《关于下达省“100 个重大产品创新”项目（2018 年第四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8]81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获得专项资金 130 万元。

(15) 根据长沙高新区外经外贸和商务中心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长沙高新区 2018 年跨境电商业绩奖励公示》，发行人于 2019 年获得跨境电商业绩奖励 122.9088 万元。

(16)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关于清算 2019 年服务贸易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9 年获得服务贸易发展资金 89 万元。

(17)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拨付 2018 年度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金指[2019]7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获得专项资金 70 万元。

(18) 根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长沙市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补助项目公示》，发行人于 2019 年获得专项补助 50 万元。

(19)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于2019年10月19日发布的《2019年长沙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和长沙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安排公示》，发行人于2019年获得专项资金50万元。

(20)根据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于2016年12月21日联合发布的《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2016年湖南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和技术出口中央资金支持项目的公示》及湖南省商务厅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处于2019年4月1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2017年获得“湖南省2016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和技术出口业务支持项目”财政支持资金50万元。

(21)根据湖南省财政厅于2017年7月28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17年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金指[2017]9号），发行人于2017年获得融资补助资金50万元。

(22)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长沙市财政局于2017年8月22日联合发布的《2017年度长沙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公示》，发行人于2017年获得专项资金50万元。

(23)根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7年6月2日印发的《关于印发2016年度长沙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名单的通知》（长发改高技[2017]207号）、于2017年11月27日印发的《关于下达2016年度长沙市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补助投资计划的通知》（长发改高技[2017]378号），发行人于2017年获得专项补助资金50万元。

(24)根据长沙市商务局、长沙市财政局于2017年10月9日联合发布的《关于2017年度长沙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方案的公示》，发行人于2017年获得专项资金50万元。

(25)根据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于2018年5月23日联合发布的《关于2018年湖南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一批拟支持项目的公示》，发行人于2018年获得专项资金50万元。

(26)根据长沙市商务局于2018年8月20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长沙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对外贸易部分 第一批）扶持方案的公示》及长沙市商务局对外贸易处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2018年获得“2018年长沙市开放型经济发展转型资金（对外贸易部分第一批）”扶持资金50万元。

(27)根据长沙市商务局、长沙市财政局于2018年11月30日联合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长沙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8年度长沙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商部分）扶持方案的公示》，发行人于2018年获得专项资金47万元。

(28)根据长沙市商务局、长沙市财政局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省级电子商务资金扶持方案的公示》，发行人于 2018 年获得电子商务资金 45 万元。

(29)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 2019 年省预算内“创新引领”示范建设专项拟支持项目名单的公示》，发行人于 2019 年获得专项资金 45 万元。

(30)根据长沙市商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 2018 湖南省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切块资金（服务贸易部分）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的公示》及长沙市商务局服务贸易处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18 年获得“2018 年湖南省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切块资金（服务贸易部分）”扶持资金 43 万元。

(31)根据长沙市财政局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电子商务资金的通知》（长财外指[2019]49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获得电子商务资金 40 万元。

(32)根据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联合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8 年长沙市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8]131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获得专项资金 40 万元。

(33)根据长沙市商务局对外贸易处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17 年获得“2016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展会扶持项目”扶持资金 33 万元。

(34)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印发的《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长沙市科技计划中电软件园建设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长高新管发[2017]187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获得专项项目资金 30 万元。

(35)根据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科学技术局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印发的《关于下达长沙市 2017 年第六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长财企指[2017]125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获得项目经费 25 万元。

(36)根据长沙市加速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长沙市 2017 年现代服务业引导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发行人于 2018 年获得专项资金 25 万元。

(37)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19 年获得 2018 年度长沙高新区政策兑现资金共计 26.8 万元。

(38)根据长沙市商务局、长沙市财政局于2019年12月2日联合发布的《关于2019年度长沙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方案的公示》，发行人于2019年获得专项资金25万元。

(39)根据长沙市商务局、长沙市财政局于2019年12月2日联合发布的《关于2019年度长沙市跨境电子商务专项资金扶持方案的公示》，发行人于2019年获得专项资金23.93万元。

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享受的前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17.3 遵守税收法规的情况

根据《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为主要上市集团境内成员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上市集团境内成员在最近三年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8.1 遵守环境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上市集团境内成员在业务活动中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十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9.1 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长沙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项目、长沙总部运营管理建设和升级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已对调整后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19.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获得的核准

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的核准情况如下：

19.2.1 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编号为深南山发改备案[2019]0625 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深圳市南山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性备案回执》，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性备案，备案号为：BANSBGB-201950094。

19.2.2 长沙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项目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编号为长高新管发计[2019]423 号《关于安克创新长沙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项目备案证明》，同意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编号为长高新环评函[2019]7 号《关于同意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克创新长沙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项目变更的函》，同意该项目总建筑面积及拟投资金额的变更，其他未变更事项按原环境评价文件及编号为长高新环评[2019]14 号《关于安克创新长沙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执行。

19.2.3 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和升级项目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编号为长高新管发计[2019]422 号《关于安克创新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和升级项目备案证明》，同意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发行人已就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取得了备案回执，备案号：20194301000200000493。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根据相应的进度获得了核准或备案。

19.3 募集资金出现不足或余额的处理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主

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19.4 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项目由发行人自行投入，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

19.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涉及如下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1.1 Philip & Duncan 诉讼

2018 年 12 月 6 日，美国居民 Philip Brady 和 Duncan Smith（作为原告，并意愿代表其他适格原告）于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原告通过亚马逊购买了被告（包括 Anker HK、Ank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已注销）、Fantasia USA 和 PML US）生产销售的充电宝产品（Power Banks），诉称其认为该等充电宝所标识的容量（分别为 5200mAh、20100mAh）高于其实际测出来的容量 3285mAh、12088mAh，因此认为被告存在虚假广告、不正当竞争及对于产品保证条款的违反，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损失及利息等（“Philip& Duncan 诉讼”）。

根据 Philip & Duncan 诉讼的相关诉讼文件及发行人说明，移动电源的容量分为电芯容量（额定容量）和输出容量，电芯容量（额定容量）为电芯制造商宣称的容量，输出容量为充电设备应该或者最小应该提供的电量，同时，因损耗等原因，电芯容量均大于输出容量。发行人以产品电芯制作商的电芯容量作为标记产品容量标识，前述原告误将输出容量认定为电芯容量，从而引发 Philip & Duncan 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作出支持公司部分驳回起诉请求的决定。此后，原告于近期主动向发行人提出协商和解方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Philip & Duncan 诉讼目前仍在初级审理阶段（原告尚未向法院申请批准其作为集体诉讼），发行人亦在与原告洽谈和解事宜。

根据发行人就 Philip & Duncan 诉讼聘请的诉讼律师出具的说明，其认为，在原告申请将 Philip & Duncan 诉讼确认为集体诉讼且获得法院认可前，Philip & Duncan 诉讼仍将以一个普通民事诉讼程序（非集体诉讼模式）的方式进行，且其认为法院认定该诉讼为集体诉讼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其认为，发行人有较强的抗辩事由论证原告的诉讼请求不成立且无法确认为集体诉讼，该诉讼对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1.2 确认不正当竞争诉讼

2018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以不正当竞争纠纷为由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被告厦门超人科技有限公司（“超人科技公司”）、厦门商盾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商盾品牌公司”）、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顺电”）提起诉讼，主张超人科技公司及商盾品牌公司恶意抢注商标、恶意行使商标权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并要求判令：(1) 超人科技公司及商盾品牌公司立即停止恶意投诉、恶意警告等不正当竞争行为；(2) 超人科技公司及商盾品牌公司在《中国工商报》显著位置刊登声明，消除其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影响；(3) 超人科技公司及商盾品牌公司赔偿发行人因其不正当竞争行为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100 万元；(4) 深圳顺电恢复对发行人产品的销售；(5) 超人科技公司及商盾品牌公司承担该案全部诉讼费用（“确认不正当竞争诉讼”）。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作出（2018）粤 0304 民初 3261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发行人撤回对被告之一深圳顺电的起诉。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18）粤 0304 民初 32610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判决：(1) 超人科技公司应立即停止投诉发行人销售 Anker 品牌数据线的不正当竞争行为；(2) 超人科技公司应于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工商报》刊登声明，为发行人消除影响；(3) 超人科技公司应于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50 万元；(4) 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超人科技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一审判决。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确认不正当竞争诉讼尚处于二审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就确认不正当竞争诉讼聘请的代理律师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其认为“一审法院关于超人科技公司投诉发行人销售的 ANKER 品牌数据线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的判决有一定的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一审判决有较大可能将得到二审法院的维持”。

21.3 保险理赔诉讼

2018年10月3日，State Farm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一家保险公司）向4名被告（包括Anker HK及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Ank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提起关于产品责任的诉讼，原告在诉讼文件中声称其投保人于2017年11月9日因购买的USB数据线及转换口问题导致其住宅着火，原告因此向其支付了保险理赔款。基于该等USB数据线带有Anker标志，因此，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其支付的保险理赔款287,420.92美元及利息/费用（“保险理赔诉讼”）。

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诉讼诉称的USB数据线及转换口（本段内简称“被诉产品”）满足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认证及质量要求，发行人已就被诉产品向Great American E&S Insurance Company购买了产品责任保险，且属于前述保险的承保范围内，如该等诉讼产生任何经济赔偿，将由前述保险公司在约定的限额内（即200万美元）承担保险理赔诉讼所可能产生的经济赔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及其他被告已与原告达成和解，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保险理赔诉讼尚在履行撤销诉讼的程序中。

21.4 Enchanted 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文件，Enchanted IP LLC于2019年8月以相关产品（Anker's PowerCore+ product）侵犯其拥有的专利号为6,194,871的专利为由向特拉华州联邦地区法院起诉Anker HK、Fantasia USA及发行人注销子公司Ank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要求判令(1) 确认前述公司侵犯其专利权；(2) 永久禁止前述公司及相关方实施侵犯其专利权的行为或其他法院认为公平及合理的救济；(3) 赔偿其相关损失、律师费等费用及利息；(4) 其他救济等（“Enchanted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已与原告达成和解并已签署和解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Enchanted诉讼尚在履行撤销诉讼的程序中。

21.5 Cognipower 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文件，Cognipower LLC于2019年12月以相关产品侵犯其拥有的专利号为RE47,031及RE47,713的专利（本段内简称“涉诉专利”）为由向特拉华州联邦地区法院起诉Fantasia USA及Anker HK，要求判令(1) 确认前述公司侵犯其涉诉专利；(2) 赔偿其相关损失，包括利息、费用等；(3) 针对未来的许可费支付或产品禁令；(4) 其他救济等（“Cognipower诉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Cognipower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与供应商达成的协议约定，将由供应商全权代

理发行人参与 Cognipower 诉讼，涉及所有诉讼费用及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因此，即使发行人后续在 Cognipower 诉讼中败诉，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重大风险。

21.6 LedComm 专利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文件，LedComm LLC 于 2020 年 3 月以相关灯泡类产品侵犯其拥有的专利号为 6803606、7012277 及 7301176 的专利为由向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加利福尼亚州中心区法院起诉 Anker HK 及 Fantasia USA，要求判令(i) 被告至少侵犯其一项专利权；(ii) 赔偿其相关损失；和 (iii) 支付其合理律师费及相关费用等（“LedComm 专利诉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LedComm 专利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LedComm 专利诉讼的涉诉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因此，即使发行人后续在 LedComm 专利诉讼中败诉，基于赔偿金额较小，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重大风险。

21.7 Kamino 专利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文件，Kamino LLC 于 2019 年 12 月以相关产品侵犯其拥有的专利号为 6,435,686 的专利为由向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德克萨斯州西部地区 WACO 分部起诉 Anker HK，请求判令被告构成专利侵权，并赔偿侵权损失和律师费等（“Kamino 专利诉讼”）。Anker HK 于 2020 年 4 月放弃国际送达异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Kamino 专利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诉讼双方正在协商和解事宜，且 Kamino 专利诉讼的涉诉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因此，即使发行人在 Kamino 专利诉讼中败诉，基于赔偿金额较小，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重大风险。

21.8 PMI 诉讼

就电子烟产品纠纷，日本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就案件编号为 Heisei30-ya-#22123 的临时处分请求作出决定：Jouz Japan 及 Anker Japan 不得向日本进口、销售、转移相关电子烟产品。PMI 随后以 Jouz Japan 及 Anker Japan 侵犯其编号为 JP6125008B2 的专利权为由向日本东京地方法院知识产权部同时提起禁令诉讼（案件编号为：4332）及侵权赔偿诉讼（编号：4331），要求对涉诉电子烟产品颁布禁令并要求 Jouz Japan 及 Anker Japan 赔偿 36,928,152 日元及承担诉讼费用（“PMI 诉讼”）。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PMI 诉讼尚在审

理过程中。

基于下述，本所律师认为，PMI 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重大风险：

(a)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Anker Japan 不存在 PMI 诉讼项下进口、销售、转移相关电子烟产品的情形；

(b) 根据境外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Jouz Japan 在收到前述临时处分请求后，及时停止了相关电子烟产品的销售；

(c) Jouz Japan 已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亦不存在从事筑思集团相关业务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与筑思集团等相关方签署的《框架协议》，自交割日后，发行人不再就筑思集团股权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及责任，因此，即便 Jouz Japan 在 PMI 诉讼中败诉，发行人亦不需要承担 Jouz Japan 所需承担的责任；

(d) PMI 诉讼的诉请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比例低于 0.14%。

21.9 结论

(1) 除前述第 21.1 条至第 21.8 条所披露案件外，不存在针对上市集团成员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如第 21.1 条至第 21.8 条所述，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不存在针对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的主要股东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 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报告内容”），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报告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23.1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

2016 年 9 月 30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湖南海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286 号），同

意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股票代码为 839473。挂牌期间，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对于挂牌公司监管的相关要求，规范公司运作，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未受到股转系统的任何处罚。

挂牌期间，发行人三次增资发行股份，发行人的股份发生了 4 次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7.1.8 条、第 7.1.9 条、第 7.1.10 条、第 7.1.11 条、第 7.1.12 条、第 7.1.13 条和第 7.1.14 条。

2018 年 7 月 25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635 号），同意发行人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公司运作规范，未受到股转系统的任何处罚，发行人终止挂牌的情形合法合规。

23.2 发行人劳动保障相关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市集团境内成员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基于下述理由，本所认为，上市集团境内成员存在的上述情况应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上市集团境内成员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根据公司说明及上市集团境内成员所在地劳动保障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市集团境内成员未因上述原因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2) 就上述情况，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阳萌先生和贺丽女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若公司（包括其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自设立之日起至存续期间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其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缴纳行为致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23.3 CEC 事件相关情况

23.3.1 事实情况

2019 年 12 月 20 日，Anker HK 与美国加州能源局（California Energy

Commission) (“CEC”) 就其于 CEC 电器能效法 (“《电器能效法》”) 项下的相关 CEC 行为 (具体见下文) 达成和解及豁免协议 (“和解协议”), 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缴纳了和解金总计 35.85 万美元 (本事项简称为“CEC 事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和解协议, CEC 认为 Anker HK 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前在加利福尼亚州直接或通过零售商销售或提供的 Eufy 品牌机器人吸尘器产品存在下述情况: (1) 相关扫地机产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能效标准; (2) 未按照要求标记产品; (3) 产品未按照要求在 CEC 的最新电器效率数据库系统 (MAEDbS, “MAEDb 系统”) 中备案。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 日期间, Anker HK 在加利福尼亚州直接或通过零售商销售或提供销售的智能 LED 灯产品未根据要求在 CEC 的 MAEDb 系统中备案 (前述行为合称“CEC 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和解协议, 就前述行为, Anker HK 积极配合 CEC 的调查, 已及时对相关电器产品进行了调整重测、认证备案和标记, 并通过向 CEC 提供相关销售数据和整改方案加速了 CEC 调查速度, 减轻相关行为造成的影响。经双方协商并考虑多种因素, Anker HK 与 CEC 达成和解协议, 作为对 CEC 行为的处理结果, 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Anker HK 应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之前通过电汇方式向 CEC 支付合计 358,500.00 美元, 并对其将在加利福尼亚州出售或提供的所有涉及的产品根据《电器能效法》完成测试、标记、认证备案等;

(2) CEC 同意豁免 Anker HK、发行人及主要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理、雇员、股东、下属公司等相关方因 CEC 行为涉及的任何责任;

(3) Anker HK 同意对其将在加利福尼亚州出售或提供的任何及所有涉及的产品 (“涉及产品”) 采取以下措施: (a) 使用适用的测试方法测试涉及产品的所有基本型号, 以确保符合《电器能效法》的规定; (b) 在 MAEDb 系统中认证备案涉及产品的所有基本型号; (c) 如果将来在加利福尼亚州出售或提供出售型号 T2104 (机器人吸尘器), 其将使用新的型号编号; (d) 在设备、说明书的封面或外部产品包装上添加所需的 SBCS 标记;

(4) 和解协议构成 Anker HK 及 CEC 之间就 CEC 事件达成的全部理解。

23.3.2 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 Stanley Law 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就 CEC 事件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CEC 专项意见”), 基于下述, 其认为 CEC 行为不构成重大违规行为:

(1) CEC 未对于 Anker HK 提出正式司法程序, 包括停止销售或召回 CEC 行为涉及的相关产品, 仅要求 Anker HK 对相关产品根据法规要求进行标记、重

新测试等；CEC 行为不涉及加利福尼亚州法律项下的影响到公共安全的风险或危害；

(2) 和解协议的和解金额属于《电器能效法》项下规定的较为轻微的金额，该等和解金额更多地代表了一种名义和解金额，是此类事件的最低金额，主要目的是鼓励市场主体更好地参与到加利福尼亚州能源效率项目；

(3) 和解协议为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所允许，和解协议本身不会被认定为关于 CEC 事件的行政决定；

(4) Anker HK 及其律师就 CEC 行为与 CEC 进行了抗辩，但作为避免耗时长久的司法诉讼和行政申诉程序的妥协，Anker HK 选择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为该事项的终结；不会影响 Anker HK 产品未来的销售。

此外，境外律师进一步认为和解协议及和解金的支付不会对 Anker HK 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增加 Anker HK 的财务或监管风险。

基于下述，本所认为，CEC 事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1) 根据和解协议，作为 Anker HK 向其支付和解金的对价，CEC 豁免 Anker HK 及其母公司（发行人）等相关方因 CEC 行为涉及的任何责任。根据 CEC 专项意见，CEC 行为未构成重大违规行为，和解协议本身不会被认定为一项行政决定，不会对 Anker HK 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增加 Anker HK 的财务或监管风险；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其已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向 CEC 支付了和解金并就 CEC 行为完成了整改，其目前不存在违反《电器能效法》规定的情形；

(3) 和解金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0.34%。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五份。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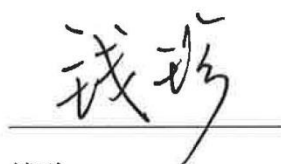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继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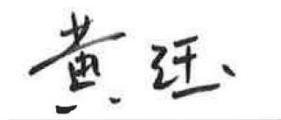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胡基



钱珍























黄珏

2020年6月20日













附件一：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1.	Anker HK	ANKER	10096254	9	2013.01.07-2023.01.06	有效
2.	Anker HK	PowerCore	16735788	9	2016.06.21-2026.06.20	有效
3.	Anker HK	PowerPort	16735789	9	2016.06.21-2026.06.20	有效
4.	Anker HK	PowerHouse	16735791	9	2016.06.21-2026.06.20	有效
5.	Anker HK		17201870	9	2016.08.28-2026.08.27	有效
6.	Anker HK	MultiProtect	17201872	9	2016.08.28-2026.08.27	有效
7.	Anker HK	安克	19077763	9	2017.03.14-2027.03.13	有效
8.	Anker HK	Ankerbox	19652662	9	2017.05.28-2027.05.27	有效
9.	Anker HK	Ankerbox	19652924	42	2017.05.28-2027.05.27	有效
10.	Anker HK	安可	19077762	9	2017.06.07-2027.06.06	有效
11.	Anker HK	Ankerbox	19652530	35	2017.06.07-2027.06.06	有效
12.	Anker HK	Ankerbox	19658094	40	2017.06.07-2027.06.06	有效
13.	Anker HK	Powershare	19652674	7	2017.06.07-2027.06.06	有效
14.	Anker HK	Powershare	19658093	40	2017.06.07-2027.06.06	有效
15.	Anker HK	于飞	19870721	9	2017.06.21-2027.06.20	有效
16.	Anker HK	于飞	19870714	11	2017.06.21-2027.06.20	有效
17.	Anker HK	于飞	19870360	21	2017.06.21-2027.06.20	有效
18.	Anker HK	eufy	19870400	21	2017.06.21-2027.06.20	有效
19.	Anker HK	Eufy	19870431	21	2017.06.21-2027.06.20	有效
20.	Anker HK	于飞	19870225	7	2017.06.28-2027.06.27	有效
21.	Anker HK		20178962	9	2017.07.21-2027.07.20	有效
22.	Anker HK		20179104	21	2017.07.21-2027.07.20	有效
23.	Anker HK		20178675	11	2017.07.21-2027.07.20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24.	Anker HK		20178226	7	2017.07.21-2027.07.20	有效
25.	Anker HK		20178033	7	2017.07.21-2027.07.20	有效
26.	Anker HK		20178271	11	2017.07.21-2027.07.20	有效
27.	Anker HK		20177988	7	2017.07.21-2027.07.20	有效
28.	Anker HK		20178599	11	2017.07.21-2027.07.20	有效
29.	Anker HK	Powershare	19652391	35	2017.08.21-2027.08.20	有效
30.	Anker HK		20178663	9	2017.10.07-2027.10.06	有效
31.	Anker HK		20179143	21	2017.10.07-2027.10.06	有效
32.	Anker HK		20179101	21	2017.10.07-2027.10.06	有效
33.	Anker HK	ANKER POWER	21058775	9	2017.10.14-2027.10.13	有效
34.	Anker HK	PLEI	21058732	9	2017.10.21-2027.10.20	有效
35.	Anker HK	NEXSTA	21058623	9	2017.10.21-2027.10.20	有效
36.	Anker HK	EufyLife	21535046	21	2017.11.28-2027.11.27	有效
37.	Anker HK	EufyLife	21534507	42	2017.11.28-2027.11.27	有效
38.	Anker HK	EufyHome	21534925	21	2017.11.28-2027.11.27	有效
39.	Anker HK	EufyHome	21534463	42	2017.11.28-2027.11.27	有效
40.	Anker HK	ROAV	21531856	9	2017.11.28-2027.11.27	有效
41.	Anker HK	ROAV	21534476	42	2017.11.28-2027.11.27	有效
42.	Anker HK	ROVA CAM	21531850	9	2017.11.28-2027.11.27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43.	Anker HK	ROVA CAM	21534363	42	2017.11.28-2027.11.27	有效
44.	Anker HK	ROAV	21531673	9	2017.11.28-2027.11.27	有效
45.	Anker HK	ROAV	21534430	42	2017.11.28-2027.11.27	有效
46.	Anker HK		20389968A	9	2017.12.21-2027.12.20	有效
47.	Anker HK		22930931A	9	2018.03.21-2028.03.20	有效
48.	Anker HK	Karapax	25174958	9	2018.07.07-2028.07.06	有效
49.	Anker HK	Karapax	25171823	18	2018.07.07-2028.07.06	有效
50.	Anker HK	Eufy Genie	25980517	38	2018.08.14-2028.08.13	有效
51.	Anker HK	ROAV	26085377	9	2018.09.21-2028.09.20	有效
52.	Anker HK	ROAV	26097172	12	2018.09.21-2028.09.20	有效
53.	Anker HK		26100799	9	2018.09.21-2028.09.20	有效
54.	Anker HK		26102956	12	2018.09.21-2028.09.20	有效
55.	Anker HK	Totaltouch	26819398	9	2018.09.21-2028.09.20	有效
56.	Anker HK		27881148A	8	2018.12.07-2028.12.06	有效
57.	Anker HK		27881143	14	2018.12.07-2028.12.06	有效
58.	Anker HK		27881146	10	2018.12.14-2028.12.13	有效
59.	Anker HK		27881133	36	2018.12.14-2028.12.13	有效
60.	Anker HK		27881132	37	2018.12.14-2028.12.13	有效
61.	Anker HK		27881125	45	2018.12.14-2028.12.13	有效
62.	Anker HK		28240651	10	2018.12.14-2028.12.13	有效
63.	Anker HK		28235195	45	2018.12.14-2028.12.13	有效
64.	Anker HK	SweatGuard	29049019	9	2018.12.21-2028.12.20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65.	Anker HK	安克创新	28851068	10	2018.12.28-2028.12.27	有效
66.	Anker HK	WAVEBOOST	28984339	9	2018.12.28-2028.12.27	有效
67.	Anker HK	BoostIQ	29132115	7	2019.01.14-2029.01.13	有效
68.	Anker HK		27881150	6	2019.01.21-2029.01.20	有效
69.	Anker HK		28232227A	8	2019.01.21-2029.01.20	有效
70.	Anker HK		28244483A	22	2019.01.21-2029.01.20	有效
71.	Anker HK	WAVEBOOST	29035060	9	2019.01.21-2029.01.20	有效
72.	Anker HK	安克创新	28861829	38	2019.01.21-2029.01.20	有效
73.	Anker HK	安克创新	28856164	21	2019.01.28-2029.01.27	有效
74.	Anker HK	安克创新	28858394	45	2019.01.28-2029.01.27	有效
75.	Anker HK	森德尔克	29544208	9	2019.01.28-2029.01.27	有效
76.	Anker HK	安克创新	28872167	22	2019.02.07-2029.02.06	有效
77.	Anker HK	安克创新	28867825	28	2019.02.07-2029.02.06	有效
78.	Anker HK	安克创新	28875116	40	2019.02.07-2029.02.06	有效
79.	Anker HK		27881144	12	2019.02.14-2029.02.13	有效
80.	Anker HK		27881142	16	2019.02.14-2029.02.13	有效
81.	Anker HK		27881138	24	2019.02.14-2029.02.13	有效
82.	Anker HK		27881137	25	2019.02.14-2029.02.13	有效
83.	Anker HK		28248347	18	2019.02.21-2029.02.20	有效
84.	Anker HK		28231030	28	2019.02.21-2029.02.20	有效
85.	Anker HK		28235169	40	2019.02.21-2029.02.20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86.	Anker HK		27881141	18	2019.03.07-2029.03.06	有效
87.	Anker HK		27881135	28	2019.03.07-2029.03.06	有效
88.	Anker HK		27881134	35	2019.03.07-2029.03.06	有效
89.	Anker HK		27881130	39	2019.03.07-2029.03.06	有效
90.	Anker HK		27881129	40	2019.03.07-2029.03.06	有效
91.	Anker HK		27881128	41	2019.03.07-2029.03.06	有效
92.	Anker HK		27881127	42	2019.03.07-2029.03.06	有效
93.	Anker HK	ROAV CAM	31271198	42	2019.03.07-2029.03.06	有效
94.	Anker HK	安克创新	28875071	18	2019.03.21-2029.03.20	有效
95.	Anker HK	安克创新	28873575	11	2019.03.28-2029.03.27	有效
96.	Anker HK	安克创新	28876149	35	2019.03.28-2029.03.27	有效
97.	Anker HK	安克创新	28874989	7	2019.04.07-2029.04.06	有效
98.	Anker HK	安克创新	28868060	8	2019.04.07-2029.04.06	有效
99.	Anker HK	安克创新	28845461	9	2019.04.07-2029.04.06	有效
100.	Anker HK		27881140	20	2019.04.07-2029.04.06	有效
101.	Anker HK		27881139	21	2019.04.07-2029.04.06	有效
102.	Anker HK		27881126	43	2019.04.07-2029.04.06	有效
103.	Anker HK	声阔	31028250	9	2019.04.21-2029.04.20	有效
104.	Anker HK	ROAV CAM	31278104	9	2019.05.21-2029.05.20	有效
105.	Anker HK		28244483	22	2019.08.28-2029.08.27	注册公告
106.	Anker HK	ROAV	33064904	9	2019.09.28-2029.09.27	有效
107.	Anker HK		27881147A	9	2019.12.21-2029.12.20	有效
108.	发行人	安克	10824237	35	2013.08.07-2023.08.06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109	发行人	Ankerbox	19652710	7	2017.06.07-2027.06.06	有效
110	发行人		19870191	7	2017.06.21-2027.06.20	有效
111	发行人		19870636	9	2017.06.21-2027.06.20	有效
112	发行人		19870507	11	2017.06.21-2027.06.20	有效
113	发行人	Eufy	19870220	7	2017.06.21-2027.06.20	有效
114	发行人	Eufy	19870675	9	2017.06.21-2027.06.20	有效
115	发行人	Eufy	19870448	11	2017.06.28-2027.06.27	有效
116	发行人	EufyLife	21534751	7	2017.11.28-2027.11.27	有效
117	发行人	EufyLife	21532087	9	2017.11.28-2027.11.27	有效
118	发行人	EufyLife	21534849	11	2017.11.28-2027.11.27	有效
119	发行人	EufyHome	21534791	11	2017.11.28-2027.11.27	有效
120	发行人	EufyHome	21534662	7	2017.11.28-2027.11.27	有效
121	发行人		20389643	7	2017.12.28-2027.11.27	有效
122	发行人	EufyHome	21531945	9	2018.01.14-2028.01.13	有效
123	发行人		22747368	12	2018.02.21-2028.02.20	有效
124	发行人	Robovac	25674968	9	2018.07.28-2028.07.27	有效
125	发行人	GripFit	25671573	9	2018.07.28-2028.07.27	有效
126	发行人	Eufy Genie	25671540	9	2018.07.28-2028.07.27	有效
127	发行人		25762304	7	2018.08.07-2028.08.06	有效
128	发行人		25859353	9	2018.08.07-2028.08.06	有效
129	发行人	Eufy Genie	25685716	42	2018.08.14-2028.08.13	有效
130	发行人	PUSH AND GO	26431718	9	2018.09.07-2028.09.06	有效
131	发行人	push & go	25681331	9	2018.11.07-2028.11.06	有效
132	发行人	Eufy Security	28764405	9	2018.12.14-2028.12.13	有效
133	发行人		27881145A	11	2019.01.07-2029.01.06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134	发行人		27881149	7	2019.02.07-2029.02.06	有效
135	发行人		28226756	7	2019.02.14-2029.02.13	有效
136	发行人		28237400	11	2019.02.21-2029.02.20	有效
137	发行人	EUFYCAM	31493778	9	2019.03.14-2029.03.13	有效
138	发行人	Bolder	22747369	11	2019.05.07-2029.05.06	有效
139	发行人	Bolder	22747370	9	2019.05.14-2029.05.13	有效
140	发行人	EUFY	33145306	11	2019.05.14-2029.05.13	有效
141	发行人	EUFY	33130279	7	2019.05.14-2029.05.13	有效
142	发行人	EUFY	33139926	9	2019.05.14-2029.05.13	有效
143	发行人	EUFY	33147825	8	2019.05.14-2029.05.13	有效
144	发行人	Journey	32932766A	9	2019.07.07-2029.07.06	有效
145	发行人	Flare	32924281A	9	2019.07.07-2029.07.06	有效
146	发行人	Model	32941476	9	2019.07.21-2029.07.20	有效
147	发行人	Rave	32942635	9	2019.08.14-2029.08.13	有效
148	发行人		36538894	8	2019.12.07-2029.12.06	有效

附件二：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阿尔巴尼亚	9	18351	2017.05.03-2027.05.03	有效
2.	Anker HK	ANKER	阿根廷	9	2854509	2016.12.02-2026.12.02	有效
3.	Anker HK	eufy (stylized)	阿根廷	9	2963889	2018.11.06-2028.11.06	有效
4.	Anker HK	eufy (stylized)	阿根廷	7	2963888	2018.11.06-2028.11.06	有效
5.	Anker HK	eufy (stylized)	阿根廷	10	2964097	注册日：2019.11.06	有效
6.	Anker HK	eufy (stylized)	阿根廷	11	2964098	注册日：2019.11.06	有效
7.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阿根廷	9	2966085	注册日：2018.11.20	有效
8.	Anker HK	SOUNDCORE	阿根廷	9	3003689	注册日：2019.09.04	有效
9.	Anker HK	ZOLO	阿根廷	9	2991498	注册日：2019.06.25	有效
10.	Anker HK	ANKER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	247644	2016.01.27-2026.01.27	有效
11.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	272658	2017.05.03-2027.05.03	有效
12.	Anker HK	eufy (stylized)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	274642	2017.06.07-2027.06.07	有效
13.	Anker HK	eufy (stylized)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	274643	2017.06.07-2027.06.07	有效
14.	Anker HK	eufy (stylized)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	274644	2017.06.07-2027.06.07	有效
15.	Anker HK	eufy (stylized)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1	274645	2017.06.07-2027.06.07	有效
16.	Anker HK	ZOLO & Curved Lines Design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	284982	2017.12.23-2027.12.23	有效
17.	Anker HK	SOUNDCORE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	284981	2017.12.23-2027.12.23	有效
18.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 Circles Design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	288070	2018.02.27-2028.02.27	有效
19.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 Circles Design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8	288286	2018.03.04-2028.03.04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长国				
20.	Anker HK	EUFY SECURITY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	288601	2018.03.07-2028.03.07	有效
21.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 Circles Design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	288287	2018.03.04-2028.03.04	有效
22.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 Circles Design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1	288288	2018.03.04-2028.03.04	有效
23.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 Circles Design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2	288289	2018.03.04-2028.03.04	有效
24.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 Circles Design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	288680	2018.03.08-2028.03.08	有效
25.	Anker HK	EUFYCAM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	293837	2018.06.14-2028.06.14	有效
26.	Anker HK	JOUZ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4	297863	2019.02.20-2029.02.20	有效
27.	Anker HK	ANKER	阿曼	7	105235	2016.10.18-2026.10.18	有效
28.	Anker HK	ANKER	阿曼	8	105237	2016.10.18-2026.10.18	有效
29.	Anker HK	ANKER	阿曼	11	105236	2016.10.18-2026.10.18	有效
30.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阿曼	9	109865	2017.05.03-2027.05.03	有效
31.	Anker HK	ANKER	阿曼	9	108790	2017.03.23-2027.03.23	有效
32.	Anker HK	ANKER	埃及	9	326553	注册日: 2018.12.12	有效
33.	Anker HK	ANKER	澳大利亚	9	1742215	2015.12.17-2025.12.17	有效
34.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澳大利亚	9	1841928	2017.05.03-2027.05.03	有效
35.	Anker HK	eufy (stylized)	澳大利亚	7,9,10,11	1849253	2017.06.02-2027.06.02	有效
36.	Anker HK	EUFY	澳大利亚	9	1884943	2017.11.03-2027.11.03	有效
37.	Anker HK	SOUNDCORE	澳大利亚	9	1901689	2018.01.22-2028.01.22	有效
38.	Anker HK	eufy	巴基斯坦	11	487218	2018.02.28-2028.02.28	有效
39.	Anker HK	eufy	巴基斯坦	7	485867	2018.02.15-2028.02.15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40.	Anker HK	eufy	巴基斯坦	9	487219	2018.02.28-2028.02.28	有效
41.	Anker HK	ANKER	巴拉圭	9	480494	注册日: 2019.03.29	有效
42.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巴林岛	9	119501	2017.05.17-2027.05.17	有效
43.	发行人	SOUNDCORE	巴林岛	9	126235	2019.05.20-2029.05.20	有效
44.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巴拿马	9	258215-01	2017.05.10-2027.05.10	有效
45.	Anker HK	NEBULA	巴拿马	9	263966-01	2018.02.07-2028.02.07	有效
46.	Anker HK	ANKER	巴西	9	840851316	2017.07.11-2027.07.11	有效
47.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巴西	9	840851308	2017.07.11-2027.07.11	有效
48.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巴西	9	912758414	2018.10.16-2028.10.16	有效
49.	Anker HK	NEBULA	巴西	9	914144472	2019.02.12-2029.02.12	有效
50.	Anker HK	ZOLO	巴西	9	913358142	2019.02.19-2029.02.19	有效
51.	Anker HK	ROAV & circle (Stylized)	巴西	9	914160834	2019.02.26-2029.02.26	有效
52.	Anker HK	ROAV & circle (Stylized)	巴西	12	914160915	2019.02.26-2029.02.26	有效
53.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 Circles Design	巴西	11	914161059	2019.03.12-2029.03.12	有效
54.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 Circles Design	巴西	9	914161130	2019.03.12-2029.03.12	有效
55.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 Circles Design	巴西	7	914160974	2019.03.12-2029.03.12	有效
56.	Anker HK	ANKER3.0 (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白俄罗斯	9	63403	2017.05.05-2027.05.05	有效
57.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冰岛	9	V0104614	2017.06.30-2027.06.30	有效
58.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波黑	9	BAZ1720179	2017.05.04-2027.05.04	有效
59.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玻利维亚	9	177349-C	2018.01.09-2028.01.09	有效
60.	Anker HK	NEBULA	玻利维亚	9	181579-C	2018.08.30-2028.08.30	有效
61.	Anker HK	SOUNDCORE	玻利维亚	9	181689-C	2018.08.31-2028.08.31	有效
62.	Anker	ANKER3.0(ANKER	多明尼	9	242995	2017.09.15-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HK	R & Lightning Bolt Logo)	加共和国			2027.09.15	
63.	Anker HK	ANKER	俄罗斯联邦	9	604284	2015.12.17-2025.12.17	有效
64.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俄罗斯联邦	9	645531	2017.05.03-2027.05.03	有效
65.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 Circles Design	俄罗斯联邦	7,9,11	716154	2018.03.26-2028.03.26	有效
66.	Anker HK	ANKER	俄罗斯联邦	9	715909	2017.12.05-2027.12.05	有效
67.	Anker HK	SOUNDCORE	厄瓜多尔	9	SENADI-2018-RS-8380	注册日: 2018.06.28	有效
68.	Anker HK	eufy (stylized)	厄瓜多尔	9	SENADI-2018-RS-8414	注册日: 2018.06.28	有效
69.	Anker HK	eufy (stylized)	厄瓜多尔	7	SENADI-2018-RS-8987	注册日: 2018.07.03	有效
70.	Anker HK	eufy (stylized)	厄瓜多尔	10	SENADI-2018-RS-8985	注册日: 2018.07.03	有效
71.	Anker HK	NEBULA	厄瓜多尔	9	SENADI-2018-RS-9126	注册日: 2018.07.04	有效
72.	Anker HK	eufy (stylized)	厄瓜多尔	8	SENADI-2018-RS-10490	注册日: 2019.08.07	有效
73.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厄瓜多尔	9	SENADI-2019-RS-11321	注册日: 2019.06.18	有效
74.	Anker HK	ANKER	菲律宾	7,8,9,11	4/2016/00505193	2017.01.19-2027.01.19	有效
75.	Anker HK	eufy(stylized)	菲律宾	7,9,10,11	4/2017/008682	2017.11.02-2027.11.02	有效
76.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菲律宾	9	4/2017/006834	2017.09.07-2027.09.07	有效
77.	发行人	SOUNDCORE(stylized)	菲律宾	9	4/2019/006955	2019.08.01-2029.08.01	有效
78.	Anker HK	eufy (stylized)	哥伦比亚	7,9,10,11	584356	2018.02.01-2028.02.01	有效
79.	Anker HK	ZOLO	哥伦比亚	9	594638	2018.05.29-2028.05.29	有效
80.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格鲁吉亚	9	M29104	2017.11.22-2027.11.22	有效
81.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哈萨克斯坦	9	58111	2017.05.02-2027.05.02	有效
82.	Anker HK	ANKER	韩国	9	40-1293903	2017.10.17-2027.10.17	有效
83.	Anker	ANKER3.0(ANKER	韩国	9	40-1370697	2018.06.22-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HK	R & Lightning Bolt Logo)				2028.06.22	
84.	Anker HK	WAVEBOOST	韩国	9	40-1404149	2018.10.08-2028.10.08	有效
85.	Anker HK	ANKER2.0(ANKER logo with blue in letter A)	加拿大	9	TMA947374	2016.08.25-2031.08.25	有效
86.	Anker HK	ANKER	加拿大	9	TMA984408	2017.11.07-2032.11.07	有效
87.	Anker HK	ANKER3.0(ANKER R & Lightning Bolt Logo)	柬埔寨	9	KH/67012/18	2017.05.31-2027.05.31	有效
88.	Anker HK	ANKER3.0(ANKER R & Lightning Bolt Logo)	卡塔尔	9	114314	2017.05.07-2027.05.07	有效
89.	Anker HK	ANKER	卡塔尔	7	109398	2016.10.17-2026.10.17	有效
90.	Anker HK	ANKER	卡塔尔	8	109399	2016.10.17-2026.10.17	有效
91.	Anker HK	ANKER	卡塔尔	9	109400	2016.10.17-2026.10.17	有效
92.	Anker HK	ANKER	卡塔尔	11	109401	2016.10.17-2026.10.17	有效
93.	Anker HK	ANKER	科威特	9	146360	2015.11.26-2025.11.26	有效
94.	Anker HK	ANKER3.0(ANKER R & Lightning Bolt Logo)	科威特	9	154731	2017.05.03-2027.05.03	有效
95.	Anker HK	eufy (stylized)	科威特	10	159444	2017.06.11-2027.06.11	有效
96.	Anker HK	eufy (stylized)	科威特	11	159445	2017.06.11-2027.06.11	有效
97.	Anker HK	eufy (stylized)	科威特	9	159443	2017.06.11-2027.06.11	有效
98.	Anker HK	eufy (stylized)	科威特	7	159442	2017.06.11-2027.06.11	有效
99.	Anker HK	SOUNDCORE	科威特	9	167224	2017.12.14-2027.12.14	有效
100.	Anker HK	ZOLO & Curved Lines Design	科威特	9	167225	2017.12.14-2027.12.14	有效
101.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 Circles Design	科威特	7	192297	2018.01.28-2028.01.28	有效
102.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 Circles Design	科威特	8	192298	2018.01.28-2028.01.28	有效
103.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 Circles Design	科威特	9	192299	2018.01.28-2028.01.28	有效
104.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 Circles Design	科威特	10	192300	2018.01.28-2028.01.28	有效
105.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 Circles Design	科威特	11	192301	2018.01.28-2028.01.28	有效
106.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 Circles Design	科威特	12	192302	2018.01.28-2028.01.28	有效
107.	Anker HK	ANKER3.0(ANKER R & Lightning Bolt Logo)	老挝	9	40519	2018.02.16-2028.02.16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08.	Anker HK	ANKER	黎巴嫩	7,8,9,11	176651	2016.11.11-2031.11.11	有效
109.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黎巴嫩	9	179606	2017.05.11-2032.05.11	有效
110.	发行人	SOUNDCORE (stylized)	黎巴嫩	9	192544	2019.05.28-2034.05.28	有效
111.	发行人	EUFY (stylized)	黎巴嫩	7,9,11	192601	2019.05.30-2034.05.30	有效
112.	发行人	ANKER	黎巴嫩	7	193632	2019.08.09-2034.08.09	有效
113.	Anker HK	ROAV VIVA	马来西亚	38	2017071339	2017.10.30-2027.10.30	有效
114.	Anker HK	ROAV & circle (Stylized)	马来西亚	38	2017071347	2017.10.30-2027.10.30	有效
115.	Anker HK	ROAV	马来西亚	38	2017071359	2017.10.30-2027.10.30	有效
116.	Anker HK	WAVEBOOST	马来西亚	9	2018054589	2018.03.05-2028.03.05	有效
117.	Anker HK	eufy (stylized)	秘鲁	7,9,10,11	17572	2017.08.22-2027.08.22	有效
118.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秘鲁	9	258363	2017.11.30-2027.11.30	有效
119.	Anker HK	SOUNDCORE	秘鲁	9	263217	2018.04.06-2028.04.06	有效
120.	Anker HK	eufy (stylized)	秘鲁	8,9	20440	2018.05.24-2028.05.24	有效
121.	发行人	ANKER	秘鲁	7	281442	2019.05.02-2029.05.02	有效
122.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缅甸	9	4/9590/2017	申请日: 2017.08.18	有效
123.	Anker HK	ROAV & circle (Stylized)	缅甸	12	4/14543/2017	申请日: 2017.12.17	有效
124.	Anker HK	ROAV	缅甸	38	4/14538/2017	申请日: 2017.12.17	有效
125.	Anker HK	ROAV	缅甸	12	4/14537/2017	申请日: 2017.12.17	有效
126.	Anker HK	ROAV VIVA	缅甸	38	4/14541/2017	申请日: 2017.12.17	有效
127.	Anker HK	ROAV VIVA	缅甸	12	4/14540/2017	申请日: 2017.12.17	有效
128.	Anker HK	ROAV VIVA	缅甸	9	4/14539/2017	申请日: 2017.12.18	有效
129.	Anker HK	ROAV & circle (Stylized)	缅甸	9	4/14542/2017	申请日: 2017.12.17	有效
130.	Anker HK	ROAV & circle (Stylized)	缅甸	38	4/14544/2017	申请日: 2017.12.27	有效
131.	Anker HK	ROAV	缅甸	9	4/14536/2017	申请日: 2017.12.17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32.	Anker HK	ANKER2.0(ANKER logo with blue in letter A)	摩洛哥	7,8,9,11	181777	2017.01.30-2027.02.01	有效
133.	Anker HK	ANKER	摩洛哥	7,8,9,11	181775	2017.01.30-2027.02.01	有效
134.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摩洛哥	9	184457	2017.05.02-2027.05.03	有效
135.	Anker HK	eufy (stylized)	墨西哥	10	1807788	2017.06.04-2027.06.04	有效
136.	Anker HK	eufy (stylized)	墨西哥	7	1809190	2017.06.09-2027.06.09	有效
137.	Anker HK	eufy (stylized)	墨西哥	9	1809994	2017.06.09-2027.06.09	有效
138.	Anker HK	eufy (stylized)	墨西哥	11	1809191	2017.06.09-2027.06.09	有效
139.	Anker HK	SOUNDCORE	墨西哥	9	1871111	2018.01.26-2028.01.26	有效
140.	Anker HK	ANKER	尼泊尔	7	046832	注册日: 2018.11.28	有效
141.	Anker HK	ANKER	尼泊尔	8	046833	注册日: 2018.11.28	有效
142.	Anker HK	ANKER	尼泊尔	9	046834	注册日: 2018.11.28	有效
143.	Anker HK	ANKER	尼泊尔	11	046835	注册日: 2018.11.28	有效
144.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挪威	9	294282	2017.05.02-2027.05.02	有效
145.	发行人	SOUNDCORE(stylized)	挪威	9	306121	2019.04.29-2029.04.29	有效
146.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瑞士	9	706022	2017.05.09-2027.05.09	有效
147.	发行人		瑞士	9	737218	2019.04.29-2029.04.29	有效
148.	Anker HK	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塞尔维亚	9	73976	2017.05.04-2027.05.04	有效
149.	Anker HK	eufy (stylized)	沙特阿拉伯	7	1438021252	2017.06.11-2027.02.20	有效
150.	Anker HK	eufy (stylized)	沙特阿拉伯	9	1438021253	2017.06.11-2027.02.20	有效
151.	Anker HK	eufy (stylized)	沙特阿拉伯	10	1438021377	2017.06.13-2027.02.22	有效
152.	Anker HK	eufy (stylized)	沙特阿拉伯	11	1438021378	2017.06.13-2027.02.22	有效
153.	Anker HK	SOUNDCORE	沙特阿拉伯	9	1439008201	2017.12.24-2027.09.04	有效
154.	Anker HK	ZOLO & Curved Lines Design	沙特阿拉伯	9	1439009259	2018.01.08-2027.09.19	有效
155.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 Circles Design	沙特阿拉伯	7	1439012475	2018.02.22-2027.11.03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56.	Anker HK	EUFYCAM	沙特阿拉伯	9	1439027952	2018.09.03-2028.05.14	有效
157.	Anker HK	EUFY SECURITY	沙特阿拉伯	9	1439027950	2018.09.03-2028.05.14	有效
158.	发行人	ANKER3.0	沙特阿拉伯	9	1438017562	2017.07.11-2027.01.06	有效
159.	发行人	ANKER2.0	沙特阿拉伯	9	1438014573	2017.05.30-2026.12.02	有效
160.	发行人	ANKER2.0	沙特阿拉伯	38	1438014569	2017.05.23-2026.12.02	有效
161.	发行人	ANKER2.0	沙特阿拉伯	9	1436018864	2015.10.13-2025.03.04	有效
162.	Anker HK	ANKER	南非	9	2017/11966	2017.05.03-2027.05.03	有效
163.	Anker HK	ANKER3.0 (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塔吉克斯坦	9	TJ 13085	2017.05.05-2027.05.05	有效
164.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泰国	9	191116613	2017.05.19-2027.05.18	有效
165.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土耳其	9	201740053	2017.05.02-2027.05.02	有效
166.	Anker HK	ANKER	土耳其	9	201765760	2017.07.21-2027.07.21	有效
167.	Anker HK	SOUNDCORE	土耳其	9	2017113151	2017.12.12-2027.12.12	有效
168.	Anker HK	iPath	土耳其	7	201967226	2019.07.16-2029.07.16	有效
169.	Anker HK	TriVision	土耳其	7	201967249	2019.07.16-2029.07.16	有效
170.	Anker HK	ANKER	乌克兰	7,8,9,11	249560	2016.10.06-2026.10.06	有效
171.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乌克兰	9	254520	2017.04.05-2027.04.05	有效
172.	Anker HK	ANKER	新加坡	9	40201521121R	2015.12.01-2025.12.01	有效
173.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新加坡	9	40201709070R	2017.05.18-2027.05.18	有效
174.	Anker HK	POWERWAVE	新加坡	9	40201802928R	2018.02.15-2028.02.15	有效
175.	Anker HK	WAVEBOOST	新加坡	9	40201802926S	2018.02.15-2028.02.15	有效
176.	Anker HK	ANKER	新西兰	7,8,9,11	1050453	2016.09.08-2026.09.08	有效
177.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新西兰	9	1065772	2017.05.03-2027.05.03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78.	Anker HK	EUFY	新西兰	9	1079987	2017.11.03- 2027.11.03	有效
179.	Anker HK	SOUNDCORE	新西兰	9	1085207	2018.01.23- 2028.01.23	有效
180.	Anker HK	EUFY	新西兰	7,9, 10, 11	1111646	2019.01.16- 2029.01.16	有效
181.	Anker HK	ANKER3.0(ANKE R & Lightning Bolt Logo)	叙利亚 阿拉伯 共和国	9	139506	注册日: 2018.06.11	有效
182.	Anker HK	ANKER	叙利亚 阿拉伯 共和国	7	138198	注册日: 2018.04.05	有效
183.	Anker HK	ANKER	叙利亚 阿拉伯 共和国	8	138161	注册日: 2018.04.05	有效
184.	Anker HK	ANKER	叙利亚 阿拉伯 共和国	9	138197	注册日: 2018.04.05	有效
185.	Anker HK	ANKER	叙利亚 阿拉伯 共和国	11	138196	注册日: 2018.04.05	有效
186.	Anker HK	ANKER	也门	7	76309	2016.09.20- 2026.09.20	有效
187.	Anker HK	ANKER	也门	9	76619	2016.09.20- 2026.09.20	有效
188.	Anker HK	ANKER	也门	11	76307	2016.09.20- 2026.09.20	有效
189.	Anker HK	ANKER	伊朗	9	270959	2016.07.11- 2026.07.11	有效
190.	Anker HK	ANKER	以色列	7,8, 9,1 1	287867	2016.09.14- 2026.09.14	有效
191.	Anker HK	ANKER3.0(ANKE R & Lightning Bolt Logo)	以色列	9	294002	2017.05.03- 2027.05.03	有效
192.	Anker HK	eufy (stylized)	印度	7,9, 10, 11	3563067	2017.06.03- 2027.06.03	有效
193.		<small>soundcore</small>	印度	9	3811425	2018.04.19- 2028.04.19	有效
194.	Anker HK	ANKER3.0(ANKE R & Lightning Bolt Logo)	印度尼 西亚	9	IDM0006195 21	2017.05.16- 2027.05.16	有效
195.	Anker HK	POWER YOUR MOBILE LIFE	英国	9	3077436	2014.10.17- 2024.10.17	有效
196.	Anker HK	ANKER	约旦	9	144674	2015.12.23 -2025.12.23	有效
197.	Anker HK	ANKER3.0(ANKE R & Lightning Bolt Logo)	约旦	9	153574	2017.05.04- 2027.05.04	有效
198.	Anker HK	ANKER2.0(ANKE R logo with blue in	智利	9	1243258	注册日: 2017.04.07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letter A)					
199.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智利	9	1265259	注册日: 2017.12.11	有效
200.	Anker HK	eufy (stylized)	智利	7,9, 10, 11	1267279	注册日: 2018.01.10	有效
201.	Anker HK	SOUNDCORE	智利	9	1279085	注册日: 2018.07.30	有效
202.	Anker HK	ROAV & circle (Stylized)	智利	9	1299597	注册日: 2019.04.03	有效
203.	发行人	ANKER	智利	7	1307208	注册日: 2019.05.09	有效
204.	发行人	ANKER	智利	7	1322595	注册日: 2019.10.08	有效
205.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中国台湾	9	1883228	2017.12.01- 2027.11.30	有效
206.	发行人	eufy	中国台湾	7	02016048	2019.10.16- 2029.10.15	有效
207.	发行人	eufy	中国台湾	9	02016256	2019.10.16- 2029.10.15	有效
208.	发行人	eufy	中国台湾	11	02016360	2019.10.16- 2029.10.15	有效
209.	发行人	ANKER	中国台湾	7	02016047	2019.10.16- 2029.10.15	有效
210.	Anker HK	SweatGuard	中国香港	9	304427299	2018.02.08- 2028.02.08	有效
211.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中国香港	9	304132638	2017.05.08- 2027.05.08	有效
212.	发行人	ANKER	中国香港	7	304911589	2019.05.01- 2029.05.01	有效
213.	发行人	eufy	中国香港	7, 9, 11	304911606	2019.05.01- 2029.05.01	有效
214.	发行人	soundcore	中国香港	9	304911598	2019.05.01- 2029.05.01	有效
215.	Anker HK	ANKER 1.0	美国	9	4086553	2012.01.17- 2022.01.17	有效
216.	Anker HK	ANKER	美国	9	4330247	2013.05.07- 2023.05.07	有效
217.	Anker HK	IQ & Lightning Bolt Design	美国	9	4717692	2015.04.07- 2025.04.07	有效
218.	Anker HK	POWER IQ & Lightning Bolt design	美国	9	4717693	2015.04.07- 2025.04.07	有效
219.	Anker HK	POWERIQ	美国	9	4717694	2015.04.07- 2025.04.07	有效
220.	Anker HK	ANKER2.0 (ANKER logo with blue in letter	美国	9	4867993	2015.12.08- 2025.12.08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A)					
221.	Anker HK	POWER YOUR MOBILE LIFE	美国	9	4867990	2015.12.08-2025.12.08	有效
222.	Anker HK	ZOLO	美国	9	4946849	2016.04.26-2026.04.26	有效
223.	Anker HK	MultiProtect	美国	9	4974427	2016.06.07-2026.06.07	有效
224.	Anker HK	PowerPort	美国	9	4979429	2016.06.14-2026.06.14	有效
225.	Anker HK	VoltageBoost & Arrow & Lightning Bolt in Circle	美国	9	4984867	2016.06.21-2026.06.21	有效
226.	Anker HK	MultiProtect & Shield Device	美国	9	5078821	2016.11.08-2026.11.08	有效
227.	Anker HK	PowerCore	美国	9	5074143	2016.11.01-2026.11.01	有效
228.	Anker HK	PowerHouse	美国	9	5074142	2016.11.01-2026.11.01	有效
229.	Anker HK	CHARGE FAST, LIVE MORE	美国	9	5307743	2017.10.10-2027.10.10	有效
230.	Anker HK	PowerDrive	美国	9	5306965	2017.10.10-2027.10.10	有效
231.	Anker HK	eufy (stylized)	美国	7,1 1	5361562	2017.12.09-2027.12.09	有效
232.	Anker HK	ROAV	美国	9	5413713	2018.02.27-2028.02.27	有效
233.	Anker HK	NEBULA	美国	9	5413664	2018.02.27-2028.02.27	有效
234.	Anker HK	ROAV & circle	美国	9	5419195	2018.03.06-2028.03.06	有效
235.	Anker HK	EUFYLIFE	美国	9	5433570	2018.03.27-2028.03.27	有效
236.	Anker HK	EUFYHOME	美国	9	5433569	2018.03.27-2028.03.27	有效
237.	Anker HK	EUFY ROBOVAC	美国	7	5448539	2018.04.27-2028.04.27	有效
238.	Anker HK	ZOLO	美国	9	5471555	2018.05.15-2028.05.15	有效
239.	Anker HK	ANKER BOX	美国	9,3 7,4 0	5477308	2018.05.22-2028.05.22	有效
240.	Anker HK	DOUBLEDEFENSE	美国	9	5476570	2018.05.22-2028.05.22	有效
241.	Anker HK	DOUBLE DEFENSE	美国	9	5433535	2018.05.27-2028.05.27	有效
242.	Anker HK	K logo in hexagon	美国	9	5433522	2018.05.27-2028.05.27	有效
243.	Anker HK	GRIPFIT	美国	9	5433513	2018.05.27-2028.05.27	有效
244.	Anker HK	ROAV & circle (Stylized)	美国	9	5504803	2018.06.26-2028.06.26	有效
245.	Anker HK	ROAV	美国	9	5504802	2018.06.26-2028.06.26	有效
246.	Anker HK	PowerLine	美国	9	5530555	2018.07.31-2028.07.31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247.	Anker HK	KARAPAX	美国	9	5571582	2018.09.25- 2028.09.25	有效
248.	Anker HK	EUFY	美国	7,1 1	5570593	2018.09.25- 2028.09.25	有效
249.	Anker HK	EUFY GENIE	美国	9,3 8	5576649	2018.10.02- 2028.10.02	有效
250.	Anker HK	ROAV & circle (Stylized)	美国	9,1 2	5578535	2018.10.09- 2028.10.09	有效
251.	Anker HK	ROAV	美国	9,1 2	5578534	2018.10.09- 2028.10.09	有效
252.	Anker HK	BoostIQ	美国	7	5597472	2018.10.30- 2028.10.30	有效
253.	Anker HK	SWEATGUARD	美国	9	5619091	2018.11.27- 2028.11.27	有效
254.	Anker HK	ANKER3.0	美国	9	5633669	2018.12.18- 2028.12.18	有效
255.	Anker HK	POWERWAVE	美国	9,1 1	5717296	2019.04.02- 2029.04.02	有效
256.	Anker HK	EUFY SECURITY	美国	9	5717123	2019.04.02- 2029.04.02	有效
257.	Anker HK	ZOLO & Curved Lines Design	美国	9	5681394	2019.02.19- 2029.02.19	有效
258.	Anker HK	ANKER	美国	9	5687212	2019.02.26- 2029.02.26	有效
259.	Anker HK	DOMIE	美国	8,1 1	5753196	2019.05.14- 2029.05.14	有效
260.	Anker HK	EUFY	美国	9	5758526	2019.05.21- 2029.05.21	有效
261.	Anker HK	eufy (stylized)	美国	9	5770280	2019.06.04- 2029.06.04	有效
262.	Anker HK	EUFY(Stylized)	美国	9	5777329	2019.06.11- 2029.06.11	有效
263.	Anker HK	EUFY (Stylized)	美国	9	5835112	2019.08.13- 2029.08.13	有效
264.	Anker HK	EUFYCAM	美国	9	5852808	2019.09.03- 2029.09.03	有效
265.	Anker HK	ANKER	美国	7,9, 11	5854934	2019.09.10- 2029.09.10	有效
266.	Anker HK	Anker	日本	9,3 5,3 7,4 2	商標登録第 5645579号	2015.02.06- 2025.02.06	有效
267.	Anker HK	ANKER2.0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 5814202号	2015.10.02- 2025.10.02	有效
268.	Anker HK	VoltageBoost+logo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 5797237号	2015.10.23- 2025.10.23	有效
269.	Anker HK	PowerCore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 5812961号	2015.12.11- 2025.12.11	有效
270.	Anker HK	ZOLO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 5739555号	2015.12.11- 2025.12.11	有效
271.	Anker HK	PowerDrive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 5817951号	2015.12.18- 2025.12.18	有效
272.	Anker HK	PowerPort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	2016.01.08- 2026.01.08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5812962 号		
273.	Anker HK	slimshell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 5875317 号	2016.08.05-2026.08.05	有效
274.	Anker HK	MultiProtect+logo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 5801691 号	2016.08.19-2026.08.19	有效
275.	Anker HK	Eufy	日本	7,8,9,1 1	商標登録第 5882826 号	2016.09.16-2026.09.16	有效
276.	Anker HK	ankerbox	日本	9,3 7,3 8,4 2	商標登録第 5906065 号	2016.09.16-2026.09.16	有效
277.	Anker HK	Domie	日本	7,8,9,1 1	商標登録第 5882825 号	2016.10.07-2026.10.07	有效
278.	Anker HK	eufy (stylized)	日本	7,8,9,1 1	商標登録第 5898321 号	2016.10.14-2026.10.14	有效
279.	Anker HK	zolo	日本	7,8,9,1 1	商標登録第 5887499 号	2016.11.18-2026.11.18	有效
280.	Anker HK	e-logo	日本	7,8,9,1 1	商標登録第 5900300 号	2016.11.25-2026.11.25	有效
281.	Anker HK	Bass Up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 5900284 号	2016.11.25-2026.11.25	有效
282.	Anker HK	zolo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 5888693 号	2016.11.25-2026.11.25	有效
283.	Anker HK	powershare	日本	9,3 7,3 8,4 2	商標登録第 5906064 号	2016.12.16-2026.12.16	有效
284.	Anker HK	soundcore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 5872216 号	2016.12.16-2026.12.16	有效
285.	Anker HK	e-logo	日本	7,8,9,1 1	商標登録第 5900299 号	2017.02.17-2027.02.17	有效
286.	Anker HK	EufyHome	日本	7,8,9,1 1,4 2	商標登録第 5944188 号	2017.04.28-2027.04.28	有效
287.	Anker HK	ROAV & circle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 6013745 号	2017.04.28-2027.04.28	有效
288.	Anker HK	ROAV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 6013744 号	2017.05.12-2027.05.12	有效
289.	Anker HK	ROAV CAM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 5944190 号	2017.08.10-2027.08.10	有效
290.	Anker HK	ANTRA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 5996855 号	2017.10.27-2027.10.27	有效
291.	Anker HK	Bolder	日本	9,1 1,1 2	商標登録第 6000467 号	2017.11.17-2027.11.17	有效
292.	Anker	e-logo	日本	7,8,	商標登録第	2017.12.01-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HK			9,1 1	5972036 号	2027.12.01	
293.	Anker HK	EufyLife	日本	7,8, 9,1 1,4 2	商標登録第 5945347 号	2018.01.26- 2028.01.26	有效
294.	Anker HK	PLEI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 5923854 号	2018.01.26- 2028.01.26	有效
295.	Anker HK	ANKER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 6027848 号	2018.03.02- 2028.03.02	有效
296.	Anker HK	ACTIX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 5991884 号	2018.03.16- 2028.03.16	有效
297.	Anker HK	ZOLO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 6024584 号	2018.03.30- 2028.03.30	有效
298.	Anker HK	Eufy RoboVac	日本	7	商標登録第 6048169 号	2018.05.18- 2028.05.18	有效
299.	Anker HK	Karapax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 6031642 号	2018.06.01- 2028.06.01	有效
300.	Anker HK	K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 6054703 号	2018.06.08- 2028.06.08	有效
301.	Anker HK	Gripfit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 6043894 号	2018.06.22- 2028.06.22	有效
302.	Anker HK	ROAV VIVA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 6059357 号	2018.07.06- 2028.07.06	有效
303.	Anker HK	ROAV CAM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 6059358 号	2018.07.06- 2028.07.06	有效
304.	Anker HK	ROAV GUARD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 6059359 号	2018.07.06- 2028.07.06	有效
305.	Anker HK	ROAV & circle (Stylized)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 6083202 号	2018.07.06- 2028.07.06	有效
306.	Anker HK	ANKER3.0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 6077503 号	2018.09.07- 2028.09.07	有效
307.	Anker HK	Eufy Genie	日本	9,3 8	商標登録第 6050327 号	2018.09.21- 2028.09.21	有效
308.	Anker HK	BoostIQ	日本	7	商標登録第 6096112 号	2018.11.09- 2028.11.09	有效
309.	Anker HK	SonicA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 6109268 号	2018.11.09- 2028.11.09	有效
310.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日本	7,9, 11	商標登録第 6107175 号	2018.11.30- 2028.11.30	有效
311.	Anker HK	Eufy Security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 6096113 号	2018.12.14- 2028.12.14	有效
312.	Anker HK	Liberty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 6109267 号	2018.12.21- 2028.12.21	有效
313.	Anker HK	SonicG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 6109269 号	2018.12.21- 2028.12.21	有效
314.	Anker HK	TotalTouch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 6059406 号	2018.12.21- 2028.12.21	有效
315.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日本	7,9, 11	商標登録第 6113897 号	2019.01.11- 2029.01.11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316.	Anker HK	EUFYCAM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6124472号	2019.02.22-2029.02.22	有效
317.	Anker HK	ROAV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6147555号	2019.05.31-2029.05.31	有效
318.	Anker HK	POWERIQ(Stylized)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5690927号	2019.08.01-2029.08.01	有效
319.	Anker HK	POWERIQ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5690925号	2014.08.01-2024.08.01	有效
320.	Anker HK	IQ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5690926号	2014.08.01-2014.08.01	有效
321.	Anker HK	NEBULA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6161694号	2019.07.12-2029.07.12	有效
322.	Anker HK	ANKER	欧盟	7,9,35	EM10358406	2011.10.21-2021.10.21	有效
323.	Anker HK	ZOLO	欧盟	9	EM12925764	2014.05.30-2024.05.30	有效
324.	Anker HK		欧盟	9	EM13000617	2014.06.16-2024.06.16	有效
325.	Anker HK	POWERIQ	欧盟	9	EM13000526	2014.06.16-2024.06.16	有效
326.	Anker HK		欧盟	9	EM13000559	2014.06.16-2024.06.16	有效
327.	Anker HK		欧盟	9	EM13254164	2014.09.12-2024.09.12	有效
328.	Anker HK		欧盟	9	EM13767041	2015.02.24-2025.02.24	有效
329.	Anker HK	PowerHouse	欧盟	9	EM13922042	2015.04.08-2025.04.08	有效
330.	Anker HK	PowerPort	欧盟	9	EM13922026	2015.04.08-2025.04.08	有效
331.	Anker HK	PowerCore	欧盟	9	EM13924295	2015.04.09-2025.04.09	有效
332.	Anker HK		欧盟	9	EM14296677	2015.06.24-2025.06.24	有效
333.	Anker HK		欧盟	9	EM14863039	2015.11.30-2025.11.30	有效
334.	Anker HK	SOUNDCORE	欧盟	9	EM15145196	2016.02.24-2026.02.24	有效
335.	Anker HK	ANKER POWERDRIVE	欧盟	9	EM15147564	2016.02.25-2026.02.25	有效
336.	Anker HK	SOUNDCORE	欧盟	9	EM15223712	2016.03.16-2026.03.16	有效
337.	Anker HK	EUFY	欧盟	7,8,9,11	EM15370141	2016.04.22-2026.04.22	有效
338.	Anker HK	DOMIE	欧盟	7,8,9,11	EM15370133	2016.04.22-2026.04.22	有效
339.	Anker HK	ANKER BOX	欧盟	9,3,5,3,6,3,7,4,0,4	EM15377997	2016.04.26-2026.04.26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4 2			
340.	Anker HK	ZOLO	欧盟	7,8, 9,1 1	EM15386832	2016.04.28- 2026.04.28	有效
341.	Anker HK	oufy	欧盟	7,8, 9,1 1	EM15419161	2016.05.10- 2026.05.10	有效
342.	Anker HK	CHARGE FAST, LIVE MORE	欧盟	9	EM15626815	2016.07.08- 2026.07.08	有效
343.	Anker HK	PLEI	欧盟	9	EM15631062	2016.07.08- 2026.07.08	有效
344.	Anker HK	NEBULA	欧盟	9	EM15631071	2016.07.08- 2026.07.08	有效
345.	Anker HK	NEXSTA	欧盟	9	EM15628969	2016.07.08- 2026.07.08	有效
346.	Anker HK	ROAV	欧盟	9	EM15709454	2016.07.29- 2026.07.29	有效
347.	Anker HK	ROAV CAM	欧盟	9	EM15774599	2016.08.24- 2026.08.24	有效
348.	Anker HK	ROAV DASHTOP	欧盟	9	EM15774581	2016.08.24- 2026.08.24	有效
349.	Anker HK	ANKER	欧盟	7,8, 9,1 1	EM15812101	2016.09.06- 2026.09.06	有效
350.	Anker HK	ANKER POWERLINE	欧盟	9	EM15820665	2016.09.09- 2026.09.09	有效
351.	Anker HK	ROAV	欧盟	9	EM15827058	2016.09.15- 2026.09.15	有效
352.	Anker HK	NUMOS	欧盟	9	EM16122467	2016.12.01- 2026.12.01	有效
353.	Anker HK	NEBULA	欧盟	9	EM16128861	2016.12.01- 2026.12.01	有效
354.	Anker HK	ROAV SMART DRIVING SYSTEM	欧盟	9	EM16142713	2016.12.07- 2026.12.07	有效
355.	Anker HK	ROAV GUARD	欧盟	9	EM16144701	2016.12.07- 2026.12.07	有效
356.	Anker HK	PowerCore	欧盟	7,1 1,1 2	EM16240749	2017.01.10- 2027.01.10	有效
357.	Anker HK	ANKER BASS UP	欧盟	9	EM16380347	2017.02.17- 2027.02.17	有效
358.	Anker HK	DOUBLEDEFENC E	欧盟	9	EM16397119	2017.02.21- 2027.02.21	有效
359.	Anker HK	BOLDER	欧盟	9,1 1,1 2,1 4,1 8,2 1,2 2	EM16395881	2017.02.22- 2027.02.22	有效
360.	Anker HK	ACTIX	欧盟	9	EM16457483	2017.03.13- 2027.03.13	有效
361.	Anker	ANTRA	欧盟	9	EM16457525	2017.03.13-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HK					2027.03.13	
362.	Anker HK	EUFY GENIE	欧盟	9,3 8	EM16490971	2017.03.20- 2027.03.20	有效
363.	Anker HK		欧盟	9	EM16664112	2017.04.28- 2027.04.28	有效
364.	Anker HK		欧盟	9	EM16662355	2017.04.28- 2027.04.28	有效
365.	Anker HK	eufy	欧盟	9,1 0	EM16786394	2017.05.31- 2027.05.31	有效
366.	Anker HK	KARAPAX	欧盟	9	EM16788771	2017.06.01- 2027.06.01	有效
367.	Anker HK	zolo®	欧盟	9	EM16973711	2017.07.12- 2027.07.12	有效
368.	Anker HK	EURUS	欧盟	9	EM17035791	2017.07.26- 2027.07.26	有效
369.	Anker HK	ROAV	欧盟	9	EM17147778	2017.08.25- 2027.08.25	有效
370.	Anker HK		欧盟	9	EM17147786	2017.08.25- 2027.08.25	有效
371.	Anker HK	GRIPFIT	欧盟	9	EM17209991	2017.09.14- 2027.09.14	有效
372.	Anker HK		欧盟	9	EM17221169	2017.09.19- 2027.09.19	有效
373.	Anker HK	EUFY ROBOVAC	欧盟	7	EM17228255	2017.09.19- 2027.09.19	有效
374.	Anker HK	EUFYLIFE	欧盟	7,9, 11	EM17376096	2017.10.20- 2027.10.20	有效
375.	Anker HK	EUFYHOME	欧盟	7,9, 11	EM17376013	2017.10.20- 2027.10.20	有效
376.	Anker HK		欧盟	9,3 8	EM17381732	2017.10.24- 2027.10.24	有效
377.	Anker HK	ROAV	欧盟	9,3 8	EM17383993	2017.10.24- 2027.10.24	有效
378.	Anker HK	ROAV VIVA	欧盟	9	EM17388026	2017.10.24- 2027.10.24	有效
379.	Anker HK	TOTALTOUCH	欧盟	9,3 8	EM17403312	2017.10.27- 2027.10.27	有效
380.	Anker HK	EUFY	欧盟	9	EM17421397	2017.11.01- 2027.11.01	有效
381.	Anker HK	BOOSTIQ	欧盟	7	EM17677311	2018.01.11- 2028.01.11	有效
382.	Anker HK	EUFY SECURITY	欧盟	9	EM17687823	2018.01.15- 2028.01.15	有效
383.	Anker HK		欧盟	7,9, 10, 11, 35, 37	EM17715211	2018.01.22- 2028.01.22	有效
384.	Anker HK	WAVEBOOST	欧盟	9	EM17730219	2018.01.24- 2028.01.24	有效
385.	Anker HK	POWERWAVE	欧盟	9	EM17730227	2018.01.24- 2028.01.24	有效
386.	Anker HK	SWEATGUARD	欧盟	9	EM17762451	2018.02.01- 2028.02.01	有效
387.	Anker	EUFYCAM	欧盟	9	EM17913581	2018.06.07-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HK					2028.06.07	
388.	Anker HK	ASTRIA	欧盟	9	EM18096972	2019.07.18- 2029.07.18	有效
389.	Anker HK	POWEREXPAND	欧盟	9	EM18063732	2019.05.13- 2029.05.13	有效
390.	Anker HK	PURENOTE	欧盟	9	EM18071681	2019.05.27- 2029.05.27	有效
391.	Anker HK	TriVision	欧盟	7	EM18079921	2019.06.11- 2029.06.11	有效
392.	Anker HK	AI.Map	欧盟	7	EM18079922	2019.06.11- 2029.06.11	有效
393.	Anker HK	iPath	欧盟	7	EM18079924	2019.06.11- 2029.06.11	有效
394.	Anker HK	BASSTURBO	欧盟	9	EM18127314	2019.09.23- 2029.09.23	有效

注 1：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前述序号为第 26 项境外商标正在转让给筑思集团。

附件三：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一种耳机	ZL201610853908.6	2016.09.27	发明专利	维持
2	发行人	抬头显示装置及其显示方法	ZL201611024596.4	2016.11.16	发明专利	维持
3	发行人	导电线材、数据线及该导电线材的制作方法	ZL201611024744.2	2016.11.17	发明专利	维持
4	发行人	智能音箱、音响系统及其自动设置声道的方法	ZL201710294906.2	2017.04.28	发明专利	维持
5	发行人	入耳式耳机	ZL201710405061.X	2017.06.01	发明专利	维持
6	发行人	车辆内语音识别控制方法、系统及装置	ZL201710418665.8	2017.06.06	发明专利	维持
7	湖南海翼有限	多功能移动电源	ZL201320328920.7	2013.06.08	实用新型	维持
8	湖南海翼有限	一种车载支架	ZL201420314619.5	2014.06.13	实用新型	等年费滞纳金
9	湖南海翼有限	一种移动电源	ZL201420319261.5	2014.06.16	实用新型	维持
10	湖南海翼有限	充电器及其交流-直流转换模组和直流-直流转换模组	ZL201520230436.X	2015.04.16	实用新型	维持
11	发行人	一种 USB 充电保护电路及 USB 充电器	ZL201520588207.5	2015.08.06	实用新型	维持
12	发行人	一种指示灯结构、电子产品及车载充电器	ZL201520594403.3	2015.08.07	实用新型	维持
13	发行人	一种贴膜定位器	ZL201520939942.6	2015.11.23	实用新型	维持
14	发行人	一种移动电源及其本体	ZL201520966932.1	2015.11.27	实用新型	维持
15	发行人	一种倒相管及倒相式音箱	ZL201520978401.4	2015.12.01	实用新型	维持
16	发行人	一种充电器线性线损补偿电路	ZL201520979503.8	2015.12.01	实用新型	维持
17	发行人	一种插头及其充电器	ZL201620036890.6	2016.01.15	实用新型	维持
18	发行人	车载充电器	ZL201620051579.9	2016.01.19	实用新型	维持
19	发行人	一种线材	ZL201620096950.3	2016.02.02	实用新型	维持
20	发行人	一种充电器	ZL201620143917.1	2016.02.25	实用新型	维持
21	发行人	一种自动扫地机	ZL201620188271.9	2016.03.11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等恢复
22	发行人	一种充电器	ZL201620243505.5	2016.03.28	实用新型	维持
23	发行人	一种自动扫地机	ZL201620299629.5	2016.04.11	实用新型	维持
24	发行人	一种音箱	ZL201620295307.3	2016.04.11	实用新型	维持
25	发行人	一种电子装置支架	ZL201620301071.X	2016.04.12	实用新型	维持
26	发行人	一种智能电子设备支架	ZL201620473021.X	2016.05.23	实用新型	维持
27	发行人	一种扩音装置	ZL201620825182.0	2016.07.29	实用新型	维持
28	发行人	一种移动电源	ZL201620857544.4	2016.08.09	实用新型	维持
29	发行人	一种用于支撑装置的底座	ZL201620887457.3	2016.08.16	实用新型	维持
30	发行人	一种数据线头固定装置	ZL201620903137.2	2016.08.18	实用新型	维持
31	发行人	一种液晶显示装置	ZL201621053675.3	2016.09.13	实用新型	维持
32	发行人	一种耳机	ZL201621083759.1	2016.09.27	实用新型	维持
33	发行人	耳机套及具有该耳机套的耳机	ZL201621083592.9	2016.09.27	实用新型	维持
34	发行人	一种防打火电路	ZL201621164832.8	2016.11.01	实用新型	维持
35	发行人	导电线材及其数据线	ZL201621246175.1	2016.11.17	实用新型	维持
36	发行人	一种用于车载设备的电源管理系统	ZL201621254675.X	2016.11.18	实用新型	维持
37	发行人	一种耳机	ZL201621382170.1	2016.12.15	实用新型	维持
38	发行人	电子设备支撑装置	ZL201621420342.X	2016.12.22	实用新型	维持
39	发行人	车载充电器	ZL201720012665.3	2017.01.05	实用新型	维持
40	发行人	折叠式插头及其充电装置	ZL201720079196.7	2017.01.20	实用新型	维持
41	发行人	支撑组件、支撑壳及电子装置	ZL201720174266.7	2017.02.24	实用新型	维持
42	发行人	便携式电源	ZL201720229013.5	2017.03.09	实用新型	维持
43	发行人	电子装置保护壳	ZL201720292103.9	2017.03.23	实用新型	维持
44	发行人	数据线以及车载充电器	ZL201720396773.5	2017.04.14	实用新型	维持
45	发行人	一种智能称及其电路	ZL201720517472.3	2017.05.10	实用新型	维持
46	发行人	一种平视显示器	ZL201720679328.X	2017.06.06	实用新型	维持
47	发行人	电源插座安全门装置及其插座	ZL201720709128.4	2017.06.16	实用新型	维持
48	发行人	自动扫地装置	ZL201720714986.8	2017.06.19	实用新型	维持
49	发行人	手电筒	ZL201720753098.7	2017.06.26	实用新型	维持
50	发行人	一种充电电路及其可穿戴电子产品	ZL201720789538.4	2017.07.01	实用新型	维持
51	发行人	一种可穿戴电子	ZL201720789255.X	2017.07.01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设备				
52	发行人	一种可穿戴电子设备	ZL201720789519.1	2017.07.01	实用新型	维持
53	发行人	一种无线耳机	ZL201720844154.8	2017.07.12	实用新型	维持
54	发行人	一种耳机	ZL201720844568.0	2017.07.12	实用新型	维持
55	发行人	耳机充电盒	ZL201720861322.4	2017.07.14	实用新型	维持
56	发行人	手机壳	ZL201720939017.2	2017.07.28	实用新型	维持
57	发行人	一种液晶显示装置	ZL201720939018.7	2017.07.28	实用新型	维持
58	发行人	一种半桥拓扑结构电源电路	ZL201721239684.6	2017.09.25	实用新型	维持
59	发行人	耳机充电盒	ZL201721362579.1	2017.10.20	实用新型	维持
60	发行人	发光电路	ZL201721536684.2	2017.11.16	实用新型	维持
61	发行人	旋转式遥控器	ZL201721603348.5	2017.11.24	实用新型	维持
62	发行人	摄像装置及电池供电摄像机	ZL201721764680.X	2017.12.15	实用新型	维持
63	发行人	颈环耳机	ZL201721853219.1	2017.12.26	实用新型	维持
64	发行人	一种颈环蓝牙耳机	ZL201721892323.1	2017.12.28	实用新型	维持
65	发行人	一种手机扩音装置	ZL201721920060.0	2017.12.29	实用新型	维持
66	发行人	一种充电装置	ZL201721923267.3	2017.12.29	实用新型	维持
67	发行人	一种耳塞	ZL201820071095.X	2018.01.16	实用新型	维持
68	发行人	语音装置	ZL201820097719.5	2018.1.19	实用新型	维持
69	发行人	一种交流直流转换装置	ZL201820150035.7	2018.01.29	实用新型	维持
70	发行人	充电电路及其电子装置	ZL201820150766.1	2018.01.29	实用新型	维持
71	发行人	一种按键开关	ZL201820161146.8	2018.01.30	实用新型	维持
72	发行人	背夹电池	ZL201820181011.8	2018.02.01	实用新型	维持
73	发行人	一种无线车载充电器	ZL201820440446.X	2018.03.29	实用新型	维持
74	发行人	无线充电器	ZL201820440754.2	2018.03.29	实用新型	维持
75	发行人	一种线控组件及线控式蓝牙耳机	ZL201820465696.9	2018.03.30	实用新型	维持
76	发行人	扫地机及其滚刷	ZL201820456018.6	2018.04.02	实用新型	维持
77	发行人	按键及其耳机	ZL201820497331.4	2018.04.09	实用新型	维持
78	发行人	一种电路板组件以及电子设备	ZL201820738363.9	2018.05.17	实用新型	维持
79	发行人	电源的电流检测电路及电源	ZL201820776681.4	2018.05.23	实用新型	维持
80	发行人	扫地机及其滚刷割毛装置	ZL201820920845.6	2018.06.13	实用新型	维持
81	发行人	耳机的颈挂组件及无线耳机	ZL201820948313.3	2018.06.15	实用新型	维持
82	发行人	一种车载电子装置	ZL201821140927.5	2018.07.18	实用新型	维持
83	发行人	充电电路及其电子装置	ZL201821211448.8	2018.07.27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84	发行人	一种夹持装置	ZL201821232733.8	2018.08.01	实用新型	维持
85	发行人	夹持装置	ZL201821252357.9	2018.08.03	实用新型	维持
86	发行人	一种智能手表	ZL201821262901.8	2018.08.06	实用新型	维持
87	发行人	一种适配器	ZL201821325709.9	2018.08.16	实用新型	维持
88	发行人	驱动轮组件及智能自移动设备	ZL201821476560.4	2018.09.10	实用新型	维持
89	发行人	一种驱动轮结构以及智能自移动装置	ZL201821476591.X	2018.09.10	实用新型	维持
90	发行人	麦克风组件及耳机	ZL201821491953.2	2018.09.12	实用新型	维持
91	发行人	一种车载设备的供电装置	ZL201821500311.4	2018.09.13	实用新型	维持
92	发行人	一种耳帽	ZL201821580567.0	2018.09.27	实用新型	维持
93	发行人	一种尘盒以及智能自移动设备	ZL201821584162.4	2018.09.27	实用新型	维持
94	发行人	智能自移动设备及其壳体	ZL201821605852.3	2018.09.29	实用新型	维持
95	发行人	电子设备固定装置	ZL201821704489.0	2018.10.19	实用新型	维持
96	发行人	一种 USB 线缆和 USB 转接头	ZL201821711081.6	2018.10.22	实用新型	维持
97	发行人	一种耳机	ZL201821712093.0	2018.10.22	实用新型	维持
98	发行人	一种耳机按键结构和耳机	ZL201821770142.6	2018.10.30	实用新型	维持
99	发行人	一种智能自移动设备	ZL201821819953.0	2018.11.06	实用新型	维持
100	发行人	一种智能自移动装置	ZL201821838752.5	2018.11.08	实用新型	维持
101	发行人	一种 USB 转换接头	ZL201821874215.6	2018.11.14	实用新型	维持
102	发行人	水箱、清洁组件及智能自移动设备	ZL201821990657.7	2018.11.29	实用新型	维持
103	发行人	一种充电器	ZL201822058210.2	2018.12.07	实用新型	维持
104	发行人	一种磁性感应开关及智能自移动装置	ZL201822110177.3	2018.12.14	实用新型	维持
105	发行人	一种按键结构、耳机和手机	ZL201822146570.8	2018.12.20	实用新型	维持
106	发行人	一种电量显示装置	ZL201822157832.0	2018.12.21	实用新型	维持
107	发行人	一种蓝牙耳机	ZL201822164946.8	2018.12.21	实用新型	维持
108	发行人	电子设备	ZL201822197148.5	2018.12.25	实用新型	维持
109	发行人	充电装置和包括其的电子产品	ZL201920192328.6	2019.02.12	实用新型	维持
110	发行人	耳机组件、耳机和耳机座	ZL201920281519.X	2019.03.05	实用新型	维持
111	发行人	耳机组件、耳机和耳机座	ZL201920281531.0	2019.03.05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12	发行人	一种颈环式耳机	ZL201920285287.5	2019.03.06	实用新型	维持
113	发行人	一种颈环耳机	ZL201920306100.5	2019.03.11	实用新型	维持
114	发行人	一种蓝牙耳机	ZL201920385206.9	2019.03.25	实用新型	维持
115	发行人	电压转换电路以及电子装置	ZL201920397251.6	2019.03.26	实用新型	维持
116	发行人	头戴耳机	ZL201920409196.8	2019.03.28	实用新型	维持
117	发行人	头戴耳机	ZL201920410214.4	2019.03.28	实用新型	维持
118	发行人	一种灯具	ZL201920458812.9	2019.04.04	实用新型	维持
119	发行人	一种无线耳机	ZL201920479139.7	2019.04.10	实用新型	维持
120	发行人	一种抗通信干扰的麦克风电路及耳机	ZL201920489745.7	2019.04.11	实用新型	维持
121	发行人	一种用于耳机的通信电路以及耳机	ZL201920545006.5	2019.04.19	实用新型	维持
122	发行人	投影仪	ZL201920550116.0	2019.04.22	实用新型	维持
123	发行人	无线耳机及其耳挂组件	ZL201920703310.8	2019.05.15	实用新型	维持
124	发行人	无线耳机组件及其耳机	ZL201920703385.6	2019.05.15	实用新型	维持
125	海翼智新	车载电子设备	ZL201721133858.0	2017.09.04	实用新型	维持
126	海翼智新	安防摄像机及安防系统	ZL201721286896.X	2017.09.30	实用新型	维持
127	海翼智新	车载充电器	ZL201820466405.8	2018.04.03	实用新型	维持
128	海翼智新	支架及具有该支架的电子设备	ZL201820466403.9	2018.04.03	实用新型	维持
129	海翼智新	一种底座及摄像机装置	ZL201821397241.4	2018.08.28	实用新型	维持
130	海翼智新	一种按键组件和电子设备	ZL201821419009.6	2018.08.28	实用新型	维持
131	发行人	充电器（四口 7103）	ZL201430012887.7	2014.01.17	外观设计	维持
132	发行人	集线器（七口 3.0 HUB）	ZL201430041627.2	2014.03.05	外观设计	维持
133	发行人	车载支架	ZL201430179270.4	2014.06.12	外观设计	等年费滞纳金
134	发行人	支架	ZL201430184574.X	2014.06.16	外观设计	等年费滞纳金
135	发行人	音响（A7910-2）	ZL201430393018.3	2014.10.17	外观设计	维持
136	发行人	音响（A7910-3）	ZL201430393086.X	2014.10.17	外观设计	维持
137	发行人	音响	ZL201430414741.5	2014.10.28	外观设计	维持
138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1430413805.X	2014.10.28	外观设计	维持
139	发行人	蓝牙音箱(9902)	ZL201430529539.7	2014.12.16	外观设计	维持
140	发行人	移动电源（A7913+）	ZL201530003871.4	2015.01.07	外观设计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41	发行人	充电器(A2124)	ZL201530063855.4	2015.03.17	外观设计	维持
142	发行人	车载充电器(A2310)	ZL201530063717.6	2015.03.17	外观设计	维持
143	发行人	车载充电器(A2308)	ZL201530070480.4	2015.03.23	外观设计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144	发行人	充电器(A2133)	ZL201530116105.9	2015.04.27	外观设计	维持
145	发行人	电源(A1701)	ZL201530234376.4	2015.06.30	外观设计	维持
146	发行人	车载充电器(A2231)	ZL201530230452.4	2015.07.02	外观设计	维持
147	发行人	充电器(A2311)	ZL201530243058.4	2015.07.09	外观设计	维持
148	发行人	移动电源(A1315)	ZL201530263167.2	2015.07.21	外观设计	维持
149	发行人	移动电源(A1107)	ZL201530263422.3	2015.07.21	外观设计	维持
150	发行人	移动电源(A1371)	ZL201530263359.3	2015.07.21	外观设计	维持
151	发行人	车用蓝牙接收器(A3351)	ZL201530311935.7	2015.08.19	外观设计	维持
152	发行人	立体声蓝牙音箱(A3102)	ZL201530313624.4	2015.08.20	外观设计	维持
153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1530396342.5	2015.10.14	外观设计	维持
154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1530396543.5	2015.10.14	外观设计	维持
155	发行人	车载充电器	ZL201530489571.1	2015.11.30	外观设计	维持
156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1530510314.1	2015.12.08	外观设计	维持
157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1530535037.X	2015.12.16	外观设计	维持
158	发行人	音箱	ZL201530535041.6	2015.12.16	外观设计	维持
159	发行人	数据线	ZL201530565227.6	2015.12.30	外观设计	维持
160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1630038825.2	2016.02.02	外观设计	维持
161	发行人	自拍杆	ZL201630039769.4	2016.02.03	外观设计	维持
162	发行人	USB母座	ZL201630043072.4	2016.02.05	外观设计	维持
163	发行人	充电器(A2054)	ZL201630043073.9	2016.02.05	外观设计	维持
164	发行人	充电器(A2025)	ZL201630043074.3	2016.02.05	外观设计	维持
165	发行人	移动电源(A1266)	ZL201630042960.4	2016.02.05	外观设计	维持
166	发行人	车载充电器(A2227)	ZL201630043075.8	2016.02.05	外观设计	维持
167	发行人	音箱(A3101)	ZL201630052121.0	2016.02.25	外观设计	维持
168	发行人	移动电源(A1621)	ZL201630068348.4	2016.03.11	外观设计	维持
169	发行人	线材收纳套	ZL201630073138.4	2016.03.15	外观设计	维持
170	发行人	音箱(A3142)	ZL201630074833.2	2016.03.16	外观设计	维持
171	发行人	加湿器(T3140)	ZL201630117427.X	2016.04.11	外观设计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172	发行人	数据线头部	ZL201630171629.2	2016.05.10	外观设计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A8183)				
173	发行人	移动电源(A1277)	ZL201630184150.2	2016.05.17	外观设计	维持
174	发行人	耳机(A3011)	ZL201630197784.1	2016.05.24	外观设计	维持
175	发行人	车载充电器 (A2228)	ZL201630226187.7	2016.06.07	外观设计	维持
176	发行人	集线器(A8361)	ZL201630228359.4	2016.06.08	外观设计	维持
177	发行人	车载支架固定部 (3)	ZL201630275846.6	2016.06.24	外观设计	维持
178	发行人	车载支架底座(2)	ZL201630275857.4	2016.06.24	外观设计	维持
179	发行人	车载支架固定部 (1)	ZL201630275849.X	2016.06.24	外观设计	维持
180	发行人	车载支架固定部 (2)	ZL201630275847.0	2016.06.24	外观设计	维持
181	发行人	车载支架底座(3)	ZL201630275845.1	2016.06.24	外观设计	维持
182	发行人	车载支架底座(1)	ZL201630275876.7	2016.06.24	外观设计	维持
183	发行人	车载支架(A7142)	ZL201630275888.X	2016.06.24	外观设计	维持
184	发行人	车载支架底座(4)	ZL201630275843.2	2016.06.24	外观设计	维持
185	发行人	车载支架(A7143)	ZL201630275883.7	2016.06.24	外观设计	维持
186	发行人	车载支架(A7144)	ZL201630275869.7	2016.06.24	外观设计	维持
187	发行人	耳机(A3240)	ZL201630308772.1	2016.07.07	外观设计	维持
188	发行人	音箱(A3145)	ZL201630309059.9	2016.07.07	外观设计	维持
189	发行人	加湿器(T3131)	ZL201630320006.7	2016.07.13	外观设计	维持
190	发行人	抬头显示仪 (H1111)	ZL201630357030.8	2016.07.29	外观设计	维持
191	发行人	无线充电座 (A2512)	ZL201630357057.7	2016.07.29	外观设计	维持
192	发行人	移动电源 (A1260)	ZL201630417597.X	2016.08.24	外观设计	维持
193	发行人	移动电源 (A1273)	ZL201630417586.1	2016.08.24	外观设计	维持
194	发行人	无线充电支架 (A2517)	ZL201630463035.9	2016.09.06	外观设计	维持
195	发行人	便携式充电器 (A1380)	ZL201630463359.2	2016.09.06	外观设计	维持
196	发行人	音箱(A3145)	ZL201630471800.1	2016.09.14	外观设计	维持
197	发行人	耳机固定装置	ZL201630490624.6	2016.09.30	外观设计	维持
198	发行人	耳机(A3233)	ZL201630490625.0	2016.09.30	外观设计	维持
199	发行人	智能称(T9140)	ZL201630498444.2	2016.10.11	外观设计	维持
200	发行人	智能称(T9141)	ZL201630498443.8	2016.10.11	外观设计	维持
201	发行人	激光电视	ZL201630510242.5	2016.10.19	外观设计	维持
202	发行人	激光电视	ZL201630510237.4	2016.10.19	外观设计	维持
203	发行人	激光电视	ZL201630510241.0	2016.10.19	外观设计	维持
204	发行人	音箱(A3105)	ZL201630535657.8	2016.10.28	外观设计	维持
205	发行人	车载应急电源 (A1542)	ZL201630523604.4	2016.11.01	外观设计	维持
206	发行人	背夹电池(A1408)	ZL201630527140.4	2016.11.02	外观设计	维持
207	发行人	行车记录仪	ZL201630535391.7	2016.11.04	外观设计	维持
208	发行人	行车记录仪	ZL201630535392.1	2016.11.04	外观设计	维持
209	发行人	数据线(A8431)	ZL201630556765.3	2016.11.16	外观设计	维持
210	发行人	激光投影仪	ZL201630581262.1	2016.11.29	外观设计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211	发行人	夜灯	ZL201730033870.3	2017.02.07	外观设计	维持
212	发行人	音箱	ZL201730033877.5	2017.02.07	外观设计	维持
213	发行人	夜灯	ZL201730033876.0	2017.02.07	外观设计	维持
214	发行人	语音控制器	ZL201730055466.6	2017.03.01	外观设计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215	发行人	灯泡	ZL201730055488.2	2017.03.01	外观设计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216	发行人	语音控制器	ZL201730055489.7	2017.03.01	外观设计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217	发行人	手电筒	ZL201730059514.9	2017.03.03	外观设计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218	发行人	手电筒	ZL201730059513.4	2017.03.03	外观设计	维持
219	发行人	手机壳	ZL201730089367.X	2017.03.23	外观设计	维持
220	发行人	音箱	ZL201730091578.7	2017.03.24	外观设计	维持
221	发行人	充电器	ZL201730091567.9	2017.03.24	外观设计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222	发行人	充电器	ZL201730091569.8	2017.03.24	外观设计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223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1730117887.7	2017.04.11	外观设计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224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1730117888.1	2017.04.11	外观设计	维持
225	发行人	充电器	ZL201730143528.9	2017.04.25	外观设计	维持
226	发行人	数据线	ZL201730143114.6	2017.04.25	外观设计	维持
227	发行人	手电筒	ZL201730180016.X	2017.05.16	外观设计	维持
228	发行人	手电筒	ZL201730180017.4	2017.05.16	外观设计	维持
229	发行人	手机壳	ZL201730188944.0	2017.05.19	外观设计	维持
230	发行人	手机壳	ZL201730193048.3	2017.05.22	外观设计	维持
231	发行人	手机壳	ZL201730193051.5	2017.05.22	外观设计	维持
232	发行人	音箱	ZL201730202721.5	2017.05.25	外观设计	维持
233	发行人	投影仪	ZL201730209102.9	2017.05.27	外观设计	维持
234	发行人	语音控制器	ZL201730209961.8	2017.05.27	外观设计	维持
235	发行人	耳机	ZL201730217107.6	2017.06.01	外观设计	维持
236	发行人	车载应急启动电源	ZL201730217105.7	2017.06.01	外观设计	维持
237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1730234033.7	2017.06.09	外观设计	维持
238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1730234839.6	2017.06.09	外观设计	维持
239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1730234416.4	2017.06.09	外观设计	维持
240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1730234840.9	2017.06.09	外观设计	维持
241	发行人	语音控制器	ZL201730259463.4	2017.06.21	外观设计	维持
242	发行人	耳机	ZL201730259093.4	2017.06.21	外观设计	维持
243	发行人	耳机充电盒	ZL201730259458.3	2017.06.21	外观设计	维持
244	发行人	数据线	ZL201730259095.3	2017.06.21	外观设计	维持
245	发行人	数据线	ZL201730259094.9	2017.06.21	外观设计	维持
246	发行人	耳机充电盒	ZL201730259460.0	2017.06.21	外观设计	维持
247	发行人	耳机	ZL201730259138.8	2017.06.21	外观设计	维持
248	发行人	手机壳	ZL201730308373.X	2017.07.13	外观设计	维持
249	发行人	手机壳	ZL201730308375.9	2017.07.13	外观设计	维持
250	发行人	手机壳	ZL201730331232.X	2017.07.25	外观设计	维持
251	发行人	手机壳	ZL201730331221.1	2017.07.25	外观设计	维持
252	发行人	手机壳	ZL201730340410.5	2017.07.28	外观设计	维持
253	发行人	手机壳	ZL201730340423.2	2017.07.28	外观设计	维持
254	发行人	耳机	ZL201730357332.X	2017.08.07	外观设计	维持
255	发行人	耳机	ZL201730372309.8	2017.08.14	外观设计	维持
256	发行人	插座	ZL201730415361.7	2017.09.04	外观设计	维持
257	发行人	无线充电器	ZL201730415362.1	2017.09.04	外观设计	维持
258	发行人	扫地机器人	ZL201730446601.X	2017.09.15	外观设计	维持
259	发行人	扫地机器人	ZL201730446895.6	2017.09.15	外观设计	维持
260	发行人	耳机	ZL201730448256.3	2017.09.20	外观设计	维持
261	发行人	车载充电器	ZL201730483630.3	2017.10.11	外观设计	维持
262	发行人	音箱	ZL201730483109.X	2017.10.11	外观设计	维持
263	发行人	无线充电器	ZL201730483396.4	2017.10.11	外观设计	维持
264	发行人	智能音箱	ZL201730502553.1	2017.10.20	外观设计	维持
265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1730509723.9	2017.10.24	外观设计	维持
266	发行人	充电器	ZL201730566929.5	2017.11.16	外观设计	维持
267	发行人	充电设备	ZL201730569212.6	2017.11.17	外观设计	维持
268	发行人	无线路由器	ZL201730598749.5	2017.11.29	外观设计	维持
269	发行人	无线网络信号扩展器	ZL201730610058.2	2017.12.04	外观设计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270	发行人	无线路由器	ZL201730634495.8	2017.12.13	外观设计	维持
271	发行人	无线充电器	ZL201730635560.9	2017.12.13	外观设计	维持
272	发行人	音箱	ZL201830009438.5	2018.01.09	外观设计	维持
273	发行人	耳机	ZL201830011397.3	2018.01.10	外观设计	维持
274	发行人	扫地机器人	ZL201830022124.9	2018.01.17	外观设计	维持
275	发行人	蓝牙音箱	ZL201830025962.1	2018.01.19	外观设计	维持
276	发行人	耳机	ZL201830046648.1	2018.01.31	外观设计	维持
277	发行人	车载充电器	ZL201830057057.4	2018.02.06	外观设计	维持
278	发行人	音箱	ZL201830172034.8	2018.04.24	外观设计	维持
279	发行人	耳机	ZL201830171970.7	2018.04.24	外观设计	维持
280	发行人	数据线	ZL201830184994.6	2018.04.27	外观设计	维持
281	发行人	无线充电器	ZL201830259800.4	2018.05.29	外观设计	维持
282	发行人	耳机	ZL201830259811.2	2018.05.29	外观设计	维持
283	发行人	音箱	ZL201830259267.1	2018.05.29	外观设计	维持
284	发行人	耳机充电盒	ZL201830351489.6	2018.07.03	外观设计	维持
285	发行人	耳机	ZL201830351944.2	2018.07.03	外观设计	维持
286	发行人	插头	ZL201830360021.3	2018.07.05	外观设计	维持
287	发行人	摄像设备	ZL201830390225.1	2018.07.19	外观设计	维持
288	发行人	扫地机器人	ZL201830391006.5	2018.07.19	外观设计	维持
289	发行人	扫地机器人	ZL201830394170.1	2018.07.20	外观设计	维持
290	发行人	音箱	ZL201830419735.7	2018.08.01	外观设计	维持
291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1830426197.4	2018.08.03	外观设计	维持
292	发行人	插座	ZL201830454798.6	2018.08.16	外观设计	维持
293	发行人	耳机	ZL201830510463.1	2018.09.11	外观设计	维持
294	发行人	电子秤	ZL201830518951.7	2018.09.14	外观设计	维持
295	发行人	扫地机	ZL201830525054.9	2018.09.18	外观设计	维持
296	发行人	充电盒	ZL201830564612.2	2018.10.10	外观设计	维持
297	发行人	小夜灯	ZL201830568128.7	2018.10.11	外观设计	维持
298	发行人	手电筒	ZL201830571150.7	2018.10.12	外观设计	维持
299	发行人	数据线	ZL201830589494.0	2018.10.22	外观设计	维持
300	发行人	耳机	ZL201830606356.9	2018.10.29	外观设计	维持
301	发行人	电子秤	ZL201830606845.4	2018.10.29	外观设计	维持
302	发行人	音箱	ZL201830641775.6	2018.11.13	外观设计	维持
303	发行人	音箱	ZL201830642167.7	2018.11.13	外观设计	维持
304	发行人	音箱	ZL201830653128.7	2018.11.16	外观设计	维持
305	发行人	音箱	ZL201830678099.X	2018.11.27	外观设计	维持
306	发行人	水箱	ZL201830685702.7	2018.11.29	外观设计	维持
307	发行人	内托	ZL201830690063.3	2018.11.30	外观设计	维持
308	发行人	音箱	ZL201830687155.6	2018.11.30	外观设计	维持
309	发行人	耳机	ZL201830701035.7	2018.12.05	外观设计	维持
310	发行人	耳机支架	ZL201830700520.2	2018.12.05	外观设计	维持
311	发行人	耳机	ZL201830721618.6	2018.12.12	外观设计	维持
312	发行人	充电器	ZL201830746621.3	2018.12.21	外观设计	维持
313	发行人	耳机	ZL201830747184.7	2018.12.21	外观设计	维持
314	发行人	耳机	ZL201930002615.1	2019.01.03	外观设计	维持
315	发行人	投影仪	ZL201930011826.1	2019.01.09	外观设计	维持
316	发行人	耳机	ZL201930013551.5	2019.01.10	外观设计	维持
317	发行人	摄像头	ZL201930035016.X	2019.01.22	外观设计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318	发行人	手电筒	ZL201930060444.8	2019.02.02	外观设计	维持
319	发行人	音箱	ZL201930066952.7	2019.02.18	外观设计	维持
320	发行人	耳机	ZL201930068481.3	2019.02.19	外观设计	维持
321	发行人	可视智能门铃	ZL201930073324.1	2019.02.22	外观设计	维持
322	发行人	音箱	ZL201930075437.5	2019.02.25	外观设计	维持
323	发行人	自移动扫地机器人	ZL201930079703.1	2019.02.27	外观设计	维持
324	发行人	耳机	ZL201930097960.8	2019.03.11	外观设计	维持
325	发行人	防水垫	ZL201930101306.X	2019.03.13	外观设计	维持
326	发行人	边刷	ZL201930123028.8	2019.03.22	外观设计	维持
327	发行人	头戴耳机	ZL201930146769.8	2019.04.03	外观设计	维持
328	发行人	头戴耳机	ZL201930154869.5	2019.04.08	外观设计	维持
329	发行人	耳机	ZL201930175714.X	2019.04.17	外观设计	维持
330	发行人	耳机充电盒	ZL201930175715.4	2019.04.17	外观设计	维持
331	发行人	头戴耳机	ZL201930185605.6	2019.04.22	外观设计	维持
332	发行人	投影机展台	ZL201930214491.3	2019.05.06	外观设计	维持
333	发行人	清洁机器人面板	ZL201930247474.X	2019.05.20	外观设计	维持
334	海翼智新	车载充电器	ZL201730491707.1	2017.10.16	外观设计	维持
335	海翼智新	摄像头	ZL201730502993.7	2017.10.20	外观设计	维持
336	海翼智新	行车记录仪	ZL201730566403.7	2017.11.16	外观设计	维持
337	海翼智新	语音控制器	ZL201730661598.3	2017.12.22	外观设计	维持
338	海翼智新	车载充电器	ZL201830267830.X	2018.05.31	外观设计	维持
339	海翼智新	车载充电器	ZL201830267829.7	2018.05.31	外观设计	维持
340	海翼智新	门铃支架	ZL201830289426.2	2018.06.08	外观设计	维持
341	海翼智新	门铃	ZL201830288967.3	2018.06.08	外观设计	维持
342	海翼智新	车载智能语音充电器(Roav VIVA Go)	ZL201830378587.9	2018.07.13	外观设计	维持
343	海翼智新	门磁传感器	ZL201830438320.4	2018.08.09	外观设计	维持
344	海翼智新	摄像头保护壳	ZL201730503299.7	2017.10.20	外观设计	维持

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结果显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序号为第 8 项、第 21 项、第 133-134 项、第 143 项、第 171 项、第 214-217 项、第 221-222 项专利状态显示为“未缴年费终止失效”状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已放弃上述专利权。

附件四：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Fantasia Trading	美国	CAMERA	D734,801	2013.10.21	维持
2.	Anker HK	美国	Tablet Case	D716,817	2014.01.28	维持
3.	Anker HK	美国	Wall charger	D756,915	2014.05.05	维持
4.	Anker HK	美国	Wall charger	D756,916	2014.05.05	维持
5.	Anker HK	美国	Bracket apparatus applicable to keyboard and keyboard comprising the bracket apparatus	9,326,400	2014.05.19	维持
6.	Anker HK	美国	Sound box	D763,818	2014.10.30	维持
7.	Anker HK	美国	Charger	D780,116	2016.01.06	维持
8.	发行人	美国	Charger	D843,316	2017.02.17	维持
9.	发行人	美国	耳机充电盒	D873,217	2018.12.27	维持
10.	发行人	美国	智能音箱	D873,796	2018.01.05	维持
11.	Anker HK	日本	携帯電源供給器	2014-024036	2014.10.28	维持
12.	Anker HK	日本	電源供給器	2015-029106	2015.12.28	维持
13.	Anker HK	日本	車載用充電器	2015-029107	2015.12.28	维持
14.	Anker HK	日本	携帯電源供給器	2016-000880	2016.01.19	维持
15.	Anker HK	日本	携帯電源供給器	2016-000881	2016.01.19	维持
16.	Anker HK	日本	携帯電源供給器	2016-000882	2016.01.19	维持
17.	Anker HK	日本	超音波加湿器	2016-004604	2016.03.02	维持
18.	Anker HK	日本	スピーカー	2016-012840	2016.06.16	维持
19.	Anker HK	日本	携帯電源供給器	2016-012841	2016.06.16	维持
20.	Anker HK	日本	カメラ支持具	2016-016581	2016.08.03	维持
21.	Anker HK	日本	ケーブルカバー	2016-019074	2016.09.05	维持
22.	Anker HK	日本	スピーカー	2016-019639	2016.09.12	维持
23.	Anker HK	日本	スピーカー	2016-019646	2016.09.12	维持
24.	Anker HK	日本	車載用充電器	2016-025299	2016.11.21	维持
25.	Anker HK	日本	イヤホン	2016-025300	2016.11.21	维持
26.	Anker HK	日本	充電器	2016-025301	2016.11.21	维持
27.	Anker HK	日本	充電器	2016-025302	2016.11.21	维持
28.	Anker HK	日本	モバイルデバイス用バッテリーケース	2017-000710	2017.01.18	维持
29.	Anker HK	日本	充電器	2017-002652	2017.02.13	维持
30.	发行人	日本	電子はかり	2017-002646	2017.02.13	维持
31.	发行人	日本	電子はかり	2017-002648	2017.02.13	维持
32.	发行人	日本	スピーカー	2017-002649	2017.02.13	维持
33.	发行人	日本	イヤホン	2017-007330	2017.04.06	维持
34.	发行人	日本	電源供給器	2017-007331	2017.04.06	维持
35.	发行人	日本	車載用充電器	2017-007332	2017.04.06	维持
36.	发行人	日本	携帯電源供給器	2017-010209	2017.05.12	维持
37.	发行人	日本	携帯電源供給器	2017-011918	2017.06.01	维持
38.	发行人	日本	超音波加湿器	2017-019005	2017.09.01	维持
39.	发行人	日本	ヘッドホン	2017-019006	2017.09.01	维持
40.	发行人	日本	携帯電源供給器	2017-019016	2017.09.01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41.	发行人	日本	スピーカー	2017-020251	2017.09.15	维持
42.	发行人	日本	スピーカー	2017-020252	2017.09.15	维持
43.	发行人	日本	ユニバーサルシリアルバス用ハブ	2018-023820	2018.10.30	维持
44.	发行人	日本	イヤホン	2018-023821	2018.10.30	维持
45.	发行人	日本	扫地机器人	2018-027264	2018.12.14	维持
46.	Anker HK	欧盟	Computer keyboards, Keyboard protectors	002451195-0001	2014.04.23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等恢复
47.	Anker HK	欧盟	Computer keyboards, Keyboard protectors	002451195-0002	2014.04.23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等恢复
48.	Anker HK	欧盟	Computer keyboards, Keyboard protectors	002451195-0003	2014.04.23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等恢复
49.	Anker HK	欧盟	Accumulators	002455642-0001	2014.04.30	维持
50.	Anker HK	欧盟	Accumulators	002455642-0002	2014.04.30	维持
51.	Anker HK	欧盟	Speaker boxes, Travel speakers, Portable loudspeakers	002455683-0001	2014.04.30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等恢复
52.	Anker HK	欧盟	Speaker boxes, Travel speakers, Portable loudspeakers	002455683-0002	2014.04.30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等恢复
53.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2774158-0001	2015.09.17	维持
54.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2774166-0001	2015.09.17	维持
55.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2833020-0001	2015.10.22	维持
56.	Anker HK	欧盟	Batteries	002926550-0001	2015.12.28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57.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2926568-0001	2015.12.28	维持
58.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2926576-0001	2015.12.28	维持
59.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2945246-0001	2016.01.14	维持
60.	Anker HK	欧盟	Adapters	002945253-0001	2016.01.14	维持
61.	Anker HK	欧盟	Power banks, Battery adapters, Battery chargers, Battery plates	002945279-0001	2016.01.14	维持
62.	Anker HK	欧盟	Power banks, Battery adapters, Battery chargers, Battery plates	002945287-0001	2016.01.14	维持
63.	Anker HK	欧盟	Power banks, Battery adapters, Battery chargers, Battery plates	002945303-0001	2016.01.14	维持
64.	Anker HK	欧盟	Power banks, Battery adapters, Battery chargers, Battery plates	002945311-0001	2016.01.14	维持
65.	Anker HK	欧盟	Ultrasonic humidifiers	003022953-0001	2016.03.10	维持
66.	Anker HK	欧盟	Ultrasonic humidifiers	003023092-0001	2016.03.10	维持
67.	Anker HK	欧盟	Data transmission cables	003030469-0001	2016.03.16	维持
68.	Anker HK	欧盟	Lamps	003030477-0001	2016.03.16	维持
69.	Anker HK	欧盟	Desk lamps	003034396-0001	2016.03.18	维持
70.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3050186-0001	2016.03.31	维持
71.	Anker HK	欧盟	Accessories for mobile phones	003050798-0001	2016.03.31	维持
72.	Anker HK	欧盟	Accessories for mobile phones	003050798-0002	2016.03.31	维持
73.	Anker HK	欧盟	Accessories for mobile phones	003050798-0003	2016.03.31	维持
74.	Anker HK	欧盟	Accessories for mobile phones	003050798-0004	2016.03.31	维持
75.	Anker HK	欧盟	Speakers for mobile telephone, Speakers for small audio, Travel speakers, Multimedia speakers	003051838-0001	2016.04.01	维持
76.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3051853-0001	2016.04.01	维持
77.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3051853-0002	2016.04.01	维持
78.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3051853-0003	2016.04.01	维持
79.	Anker HK	欧盟	Socket strips, Adapters	003051879-0001	2016.04.01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80.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3051887-0001	2016.04.01	维持
81.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3052190-0001	2016.04.01	维持
82.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3062710-0001	2016.04.11	维持
83.	Anker HK	欧盟	Earphones, Cordless earphones	003063429-0001	2016.04.11	维持
84.	Anker HK	欧盟	Earphones, Cordless earphones	003063429-0002	2016.04.11	维持
85.	Anker HK	欧盟	Earphones, Cordless earphones	003063429-0003	2016.04.11	维持
86.	Anker HK	欧盟	Desk lamps	003124395-0001	2016.05.12	维持
87.	Anker HK	欧盟	Desk lamps (part of -)	003124395-0002	2016.05.12	维持
88.	Anker HK	欧盟	Speakers for mobile telephone, Speakers for small audio, Travel speakers	003147438-0001	2016.05.23	维持
89.	Anker HK	欧盟	Speakers for small audio, Travel speakers, Speakers for mobile telephone	003174390-0001	2016.06.06	维持
90.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3174655-0001	2016.06.06	维持
91.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3174655-0002	2016.06.06	维持
92.	Anker HK	欧盟	USB adapters (part of -)	003332691-0001	2016.08.05	维持
93.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Adapters	003332725-0001	2016.08.05	维持
94.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3332733-0001	2016.08.05	维持
95.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Adapters	003332741-0001	2016.08.05	维持
96.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3338094-0001	2016.08.11	维持
97.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Adapters	003342591-0001	2016.08.16	维持
98.	Anker HK	欧盟	Speakers for mobile telephone, Speakers for small audio, Travel speakers	003356831-0001	2016.08.30	维持
99.	Anker HK	欧盟	Cameras	003361435-0001	2016.09.02	维持
100.	Anker HK	欧盟	Air humidifiers	003372846-0001	2016.09.09	维持
101.	Anker HK	欧盟	Desk lamps	003376102-0001	2016.09.12	维持
102.	Anker HK	欧盟	Desk lamps	003379817-0001	2016.09.15	维持
103.	Anker HK	欧盟	Charger	003417252-0001	2016.10.13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04.	Anker HK	欧盟	Data transmission cables	003418540-0001	2016.10.14	维持
105.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3418631-0001	2016.10.14	维持
106.	Anker HK	欧盟	USB Hubs	003419126-0001	2016.10.14	维持
107.	Anker HK	欧盟	Earphones	003447697-0001	2016.11.04	维持
108.	Anker HK	欧盟	HOLDERS for electronic devices	003461920-0001	2016.11.14	维持
109.	Anker HK	欧盟	HOLDERS for electronic devices	003461995-0001	2016.11.14	维持
110.	Anker HK	欧盟	HOLDERS for electronic devices	003462019-0001	2016.11.14	维持
111.	Anker HK	欧盟	HOLDERS for electronic devices	003462027-0001	2016.11.14	维持
112.	Anker HK	欧盟	HOLDERS for electronic devices	003462050-0001	2016.11.14	维持
113.	Anker HK	欧盟	HOLDERS for electronic devices	003462076-0001	2016.11.14	维持
114.	Anker HK	欧盟	Headphones	003502681-0001	2016.12.06	维持
115.	Anker HK	欧盟	Speaker apparatus	003502699-0001	2016.12.06	维持
116.	Anker HK	欧盟	Air humidifiers	003502715-0001	2016.12.06	维持
117.	发行人	欧盟	USB adapters	002195677-0001	2013.03.04	维持
118.	发行人	欧盟	USB adapters	002195677-0002	2013.03.04	维持
119.	发行人	欧盟	USB adapters	002195677-0003	2013.03.04	维持
120.	发行人	欧盟	USB adapters	002195677-0004	2013.03.04	维持
121.	发行人	欧盟	USB adapters	002195677-0005	2013.03.04	维持
122.	发行人	欧盟	USB adapters	002195677-0006	2013.03.04	维持
123.	发行人	欧盟	Cradles for handheld electronic devices	002195677-0007	2013.03.04	维持
124.	发行人	欧盟	Cradles for handheld electronic devices	002270009-0001	2013.07.08	维持
125.	发行人	欧盟	Cradles for handheld electronic devices	002270009-0002	2013.07.08	维持
126.	发行人	欧盟	Cradles for handheld electronic devices	002270009-0003	2013.07.08	维持
127.	发行人	欧盟	Cradles for handheld electronic devices	002270009-0004	2013.07.08	维持
128.	发行人	欧盟	Optical mouse	002270009-0006	2013.07.08	维持
129.	发行人	欧盟	PC cameras	002270009-0007	2013.07.08	维持
130.	发行人	欧盟	Computer keyboards	002270009-00	2013.07.08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08		
131.	发行人	欧盟	Computer stands	002270009-0009	2013.07.08	维持
132.	发行人	欧盟	Chargers	002442657-0001	2014.04.08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等恢复
133.	发行人	欧盟	Chargers	003516970-0001	2016.12.14	维持
134.	发行人	欧盟	Audio/video appliances for reproducing sounds or images	003534312-0001	2016.12.22	维持
135.	发行人	欧盟	Chargers	003661206-0001	2017.01.19	维持
136.	发行人	欧盟	Chargers	003661214-0001	2017.01.19	维持
137.	发行人	欧盟	Travel speakers	003667039-0001	2017.01.20	维持
138.	发行人	欧盟	Earsets (part of -)	003667567-0001	2017.01.20	维持
139.	发行人	欧盟	Earphones	003702190-0001	2017.01.24	维持
140.	发行人	欧盟	Chargers	003709013-0001	2017.01.25	维持
141.	发行人	欧盟	Accumulator charging apparatus	003709294-0001	2017.01.25	维持
142.	发行人	欧盟	Chargers	003782192-0001	2017.03.03	维持
143.	发行人	欧盟	Scales	003844216-0001	2017.04.06	维持
144.	发行人	欧盟	Scales	003844505-0001	2017.04.06	维持
145.	发行人	欧盟	Battery cases	003862721-0001	2017.04.19	维持
146.	发行人	欧盟	Jump starters	003864347-0001	2017.04.10	维持
147.	发行人	欧盟	Multimedia speakers	003866151-0001	2017.04.21	维持
148.	发行人	欧盟	Power transformers, rectifiers, batteries and accumulators	003872522-0001	2017.04.25	维持
149.	发行人	欧盟	Data transmission cables	003999143-0001	2017.05.12	维持
150.	发行人	欧盟	Projectors	004045094-0001	2017.06.13	维持
151.	发行人	欧盟	Speaker apparatus	004111722-0001	2017.07.20	维持
152.	发行人	欧盟	Lamps	004133460-0001	2017.08.04	维持
153.	发行人	欧盟	Lamps	004183523-00	2017.09.01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01		
154.	发行人	欧盟	Audio components	004185007-0001	2017.09.01	维持
155.	发行人	欧盟	Cordless speakers	004185502-0001	2017.09.01	维持
156.	发行人	欧盟	Chargers	004349652-0001	2017.09.13	维持
157.	发行人	欧盟	Portable loudspeaker	004367787-0001	2017.09.22	维持
158.	发行人	欧盟	Headphones	005814449-0001	2018.11.01	维持
159.	发行人	欧盟	Headphones	005814449-0002	2018.11.01	维持
160.	发行人	欧盟	Battery charger housings	005814480-0001	2018.11.01	维持
161.	发行人	欧盟	Electric plugs	005830429-0001	2018.11.20	维持
162.	发行人	欧盟	Robotic vacuum cleaners	005913001-0001	2018.12.17	维持
163.	发行人	欧盟	Robotic vacuum cleaners	005913001-0002	2018.12.17	维持
164.	发行人	欧盟	Robotic vacuum cleaners	005913001-0003	2018.12.17	维持
165.	发行人	欧盟	Robotic vacuum cleaners	005913001-0004	2018.12.17	维持
166.	发行人	欧盟	Robotic vacuum cleaners	005913001-0005	2018.12.17	维持
167.	发行人	欧盟	Robotic vacuum cleaners	005913001-0006	2018.12.17	维持
168.	发行人	欧盟	Ornamentation	005913001-0007	2018.12.17	维持
169.	发行人	欧盟	Ornamentation	005913001-0008	2018.12.17	维持
170.	发行人	欧盟	Ornamentation	005913001-0009	2018.12.17	维持
171.	发行人	欧盟	Scales (part of -)	006316592-0001	2019.03.19	维持
172.	发行人	欧盟	Scales	006316592-0002	2019.03.19	维持
173.	发行人	欧盟	Light emitting diode lamps	006368908-0001	2019.04.05	维持
174.	发行人	欧盟	Electronic cigarettes	006428736-0001	2019.05.06	维持
175.	发行人	欧盟	Electronic cigarettes	006428736-0002	2019.05.06	维持
176.	发行人	欧盟	Cover of robotic cleaner	006763751-0001	2019.08.26	维持

注 1: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书, 前述序号为第 46-48 项、第 51-52 项、第 132 项专利状态显示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等恢复”状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其已放弃上述专利权。

注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将前述序号为第 174-175 项专利转让给筑思集团的转让程序已完成。